

注意事項及要點等應通盤檢討，如需以法規訂定者應以法規案送本會審議，並將法規輸入電腦，使法規資訊化。

答：一、本市單行法規本府所屬各機關均隨時檢討整理，除依據行政院頒發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冊列法規名稱、應廢應併或應修理理由及預定進度報院核備，並按進度實施整理外，本府法規會更主動積極檢討本市政規中超過五年及十年未修正者，對其內容有不合時宜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形有修正或廢止必要者，均擬具檢討意見，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或廢止，以配合環境變遷及事實需要。

二、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捌、一、(三)、3.規定：要點、注意事項依其性質應訂為法規者，改訂為法規。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各機關應隨時檢討，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即應依上開規定，改訂為法規，並送請貴會審議，以維護市民權益。

三、在今日電腦科技及法治社會時代，如何使法規管理及法制作業電腦化，藉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行政品質，已成為當前市政建設法規電腦建檔工作企求之目標。目前本府法規會已購置微電腦一套，並指派專人受訓，惟行政院所草擬之「中華民國法規檢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迄未頒布，經本府法規會先後於78.9.9.及78.9.29.二次至行政院法規會研商結果，行政院方面同意本府先行規劃本市地方法規建檔事宜，至於全國法規電腦連線作業，仍須俟上開要點頒布後，據以辦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十一月一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昆和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計十位

時間三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追求卓越，就在台北！

——台北八大奇景

- 一、全國首創之鐵路地下化路段縮水！
- 二、全國校園暴力、學童綁票案第一！
- 三、全國槍械、毒品最大集散中心！
- 四、全國外籍勞工、大陸妹、山花雛妓進出口中心！
- 五、全國等侯國宅人口佔市總人口比率第一！
- 六、全國環保預算第一，清流計畫成效倒數第一！
- 七、全國市政研考計畫第一，績效倒數第一！
- 八、全國市長做秀率第一，政績第一！

補充質詢(一)

捷運局自七十五年六月成立以來至今已三年多了，然這三年來該局展現的成效如何？大家都心裏有數，未見其利，先見其弊，有的就是眾多的詬病，例如：進度落後，效率低，鉅額經費且一再變更等，再加上有所謂的特權介入，涉嫌圖利他人的謠傳滿天飛，因此本人十分懷疑捷運局究竟是否在為台北市民做事？捷運局應該給全台北市民一個詳實的交待。在此也提出一些疑點，請捷運局說明。

一、虛報進度，搪塞市民：以預算與支用數而言，目前捷運局一、二期工程的支用數平均佔預算的百分比為七·七九不到百分之八，可知預算進度不到百分之八，而工程進度都已達百分之二三·五七，顯然是不合理的，由此可知，捷運局浮報進度，好大喜功，並以此來搪塞市民愚弄民眾，試想，捷運局說進度已達百分之二三·五為何經費只花百分之七·七。

二、是虛報預算？是執行不力？在這裏我要提出來，該局的行政管理費用乃有浮報之嫌，從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表而言，第一期支用數佔預算百分之六六·五四，第二期百分之三一·七九，由此可看出：A，不是捷運局拿錢不辦事的話就是B，浮報該項用款，否則，依正常情況行政費用怎會僅使用如此少？

三、浪費公帑：這點可從捷運局與兩位美國洛山機退休的警員為安全顧問簽了半年五〇〇萬的約，洛山機至今未有捷運系統，而聘請毫無經驗者當顧問不知捷運局是依何標準訂下的這項合約，根本是不把台北市民的血汗錢當作一回事，這種心態實在可怕，值得檢討。

四、好高騖遠：捷運系統原只估算二千五百億元，現已增加至四千億還在增加中，如今因為進度緩慢費用在不斷增加，工程進度已是落後的情況，卻不在力求趕上進度下工夫，還要好高騖遠再搞營運和聯合開發等工作，本人覺得捷運局毫無營運成本觀念，由其搞營運，將來一定會賠得比公車處還慘。

五、天方夜譚：本人認為捷運局根本是在做不可能做好的事，為什麼呢？

① 捷運局同時在做六條捷運路線，這點我很驚訝，為何當初不先嘗試做一、二條就好，若有錯誤還可修正，省時又有效率

，而且捷運局更是勇氣可嘉，縱觀全世界祇有台灣一次同時做六條捷運路線的。

② 技術轉移：況且在完成一、二條路線後再做第三條，也可達到技術轉移的效果，否則每月花大筆錢聘請外籍顧問，我國實際學習的效果無法達成。

③ 同時動工六條路線，以本來就缺乏人力、物力的情況下，經費自然越花越多，這種現象十分不合理。

④ 最令人懷疑的是，以目前北市混亂的交通，捷運局還要在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同時興建捷運路線，可想而知在動工之後，北市交通一定完全癱瘓，乃不知捷運局用意何在？況且據瞭解以日本、美國為例，他們的捷運路線，一年進度不過二、三公里而已，而台灣才首次興建，就已經想要以一年接近十幾公里之速度去完成，有如緣木求魚，本人很懷疑這個理想能够達成？

⑤ 捨本逐末：

捷運局有不應發包的工程卻提前發包，例：六億多萬元的光纖電纜，淡水線、木柵線未動工又開始著手新店線，尤其急於與榮工處議價總統府前之工程，這項工程根本就不是現在應該發包的，我很懷疑捷運局的用意？

⑥ 不重實際：

士林部分採高架設計，這點根本錯誤，連台北市的郊區中、永和及板橋的捷運系統都採地下化了，而士林這樣的北市精華地區卻採用高架捷運系統，顯然眼光短視。

⑦ 得隴望蜀：

捷運系統征收了中山北路做行控中心，又想征收交九號用地，為何要分在兩地，而不集中在一處？顯見不僅貪得，且整

個設計毫無計畫，這種作法實在令人不解。
 結論：先天以足卻後天失調：

捷運系統在付出了諾大的代價後，卻因主管人員的私心決策，顯然無法順利進行，所幸，現在為時尚早，及早補救

尚不致嚴重偏失，望捷運局今後能重視實際，腳踏實地，不要讓台北市民在付出大筆代價之後卻毫無所獲。
 請帶給台北市民一個行的方便。

附表

捷運局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至六月份執行表

期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實際支用	估預算百分比
1	行政管理	三、九七八、二六八、二五〇	一、一一六、五五〇、一一一	七四二、九五三、四〇六	六六·五四
2	行政管理	二、一二〇、五五九、四六四	一二〇、七六四、九二〇	三八、三八九、七七一	三一·七九
1	合計	九六、五七七、一〇八、二六六	四四、二九七、三三〇、八八六	六、二八八、二八〇、〇七五	一四·二〇
2	合計	一二三、一一四、七三三、一一七	三、七九三、〇〇〇、八二九	五二、二八一、三三四	一·三八

兩期執行平均百分比
 行政管理 四九·一%
 總計 七·七九%

建議

一我們應選一、二條線先行施工，爾後遇有缺失才好修正，技術也可移轉。況且人力的調配及多線施工所造成交通的癱瘓問題都可避免。

二我們對捷運局主管官員急於發包的心態應進行瞭解，此種錯誤的決策更予檢討。

三希望捷運局專職負責，做好捷運工程，不要再妄想營運及開發，否則將本末倒置，一事無成。

四一切工程公開發包，嚴禁採議價方式進行。

補充質詢(二)

徐明德

讓台北市示範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以議員身份給台北市民一次最後的獻禮

對寸土寸金的台北市來說，市民現今最大的困擾，就屬房地價的飆漲。

買不起房子的「蝸牛族」，租了房子到期房租漲價，不得已又得搬家的「寄居蟹」不僅是無住屋者的困擾，也是中小企業界的苦處。

在都市人口快速增加，而土地無法成長的情形，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乃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我建議台北市必須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打破土地壟斷，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

土地是經濟生產的重要資源，任何生產事業都需要這個生產因素，但是今天台灣的土地，大部份仍控制在大財閥或政府的手中。一般市民或中小企業想有個家，開一個店或做一個工廠，最感困難的事，就是找一個地方，在台灣居住或做事業，往往租金

或土地廠房設備的費用一經評估後，就租不起，生意就做不成了。因為這個費用太高或占生產成本的比例太多了。所以我們看到很多人買不起房子，找不到店面，找到的租不起，有些開工廠的，乾脆把廠賣掉，搬到東南亞或大陸。這些現象就是土地被壟斷，分配不合理所造成的，這種土地分配不合理，被壟斷的現象已威脅到我們市民的生存空間（尤其是中小企業界）。假如不打破的話，不做第二次土地改革的話，那麼不僅無住屋者是蝸牛族，我們生意人也要變成寄居蟹，將來我們也可以組成一個團體，來向社會訴求。為了防止這些不合理的事發生，為了健全台灣經濟的發展，為了拓展人們的生存空間，我主張政府應立即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希望台北市能示範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示範區：台北市農地共四六九一公頃，其中旱地二、六七六·九二公頃，水田二、〇一四·〇八公頃，可先由旱地做起，同時亦可考慮基隆河截彎取直部分或關渡平原。

方法：(1)按優惠市價徵購農地，以公營事業股票抵換。

(2)政府負責變更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由民間去做，以提高效率。

(3)政府開發之新社區（興建國宅示範區，解決無住屋者居住問題），並以成本價售中小企業，設立商業專屬區，供中小企業做為辦公處所。

依目前現況至少可解決兩大問題：

一生產用地將低效益及廢置不用之土地開發，以增強使用價值。

二解決無住屋者之供需問題。

三房價狂飆，可打壓不合理的房價炒做。

優點：(1)解決目前供需問題。

(2)不讓財閥一再炒做，賺取鉅額暴利，縮短財富差距，今後絕對禁止私有大筆之土地隨便變更都市計畫。

(3)避免公共設施由政府開闢後，而由少數財團坐享其成而獲利。

(4)均衡都市發展，防止郊區人口內移。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結論：

本席在此再一次強調，希望台北市立即進行第二次成功的土地改革，而獲優良效果後，更能將此成功經驗，推廣到全國，以利全國民生、經濟的再發展。

補充質詢(三)

康水木

近四十年來，台灣在長期戒嚴，一切都不正常的情况下，已使我們社會的公道正義扭曲失準，人性道德淪喪殆盡，人民在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乃至生命的直接間接受害者，簡直不知凡幾？不僅政治異見者飽受摧殘打擊，就是廣大的中下層及弱勢羣眾的福利，亦遭到故意的忽視或壓抑？卻都是有口難辯，有冤難申。

如今，雖然蔣氏父子已先後去世，戒嚴令也於三年前廢除了；但後繼之國民黨當政者，並未能革除蔣氏時代的專制心態與強權作法，在有關於政治與社會方面的大是大非問題，仍然秉持著一貫的「強權即公理，特權當然化」的處理方式，而將政治問題法律化，或將法律問題政治化，甚至使法律與政治問題混淆化，都與蔣氏時代沒有什麼大改進，以致社會人心長久以來在太多不公

平的作為下，累積了太多的怨恨情緒，使我們的社會充滿了暴戾之氣，茲例舉最近發生的六宗大事，以見一斑。也請市長先生作個評斷！

第一、蕭天讚「關說」案，此案本來是一宗單純的法律案件，也就是「第一高球場弊案」，在偵察和調查期間傳出「蕭天讚關說」之「內幕」是否屬於「洩密」的「司法人員瀆職問題」，以及「關說」本身是否屬於「違法」的「法律問題」？就「法律」言，案情在偵察或調查期間本是「不能公開的」；所以當蕭天讚的「關說」內情曝光後，有關人士，便有主張調查調查局人員「洩密」的違法之責者。可是，當「榮星案」在偵查調查期間，卻從頭至尾都是公開的，調查局甚至還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調查詳情；卻無「有關人士」出來指責調查的「違法洩密」。為何「蕭天讚關說案」被「洩案」是「違法」？而「榮星案」在調查期間公布詳情就「不違法」？這是什麼法律標準？「蕭案」不可以「秘密洩密」，「榮星案」卻可以「公開洩密」；這豈不是一法律問題政治化」的標準現實例證？國民黨經常掛在嘴頭的「依法辦理」，豈非既欺騙自己也欺騙別人？市長先生，你以為人民還會相信國民黨所謂之「依法辦理」的說法嗎？

第二、十年前的林義雄滅門案，數年前的陳文成命案及江南命案，迄今都沒有破案，還是疑案？現在又發生了余登發老縣長命案，而死亡原因也迄今莫衷一是。你看會不會亦終於變成破不了的疑案？

第三、「美麗島事件」發生時，許信良離開台灣已兩個多月，卻把他算作「判亂犯」予以通緝；然又不准他回國「投案」受審，雖闖關到了桃園機場，不但不抓他，反將他「原機遣返」、「通緝」云乎哉！此次他偷渡到了高雄市，始將他拘捕收押。故

「許信良案」，分明是「政治問題法律化」的實例。

又：陳婉真女士，早於許信良幾個月前就「偷渡」回來了，公開露面之後，並未將她「逮捕歸案」，也未如她上次闖關不成而被遣返，比許信良要幸運多了。誰料竟不讓她「設籍」！她既未放棄中國籍變成美國籍，戶籍自然仍在台灣，為何不准她「設籍」？現在連她那不搞政治活動的丈夫張維嘉也回來了，政府已准許他設籍，陳婉真是張維嘉的妻子，張維嘉離開台灣的時間比陳婉真更長久；而今妻不能隨丈夫設籍，去國久的可以設籍，短的則不能設籍，其他如陳婉真一樣土生土長的許多標準台灣人，也迄今仍不准返國，這是什麼法律和道理？分明是將「政治問題法律化」了。造成一個可笑的矛盾現象，就是身份不明的人可以公然在國內四處流竄。

許信良、陳婉真及所有被列入黑名單不准返台的民主而又反共的台籍人士，比起那些「喝共產黨奶水長大的共產黨員」，即所謂「反共義士」們所受的待遇來實在太不公平了！特別是許信良、陳婉真雙十國慶日的和平請願，最後竟導致了「天安門式」的流血下場。簡直令人不能思議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分別在那裏？

第四，老朽的中央民意代表，自認為及被國民黨認為「有功於國家」；實則所謂「國家」不過是「國民黨之家」而已，其對「國民黨之家」之「功」是什麼呢？是「維護了所謂『法統』」。而「法統」又是什麼呢？是「擱置憲法」，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保障蔣介石終身作總統，並且戒嚴三十九年等「非法」的事實。以國民大會代表來說，他們的「功」，就是四十年來蓋過七次選舉總統副總統的印章；此外，大概就是每個代表領取了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四千多萬元新台幣吧！但是現在他們雖然已老朽到腿硬難難以移動，手顫不能提筆，卻還想在明年的總

統選舉時大撈一筆，然後再領鉅額獎勵金退休！

可是那些早年被迫隨蔣介石到台灣來的大陸老兵，因年老體弱之故，已無力自謀生活，因此要求將「戰士授田證」折價兌現，爭取了數年的結果，每張授田證，卻僅僅折價五萬元，比那些維護「國民黨之家」和「法統」的老朽民代的待遇來，何只天壤之差！老實說，「戰士授田證」，本來就是一個欺騙善良有功老兵的舉措。這些人雖大都年近古稀，來日無多，但也不是五萬元就可以安享晚年的，他們的「晚年生活問題」，仍然等於沒有解決，亦即仍然是一個社會問題。

第五，衣、食、住、行、育、樂六大人生活需要，是民生主義的主旨，而台灣又號稱「三民主義模範省」；但是現今台灣的經濟繁榮，卻僅僅滿足了大多數人的衣食問題（事實上仍有很多人差堪溫飽）而已；其他住、行、育、樂四大需要仍然欠缺，特別是「住」的問題，實嚴重缺乏，迫切需要，這其間原因，建屋數量跟不上人口增長量固然是原因，但房價房租之不合理飆漲，政府拿不出遏阻辦法來，更是主因和近因。例如：對現在全省有數百萬人無屋住，卻有數十萬幢空屋無人住的矛盾現象，政府就拿不出一套解決辦法出來，而這種矛盾現象，以台北市最為嚴重；因此，才導致了「無殼蝸牛運動」，「八二六夜宿街頭」及「九二八蝸牛族婚禮」等活動，都是和平的理性的訴求；但「無殼蝸牛」問題如不能獲得解決，勢必會發生「非和平非理性的訴求」不可。市長先生對此問題，絕不可等閒視之，應亟謀解決之道！

我願在這裏提供幾點芻見，請你作參考：

①通過立法，籌措經費，多建築十層以上的公寓。但遠水難解近渴，故應先採急救辦法：立即著手遍查全市的空屋，以最近公告的土地價格及建屋時的物價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向業主收

購之，然後出售或出租給無住屋者。

②開放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山坡地及變更都市計畫，開放非急迫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由政府或民間，建築十層以上國宅。

③實施買屋建屋租地改造政策，即只買屋建屋而不買地而租地，可節省一半費用；租地期限為五十年，再貸款五十年，如此大多數人始可以買得起房屋。

④台北市的「上班族」眾多，學生亦眾多，應廣建「單身公寓」，廉價出租，並加強管理和服務。

總而言之，「住」的問題，實是當前最普遍而具爆炸性的問題，應亟謀早日解決！

第六，從劉俠小姐之不能參選說起。選罷法三十二條學歷限制規定，參選縣市議員者，須具高中以上學歷，參選省及院轄市議員與國會議員者，須具高中以上學歷，這種規定實荒謬絕倫，因政治人物的智慧，「學歷」並不是唯一來源，先天秉賦與後天經驗，都是重要條件。古來在政治上或其他事業方面成大功立大業而不識之無者，實所在多有；今之無大學文憑而成為大學者著作等身的人，亦不勝枚舉。如梁漱溟、錢穆、王雲五等著名國際的大學者，那一個是大學畢業生？還有我的朋友政治犯張化民先生，也僅是大學肄業而已，卻有二十種著作，其中廿二種為純學術性的有關中國文化的著作，來台復出任過報社主筆與世界新專教師。這些人的智慧與後天努力，豈是一紙文憑的學歷所可侷限的？

我並非完全不重視學歷，但以「學歷不足」便使不幸殘障而靠自學成功的女青年劉俠不能參選民代，實在是立法之不公平有以致之。憑劉俠小姐的那麼多作函，雖文學博士，恐獲有所不及。故對於劉俠小姐參選問題，不能視為個案處理，而應立即修改

選罷法。

又：選罷法中規定政治犯無參選權一點，亦應予以刪除。因為這點規定，不但違法，而且違憲；選罷法只是程序法，不能大於法律，更不能大於憲法；法律規定服刑期滿者自然復權；政治犯為何便終身無公民權？

以上諸大問題，是最近期內所發生的事，希望市長先生，能本著政務官應有之道德良知與責任，以國民黨中常委的身分，立即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建議，作妥善處理，以免釀成更大抗爭和更大混亂！

※速記錄

——七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速記：鄭源彬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吳市長，大家午安！現在旁聽席上有台北工專材資工程科二年級及機械工程科一年級學生二一八人，由高儀鳳、吳耀庭及陳慧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林議員文郎等十位，時間三十七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有王昆和、張德銘、陳勝宏、徐明德、謝長廷、顏錦福、藍美津、周伯倫、康水木及林文郎等十位民進黨籍議員，質詢對象吳市長。首先請王昆和議員一面質詢，一面以他在國內外所蒐集的市政建設幻燈片來就教於市長，希望市長要特別重視王議員苦心蒐集得來的這些資料，值得市長作為市政建設的參考改進。

王議員昆和：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小姐、旁聽席上我們的主人：大家午安！

市長，本人用幻燈片質詢已經不是第一次，但是我每一次拿出幻燈片來質詢時覺得非常失望，深深體會到為什麼台北市的市民從原來幾百元美金的國民所得，提升到今天七千三百美元的高國民所得水準，而仍然生活在甚至比菲律賓、印尼還不如的一個居住環境，例如工程沒有做好，該做的事情或非常簡單的事情，始終沒有辦法做好，我不知道是否我們公務人員不為，還是愚蠢到「朽木已經不可雕也」的地步？這是令我非常痛心的一件事情。這幾年來本人在議會從黨外的一個民意代表，到加入民進黨的一個民意代表，前後接受市政府邀請到各有關單位上課、簡報或演講有二十次以上。我每一次辛辛苦苦從國外拍攝了人家的優點回來，也把台北市的缺點拍攝成幻燈片，一而再，再而三的非常熱心且主動的提供給市政府官員和各有關單位做參考，結果效果令我非常失望！今天國民所得已經達到七千三百美元，大家是否能夠認同這個國民所得到底給我們社會帶來了什麼樣的一個表徵，是我們認為七千三百美元的水準還不夠，或者是必需達到七萬三千元才能達到高水準的生活品質？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現在多言無益，本人就用幻燈片來向市長討教。

民權東路的行人斜坡道，本人在二星期前已向工務單位提出質詢過，迄今仍未改善，到底是誰在管這些事情？其次，位在中山南路議會的旁邊，當時在做這個行人斜坡道的時候，把這些建築材料等堆集在馬路上，妨害交通及環境衛生，前後將近有三個星期的時間沒有人管。市長，這個新做好的斜坡道，這樣你認為晚上會不會讓人家摔死？

吳市長伯雄：

我看是有點不平。

王議員昆和：

何止不平！這個地方有一個消防栓的開關，竟然凸出十五公分長，前些日我看到有幾位婦女踢到差點摔倒，她也不懂得要求國家賠償，這種工程算是完工嗎？

養護工程處苑處長士莊：

目前本市人孔蓋有九百多個，我們最近已經在改善。

王議員昆和：

那個凸出來的部分不是人孔蓋。請問多久能改善？賴處長，自來水事業處為什麼不配合呢？這樣讓我們的老百姓走過這個地方若不慎會跌傷或摔死！你們這樣做始終沒有重視行人的安全，這種心態對嗎？市長，你看這個是否滿意？

吳市長伯雄：

首先我要感謝王議員對這次質詢所蒐集的資料是非常深入而有說服力。我的印象也非常深刻，並有兩個感想：一在這段期間，我到各地方的大街小巷，發現台北市很多公共設施相當地破舊，而且水準不夠，所以我在二個月前的一次市政會議，曾經要求工務局寬列明年度的預算，對所有的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等破舊而不符合水準的部分將全面加以翻修。二雖然國民所得增加，但是我們這個社會很多價值的觀念，道德的水準沒有跟著提昇，很多施工的單位只圖自己施工的方便，沒有對社會所付出的成本加以估算，所以最近我要求下年度的工程預算中。對於施工期間的環境品質維護成本及交通維護成本都要加在工程預算內，然後我們會加強施工。我確實非常欽佩和同感王議員的質詢，而且我也已有具體的做法。

王議員昆和：

市長，謝謝你的菩薩心腸，阿彌陀佛神明會保佑你！

這個地方的排水溝蓋子像人孔蓋，養工處做好了，高低差仍然有十幾公分，一個很單純的行人斜坡道亦是如此！我們一再強調台北市是第一流的世界大都市，但是所做出來的竟然是五、六流，甚至是幾十流的這種低劣工程品質！記得市長在今年台灣區運會之前發動各行政區要清巷道，這項工作是否已結束了？

吳市長伯雄：

這項工作要持之以恆的來做。

王議員民和：

為什麼新生南路一號還有這種現象呢？行人的尊嚴在那裡？台北市政府給市民的愛心在那裡？我們看不出來！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奉勸貴黨在今年的選舉不要講得天花亂墜，不要講國民黨有多偉大！從這幾個小鏡頭就可以看出國民黨政府的官僚體系一直沒有辦法把都市的管理做好，這是非常要命的事情。市長，這點值得大家共同來勉勵。

我們再看看：目前台北市拆房子就這樣隨便用帆布圍著即開始幹，工程中把箱涵管子、機械、鋼筋等亂七八糟東西隨便擺放在馬路上沒有人管，行人不知要往那裡走？潘局長，最近在做東區鐵路地下化及東西向快速道路，這些工程是不是榮工處承包的？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東西向快速道路還沒有發包。

王議員民和：

市長，目前榮工處在做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圍籬一點安全都沒有，希望市長有空去巡視一下。

這是當年榮工處在做松山五分埔四四六大排水溝的狀況，沒

有圍籬，也沒有任何警告標誌，你看有多危險！

這是馬路上經常擺放管線等情形，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長，你們自來水管線可以隨便擺在馬路上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長張宗盛：

按照規定是不可以。不過，因為晚上施工到一半下雨，致未能將工程做完，第二天沒有辦法馬上拿走，就會產生這種情形。

王議員民和：

本來不可以，現在就可以嗎？是不是你們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難道沒有人替市民的權益講話嗎？包括台北市議會王昆和議員天天用這個給你們質詢還是沒有用嘛！

市長，我在這裡特別建議你，從最近期間開始，希望台北市政府嚴格訂定施工管理要點。目前道路分為一、二、三級幹道，如果要在一級幹道施工，任何機械或材料需占用道路，限制自晚上十二點起才能施工，至翌日清晨五點前必須撤離，祇能在這段時間讓其施工占用。其次，占用的地方必須限制面積。日本早在二十年前就這樣做。市長，你認為訂定這個規範有沒有困難？

吳市長伯雄：

根據我的了解，好像目前也有這一類的要求，雖然規定的標準不一定這麼嚴。

王議員民和：

但是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敦化南路、南京東路有大吊車、預拌混凝土車停在馬路上幾個鐘頭之久，好像建築商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一個都市的管理簡直是蕩然無存！這個都市似乎已經變成無政府狀態！市長，我剛才所要求的訂定一個約束與規範，你同不同意？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正確的做法。

王議員昆和：

希望在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前把這個辦法送到議會審議。潘局長，有沒有困難？

潘局長續明：

目前有這個辦法，我們再加以修正。

吳市長伯雄：

最近工務局在合約中好像也有這一類的要求。

王議員昆和：

不够嚴格啦！誰在核准這個事情？我查過了，並沒有啊！

潘局長，我再強調一次，我一定蟬聯當選下屆議員，下一屆我一定來審查這個辦法！

內湖成功路四段衛生下水道工程工作井，周圍安全圍籬未做好，也沒有交通標示等安全措施。張處長，這些水泥管可不可以擺在馬路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

不可以！

王議員昆和：

自來水工程總隊在成功路四段抽換埋設水管，這是那一個分處承辦？監工是那一位？請把監工找來。

這是大直地方，垃圾一大堆，環境髒亂無人管。

這是基隆河，不管是好天氣或下雨天，隨時都可以看到垃圾在基隆河上漂流，河川是誰在管？台北市最好的資源是淡水河與基隆河，今天的面目就是這個樣子，我從來就沒有看過國民黨的文宣品像這一類鏡頭拿出來給大家看，國民黨今天若是有魄力的話，就把這張照片登出來給大家看，希望全體同胞都能做到不隨

便製造垃圾，還我們優美環境的本來面目。但是我看執政黨每次選舉都不敢面對現實。

在快速道路這種車子這樣鑽法也可以上馬路。市長，如果這個東西掉下來會造成什麼後果？

吳市長伯雄：

這是嚴重違反交通的有關規定，應該加以取締。如果東西掉下來，可能會造成車禍，甚至連環車禍。

王議員昆和：

這前面是來來大飯店，運泥土大卡車公然在台北市的馬路上行駛，誰來取締？

這是私墓濫葬，台北市的濫葬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我為了這件事情也曾經跟白局長吵過架，從楊金機市長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迄今一點動靜都沒有！

吳市長伯雄：

自從王議員提出質詢以後，我們就提出濫葬墳墓遷移計畫，分六年來處理，第一年的計畫預算編在七十九年度，但未獲貴會通過。

王議員昆和：

議會將預算刪掉以後就撒手不管，仍可任其濫葬嗎？

吳市長伯雄：

我會繼續努力，下年度一定再提出來。

王議員昆和：

城中分局在公園路邊劃設停車位，警車也隨便亂停，負責取締交通違規的單位，自己竟然也違規！這種現象太普遍了！本會同仁對這個問題的質詢約有一百次。

行人穿越道在橋下，對著這個大柱子，叫行人要怎麼穿越過

去？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未作改善。

這是日本的垃圾車，比我們的小轎車還乾淨；再看看本市的垃圾車好像從來沒有洗過澡，也不消毒，難怪垃圾車到那個地方，民眾就臭罵！

吳市長伯雄：

假如你看到福德坑垃圾掩埋作業，垃圾車將垃圾傾倒以後，出場時都有經過清洗。

王議員昆和：

沒有錯！但是我們在台北市所看到的垃圾車並沒有一部乾淨的，這是事實吧！

日本東京的行人斜坡道，做得有菱有角，非常整潔，美國亦是如此，為什麼我們辦不到？這不是工程成本的問題，而是用心不用心的問題！

國外的交通號誌、標誌是用鐵做的，固定又不會發生故障，可以用幾十年不會壞，也不會因刮風導致標誌方向就變了，造成本來要到台北，卻往高雄方向而無法回頭。

這是在日本橫須賀的一個挖埋管線工程，做得這麼整齊，底下還有橫槓桿的東西把污泥擋住。我所要求的就是這一點，但是包括捷運局現在所開工的並沒有把這個事情做出來，本人也曾到捷運工程局上過課，也拿幻燈片給你們看過，結果還是沒有這樣做！

這是東京的一處工地正在施工中，工地的辦公室底下還有日光燈，讓夜間通過這裡的人能够很安全又看得到路。其工地底下仍然可停車，要是在台北的工地停車逾二小時以後可能變水泥車了！

台北市有一家中日營造廠，是日本人與國內廠商合作，他們

做起來還是很規矩又漂亮，可見並不是在台灣就做不到。我認為建管處應該把這個記錄下來供大家參考，讓我們的廠商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這是側面，看起來很清爽不會污染到鄰居，這表示很尊重鄰居原有的起居生活環境。

這是都市美化，經常把都市美化得讓市民心情很愉快，不會造成暴戾之氣。市長，希望能發揮你個人的影響力，呼籲企業界共同來美化台北市的每一個角落，每一條道路，每一處公園，這點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吳市長伯雄：

謝謝！我完全接受你的建議。

王議員昆和：

你看！人家的大樓底下擺設花盆，地上掃得很乾淨，大家到這裡來好像是來觀光一樣，心情很愉快。

這是在維多利亞 (Victoria) 的一艘觀光船內，觀光客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絡繹不絕。

路燈桿上吊滿了花盆，非常漂亮，讓所有來這裡的人都覺得很舒暢愉快！市長，市政府前面能不能這樣做？希望從市政府開始做起，標榜一下好不好？

吳市長伯雄：

台北市目前在財力的資源分配上，要全面來做是不可能，但是未來在新市政大樓至國父紀念館間的大廣場上，將參考王議員的建議，在路燈下設置花鉢遍植鮮花，來美化綠化市容，相信我們設計的水準不會在這個之下。

王議員昆和：

要不要借我這張幻燈片？

吳市長伯雄：

可以！王議員蒐集的資料很寶貴，我們都非常重視。

王議員昆和：

市長要做了！市府沒有預算可以讓民間來幫我們做嘛！

吳市長伯雄：

我與王議員的理念是很接近。事實上，最近我已經倡導讓企業界與民間來認養公園，現在台北市三百多個公園，有一百多個公園已經被民間的力量來參與維護，美化的工作，這個工作目前正在做。我相信在不久以後，台北市所有的公園不但政府愛護它，再加上民間的力量來配合，這個工作一定會有績效來報答你！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這是在澳洲 (Australia) 的一個公園，古堡旁邊水鴨子在觀光客前面逍遙自在的游來游去，小孩子還丟東西給牠吃，這是值得我們敬佩的一個地方，這在國內可能老早就抓去當烤鴨了！這是大家應該共同來宣導維護這個環境，並保護大自然的生態。

國外對於都市的美化及綠化一直非常重視，像道路的行道樹用鐵蓋蓋著，看起來很清爽也不會造成泥土污染，紅磚道上也擺放了二個花盆，非常乾淨，沒有其他任何違規車輛停在週邊，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這種鏡頭，難怪觀光客也是沒有間斷過。一個都市的管理必須要做到這種境界，這是值得公園路燈管理處好好學習！林處長，有沒有看到？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代處長春榮：

看到了！

王議員昆和：

市長，在這五十張的幻燈片裡，本人的口氣可能有一部分對

執政黨比較不禮貌，但是希望你能夠諒解我這種心境。因為今天大家都口口聲聲說我們的經濟突飛猛進。事實上，我們所居住的環境，不管交通、治安、環境，都不能跟七千三百美元的國民所得相提並論。所以這些問題我在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當中，特別語重心長希望執政黨的官僚體系及所有的官員，大家應該對這個地方負起使命感，負起一點良知，好好的把台北市，甚至整個台灣地區的環境、交通、治安方面，大家共同努力來做好。市長，你的看法呢？

吳市長伯雄：

我還是重複一句話：王議員的質詢我非常欽佩。事實上，台北市在全世界所有大都市裡面是怎麼樣的一個特殊環境，在二七二平方公里裡面有三百多萬的活動人口，人口及車輛密度是全世界最高的都市，在如此擁擠的情況下，要維持一個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除了要加速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外，市民公德心的發揮也必須加以配合，大家共同來努力。我有這個使命感，一定帶著我的同仁照王議員所提示的方向來努力。

王議員昆和：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市長，王議員很認真的蒐集了一些市政公共工程在施工中的一些缺失拍攝成幻燈片，提供作為施政改革的參考。這些本來應該可以注意到，為何疏忽了呢？就是因為本位主義太重，祇顧把自己的工程做好，不管其他怎麼樣！例如巷道剛鋪好柏油，隔不久電力公司或自來水處又來挖掘，造成每條巷道經常挖挖補補，到處坑洞，路面高低不平，如果是懷孕婦女搭車路過，可能導致流產！所以我們一再要求潘局長對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事

業處等管線單位，把要挖掘的時間前後稍作配合一下。因此對於縱的連繫，橫的溝通也很重要。目前有許多承辦單位都儘量把好的那一面拿出來，有缺失之處竟不敢提出來檢討，這是最大敗筆的地方，也是阻礙市政推展之癥結所在。

市長，民主政治本來就應該以民意做基礎，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在觸目所及的一些施政缺失，如果是民選市長就要受市民責備、批評，甚至發動罷免都有可能；但是官派市長就沒有辦法這樣做。本會同仁及一般市民對於官派市長也有很多批評，我們在議會也常常提到你是官派市長，你聽到我們這樣批評，心裡一定很尷尬。以你的政治經驗及家世背景，你應該很有魄力，很有擔當的來做市政建設，但是因為你是官派的市長，礙於中央或上級之限制，導致你沒有辦法施展你的魄力去做該做的事情，這是在施政上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市長，你是否有這種感覺？

吳市長伯雄：

我到台北市已服務一年三個月，我自信有盡到我的責任，而且我跟基層民眾溝通的管道並沒有疏忽，隨時注意民意的反映，與中央之間，我該爭的一定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做到「爭所當爭，言所當言」。

藍議員美津：

市長，這是你的魄力，大家有目共睹，可是有時候也很難去伸張你應該做的事情。因為你是上級指派的官派市長，你不敢得罪上級，雖然你據理力爭，但是礙於中央法令的限制，你有時在執行上還是無法符合民意的要求，對不對？你擔任官派市長以後，對於人事權有沒有掌握住？是否有放棄你自己的職權？現在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中，有那幾個單位的人事是市長可以自己作主的？

的？

吳市長伯雄：

在一年三個月的期間，市府一級首長的新任命都是經過我挑選以後決定的。

藍議員美津：

市長挑選以後決定，然後再送行政院核備同意，對不對？

吳市長伯雄：

行政院還沒有打過回票！

藍議員美津：

當然他是尊重地方，但是你也疏忽職權之處，比如八月四日財政部奉行政院的核准要把台北市銀行羅際棠總經理調任華南銀行總經理，改派華南銀行副總經理王紹慶先生任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等於是利用台北市銀行來培訓省營行庫的人才。八月十二日通知人事處，八月十五日召開市銀行董事會，當然市政府就要照單全收，這是一種本末倒置的做法。雖然這個責任由市長扛起來說：「因為這個人才不錯，我同意！」我們也不否認王總經理的能力。但是對於市府人事權的自主，希望市長不要輕易放棄。市長，台北市政府有那些局處長不必經過行政院同意就可以自行任命？

吳市長伯雄：

目前人事法令規定，除了十二職等以上的主管需要行政院核定外，其他可以由市長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到底有那幾個單位的局處長市長可以自行調派？

吳市長伯雄：

藍議員，我很誠懇的向你報告：現在市府所有的主管，我敢

說我有權決定。

藍議員美潭：

我是問市府有那幾個單位的局處長任命，地方政府可以有自主的人事權，不必送行政院同意？

吳市長伯雄：

只要是十二職等以上的主管任命，都要送行政院核定。

藍議員美潭：

在市長的人事職權內不必送行政院同意的有那幾個單位主管？譬如印刷所、市銀行、自來水事業處、公營當舖、公車處等五個單位的主管任命可以不送行政院同意。

吳市長伯雄：

這些都不是十二職等主管。

藍議員美潭：

我知道這些都是十二職等以下。我要問你市政府所屬有那些單位的主管任命不要送行政院，僅這五個單位，你說不出來嗎？

吳市長伯雄：

剛才我已講了很清楚：

藍議員美潭：

我曉得你不知道這五個單位，以前我也問過許水德市長，他也講不出來。這就是我一直強調官派市長把自己的職權放棄。

吳市長伯雄：

十一職等的太多了！也不止這五個啊！

藍議員美潭：

你可以問人事處長，市府所屬有幾個單位的局處長任命不必送行政院同意，是不是只有這五個單位？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剛才藍議員提到的局處首長，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單位，除了一級單位主管外，二級以下的單位主管任命都不必送行政院核定。包括新工處長，衛生處長。

藍議員美潭：

我剛才只簡單的問市府所屬單位的主管任命有那些不用送行政院同意，吳市長一直講十二職等以上名單自己推荐，但是還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

李處長若一：

因為剛才就我所聽到的，藍議員好像是說市府所屬的局處首長，市長這樣答覆當然沒有錯。

藍議員美潭：

市長有講十二職等以上的送行政院，但我是問市府所屬單位不要送行政院同意的有那些？

李處長若一：

目前市府局處首長除了研考會執行秘書外，其他局處首長都是十二職等以上，因此市長這樣講並沒錯！

藍議員美潭：

市長強調十二職等以上的送行政院，這一點我同意沒有錯，但是不送行政院就只有這五個事業單位，我剛才的用意是要吳市長講這五個單位的名稱出來。

李處長若一：

這些並不是市府的一級單位，像印刷所是屬於秘書處的附屬單位。

藍議員美潭：

但是這些不用送行政院，市銀行總經理市長可自行任用，為

什麼一定要經財政部同意呢？他指定誰來，我們就照單全收嗎？難道台北市沒有人才嗎？所以我要求市長好好掌握人事權，不要隨便放棄！

吳市長伯雄：

藍議員，我接受你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你如果是民選的市長，決定要用誰只要能對選民負責即可，但因為你是官派市長，上面指定的就不得不收啊！還好王總經理的能力受你肯定，所以你也支持同意；若是派一個阿貓阿狗來，你也不敢說：「這個人我不要！」這一點是民選市長與官派市長的差別。

吳市長伯雄：

藍議員說我應該有的人事權必須自己掌握，這點我會照辦。至於市銀行前任羅總經理，當時因為金融界之間省屬單位要借重他，我同意以後，王總經理是我擔任華南銀行常務董事的時候，我非常熟悉他的人品與能力，所以我主動的跟財政部講：「你要把羅總經理調走，我同意，但是我要這個人！」這個雖然是由財政部作業，公文的程序上不太妥當，我也接受你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們把王總經理的能力撇開不談，在人事權方面，你應該堅說：「你們所屬行庫派來的，我不要！我一定要由市銀行內部調升，讓內部升遷管道能夠暢通。」所以你不要把省屬金融行庫的調派跟台北市扯在一起。因為台灣省政府跟他們有一個約定說可以互調，台北市是一個院轄市，為什麼一定要跟他們人事互相調派或任其擺布呢？

吳市長伯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我舉一個例子，不久以前，市立銀行副總經理出缺，財政部也推薦別的行庫人員要來遞補，我當時就發現市立銀行有適當的人選，堅持要內升。所以我們一方面也要內升，一方面對外面的人才也歡迎他到台北市服務，我認為兩者都要兼顧。

藍議員美津：

如果台北市真正找不到人才，才需要借用外才，如果內部就不需要用外面的人才，否則台北市公務人員永遠沒有升遷的機會！我要求市府人事管道要暢通，除非本身沒有人才外，應以內升為原則。目前台北市警察局一些高級警官的調動也是跟台灣省配合，完全聽命於警政署。市長剛上任時，去年八月二日第一次到議會報告，我就說以前的許市長沒有做到這一點，完全是由當時顏世錫局長去跟警政署洽商高級警官的調派，所以我要求吳市長對這點要能夠改進！你是警察局的直屬長官，警政署只是間接的指揮與監督而已！本府人事權你要自己掌握，否則台灣省調一個警員來，操行品德都不曉得，就完全聽命於警政署，台北市的治安會這麼不好，就是你們把自己的人事權放棄，所以吳市長及前任許水德市長都有責任。市長有指揮權卻不去發揮，警察局有很多事情經報紙披露之後，你才知道，是否廖局長完全沒有把你當作是他的長官？他什麼事情都不用報告你，讓你從報紙上得知即可，是不是？台北市政千頭萬緒，若每件事情都要看報紙才知道，就不要這些屬下來做事情了！你是他的直屬長官，就應該負責起監督及指揮之責。發生什麼事情都要向你報告，像前些日為了一件事情渲染了這麼大，我即問他有沒有向市長報告？他們說：「有時要向市長講一下，有時市長開會很忙就沒有跟他講。」我說：「這樣不對，至少也可以利用每週的市政會議提出報告，不要怕市長責備。不對的地方希望你改進才會當面指責你，若不

理你，當面批評也沒有用！」對不對？

各局處長對於職責內的事情應該勇於負責，以你的魄力應該可以把台北市政做得很好！祇因為你是官派市長，有些地方仍沒有辦法伸張你的職權。如果你是民選市長，應該更有魄力放手去做。而且你曾有參選的經驗，也有選民的支持，你曾當過民選的縣長及民意代表，市民需要些什麼，你應該很清楚，更需要去配合他們，以符合民意的基礎。現在民主政治是一個責任政治。維護治安、美化環境是人人有責，但是也不一定需要你主動呼籲市長的座車當做巡邏車來幫忙，這應該他們自己就要主動來做才對，市長這樣做已有多久？迄今有沒有進步？

吳市長伯雄：

已經有好幾個月了！

藍議員美津：

在這幾個月期間，你是否發覺所檢舉的事情，這些局處的承辦單位有沒有配合你馬上去執行？

吳市長伯雄：

有！

藍議員美津：

聽說你曾埋怨警察局的小區巡邏隊不配合，像剛才的幻燈片機車擺在人行道上，城中分局門口違規停車，這種情形每一個人都可以檢舉，對不對？

吳市長伯雄：

騎樓及人行道不停摩托車，在台北市區的情況不可能！

藍議員美津：

那些地方可以停或不可以停，你們應該要劃位或劃線，讓市民養成守法的觀念。因為市府沒有做好這些讓民眾守法的準則，

變成到處都可以停車，如果有規劃讓市民遵行，相信台北市民都會成爲一個守法的市民。

市長，你自去年七月廿五日到任，迄今已一年三個月又二天，你認爲市政績效最滿意的是什麼？

吳市長伯雄：

市政府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服務人民的組織，大家可以問市府所有的主管，這一年他們在工作上的壓力，急迫感的感染，確實使得市政府的推動能力有所進步。

藍議員美津：

這一點我有聽他們講，所以我也支持你啊！

吳市長伯雄：

他們跟我共事，有同樣的感覺，我給他們要求及壓力是比以前重，他們的工作也是蠻辛勞的！

藍議員美津：

他們有沒有配合你？

吳市長伯雄：

一般來說，他們對我的這種要求，相當地積極在執行，我對他們還表滿意。

藍議員美津：

市長，到底有那些單位比較不配合你？當然你說出對他們士氣有點打擊，但是我認爲對他們也有激勵的作用。

吳市長伯雄：

一般來說，目前所有的主管對我的要求都還能够勝任。假如發現他們不能勝任，我一定把他調職。

藍議員美津：

目前有沒有發現不能勝任的？

吳市長伯雄：

到目前我還沒有發現需要調職的。

藍議員美津：

你是怎麼評定他們去年的考績？

吳市長伯雄：

雖然每個人都相當的盡責，但辛苦的程度還是有所不同，因為業務性質不同，有些局處長確實是連週末假日都犧牲在工作上，我當然對他們的辛苦應該要加以肯定。

藍議員美津：

尤其是基層的公務人員最辛苦，他們稍微做錯懲罰就有份，而做得再好獎賞卻無份，實在很不公平，希望市長對這些基層公務人員應該多多鼓勵。市長剛才說在這一年三個月期間，各局處長都有配合你，目前尚未發覺有那一個不盡力受到你的處罰，是不是？

吳市長伯雄：

目前沒有！

藍議員美津：

以你的魄力及從政經驗，你認為在這一年三個月期間應該可以做到，但是還沒有做到的有那些？

吳市長伯雄：

當然市政是千頭萬緒，做到的地方固然有，沒有做到的地方也不少。每個單位都可以舉出很多做好或值得檢討的地方，我並沒有認為市政已經到了很理想的程度，有待改進的地方還是很多。但是請藍議員給我一個肯定，我確實是一天十個小時以上在努力的埋頭苦幹。

藍議員美津：

但是很多市民都認為你開創的少，作秀的時間多！

吳市長伯雄：

很多市政的推動：

藍議員美津：

吳市長也當過縣長及民意代表，與記者的關係應該做得很好才對，但是一些記者都是報導你在作秀的鏡頭，至於你去考察市政建設的鏡頭卻很少報導，是不是你與記者先生關係做得不好或怎樣？

吳市長伯雄：

我從政二十幾年，換了五、六個職位，跟我共事的人都能夠體認到一點，我是做事的人。但是到台北市政府服務，我有一個理念，很多市政的推動需要民眾的共識，也需要加強溝通，所以我絕不放棄溝通宣傳的機會。而且這幾年大眾傳播媒體的形式也不一樣，報紙的開放，每個市政版的擴充，使得有更多的傳播媒體來報導市政的優點與缺點，這並不代表作秀，而是做事溝通的目的，使事情辦得更順利。所以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

藍議員美津：

其實我知道吳市長跟記者女士先生的關係是最好，目前每週還召開記者會。你以前在立法院、內政部，大家對你的評語是公關做得很好；我看你上任那一天，台北市所有的記者都來捧你的場，可見你的人際關係不錯。當然人際關係要做，但是也要把市政做好，你現在是台北市的市長，市政千頭萬緒，你認為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夠把台北市政做好？該做的就要趕緊去做，有缺失就要改進。

吳市長伯雄：

我們市政目前是進入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頭，很多重大的建設

正在推動，推動的時候當然有很多的阻力。但是我對台北市很大的建設完成以後的那種理想，我始終非常執著，而且一定要在我任內對所有的市政推動快速來進行。

藍議員美津：

這點我支持你。但是你的任期還有多久？

吳市長伯雄：

這個問題確實不是我能够掌握的，這是實話。我假如說要做五年、六年，你又要有一番說詞，把我消遣一頓！

藍議員美津：

其實你也不一定要靠上級來指派你，因為我看目前各部會首長以上有參選經驗的，只有你和司法院林洋港院長，以及剛辭職的法務部蕭天贊部長，其他都沒有參選經驗，所以你們是最有民意基礎的。以後你當台灣省主席當然是最恰當的人選，也可能還有機會調任比部長級還要高的職位，甚至副總統、總統都有可能。明年要選舉總統、副總統，現在已傳說紛云說誰要跟誰搭配，但我看李登輝先生因為沒有民意基礎，他都不敢講！而林洋港先生甚至說：「如果副總統要給我做，當然可以考慮！」以前蔣經國強人政治時代，再有能力、有民意基礎，有誰敢說：「我來跟蔣經國總統搭配選副總統。」？現在是民主時代，誰都敢講，只有李登輝先生自己沒有民意基礎不敢講，林洋港先生都敢講，你也當過民選縣長及民意代表，你和他一樣有民意基礎更有資格講！所以我建議你，因為官派市長一直受大家批評，而且現在時代潮流之所趨，民主政治也一直要求市長要民選。為了促使台北市長早日民選，你是否願意辭職？

吳市長伯雄：

這個不是我願意或不願意能够解決的！

藍議員美津：

你還是要聽候上面的指示，明天叫你辭職，你才辭職，不是？

吳市長伯雄：

這個要經過地方自治法制化的完成。台北市今後的自治，一定要經過法律的制訂。

藍議員美津：

因為你有參政的經驗，所以希望你能够把這個制度建立好，你先以身試法，辭掉市長職務，台北市沒有市長必定要民選，地方自治馬上可以實施！

吳市長伯雄：

在台北市的地方自治法律制訂以前，我即使辭職了，還是不能辦理民選。妳也知道我在內政部長任內一向主張直轄市長的產生，民選是必然的趨勢。我過去如此，今天還是如此！

藍議員美津：

但是我要求你辭職，來促成台北市長民選早日實行，你這樣也是功德無量，台北市民都會感謝你，而且大家以後會懷念這是吳市長建立的好榜樣。你願不願意？

吳市長伯雄：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妳認為很好的事情，也許多數人不見得是這樣看法！

藍議員美津：

這是我的看法，我想台北市民及全國所有的人民也都希望你這樣子做。

吳市長伯雄：

因為妳所提出的辦法，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藍議員美津：

中央派你來台北市擔任市長，你也不知道任期有多長，所以我以前曾說：「台北市官派市長是永遠沒有明天的市長！」你自己也不曉得要做到什麼時候，說句比較不客氣的話，明天命令一下來，你已調到台灣省當省主席，台北市長又換人了，這樣受害的還是台北市民。因為台北市民永遠沒有自己選出來的台北市長！所以有些事情完全沒有辦法做！

吳市長伯雄：

台北市政有長程計畫、中程計畫，我一定會在台北市的歷史上讓大家肯定，不管我的任期多長，我在任的這段時間，不但沒有耽誤，而且要更加快市政的腳步，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衝刺！

藍議員美津：

去年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我說你可能是最後一任官派市長。現在你的知名度及聲望已經够了，希望你任內建立一套很完整的好制度，讓下一任能夠遵行做好台北市政，當初我是不是有這樣要求你？

吳市長伯雄：

有！

藍議員美津：

我對你期望很大，希望台北市最後一任官派市長能夠把台北市政做好，也能留下一套很完整的制度讓大家遵行。有人問我這次總質詢要問什麼題目？我說：「悲情城市」當然這是一個電影片名，我是不會這麼做。因為台北市本來是一個很歡樂的城市，但是治安、環保沒有做好，一般公務人員一個月二萬元之薪水，要期待多少年才能夠買到一戶國宅？不吃不喝全家挨餓的把二萬

元存起來，經計算要廿八年才能買到一棟房子，所以希望你在任內對台北市的中低收入戶及公教人員的住宅能夠蓋好，讓台北市民能分享政府「住者有其屋」政策。

其次，台北市拆房子磚塊灰塵到處飛揚，嚴重影響環境污染，新加坡規定要一邊拆，一邊灑水，灰塵才不會亂飛，就如小學掃地之前要先灑水一樣，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們為何不去做呢？日本的工程車、垃圾車每天早上要出去執行職務時，須先把車子洗乾淨；市長剛才說垃圾車載進福德坑出場時都有沖洗，但是有人檢舉垃圾車有灌水現象。很多市民也建議清除垃圾後能灑點水並消毒，我說最好市民要有公德心，一方面要做好垃圾分類。市政千頭萬緒，樣樣都要市民支持配合，一方面也要市長有魄力。關於命令與法律，當然法律位階高於命令，但是有時在執行命令上會有偏差，這點希望能檢討改進。

以上我講了這麼多話，也是代表台北市民對於市長的期望，期望台北市早日促成市長民選，但是希望你任內把台北市政做好，這點是我對你最大的期望。

吳市長伯雄：

謝謝藍議員。

謝議員長廷：

市長，剛才藍議員說台北市是悲情城市，你身為台北市長有沒有覺得悲哀或是快樂呢

吳市長伯雄：

我做市長碰到的困難有很多，但是我士氣非常高昂，一向很樂觀積極進取。

謝議員長廷：

那你就是悲情城市的快樂市長。

吳市長伯雄：

我沒有說快樂，我是樂觀積極。

謝議員長廷：

悲情城市的樂觀市長，剛才藍議員講了很多嚴肅的問題，雖然市長剛才也說於任內政部長時就贊成市長要民選，可見市長民選是一個好的事情，你才會贊成，對不對？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這是潮流的趨勢。

謝議員長廷：

你從內政部長跑來當台北市長，本身雖然是希望能推動市長民選，但是外界，甚至國際上都認為這個官派市長有什麼好搞頭，不然為什麼內政部長都願意來做官派市長呢？所以剛才藍美津議員的意見，我也贊成你應該辭職，才能促使市長民選早日實現。如果你辭職，不見得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倘若每一個官派市長都像你這樣辭職，直轄市長馬上就會實施民選，這樣經國際視聽傳播沒有人願意做官派市長，大家認為官派的市長不好，我們要追求一個至上的、良好的、合憲的民主政治。如果大家都這樣做，相信市長民選很快就會實現。反過來，如果大家都像你這樣講：「我辭職也沒有解決問題，所以還要繼續幹！」你說二年後歷史會對你肯定，但是你一走，也許是蘇南成來接任，也可能是林豐正或那一個來做也不一定，這樣你從內政部長時代就開始推動的市長民選的理想，更遙遙無期！你剛才說不管做多久，歷史會對你肯定，我們有很多同仁會相信你這句話，但問題是如果你做得很好，二年就把你調走，我們會覺得很可惜，市民會覺得很遺憾很多官員都會覺得很懷念，但是我們也無可奈何！你做得很好，二年就把你調走，你說歷史會對你懷念，但我們市民是會增加

惆悵！同樣道理，如果你做得不好，不跟你調走，我們也很難過。所以今天官派市長問題在這裡，就是說好壞你都不能做主，我們也無可奈何，那就是悲情城市！歷史的無奈，不斷的循環！今天我是覺得你剛才講的話正印證了市長民選不但是潮流，而且是馬上要做。不然你做得好，二年就把你調走，我們要怎麼辦？難道我們要去革命，示威嗎？但示威會像陳婉真一樣被警察架走。如果你是個民選市長，你可以直接對民意負責，坦白講，你如果辭職，以你的口才及從政的經驗到台北市不管南區或北區選立委，很少人敢跟你競選，那多光榮啊！你做官派市長，隨便一個里長、里民大會都可以揀你一頓！我也替你委屈，為了不要「委屈自己，辜負別人」所以你要趕快促成市長民選。我發現，台北市今天所有的問題都跟這個有關，八年來，今天是我最後一次的市政總質詢，稍等也要清理一下我過去問的，你沒有做到的地方。我自己的經驗，我們的市長最喜歡做的，都是一些短期的事情，長期的比如捷運問題，台北大都會區合併的問題，市長稍微講一下、關心一下已經不錯了！沒有人真的要去做，因為他要幹幾年都不曉得，還會去做一、二十年的事情嗎？市長最想做的事情，不外乎有下列幾項：區運、美術館、假日花市、街頭畫家，這些市長都很有興趣。有些做得不錯，因為這是官派市長於現行體制下，在他能力範圍內能夠表現的登峰極限。你說十年、八年，坦白講也沒有辦法，還有前一任市長做的，後一任有時候也不一定認帳。小的事情都是這些局長、科長做了，大的政策，其實這幾年市長所強調的重點都有不同。李登輝先生擔任市長時強調藝術、民俗館，有的形式上還有，姑且給他一點面子，有的已經不見了，根本沒有辦法持續執行嘛！在這樣的情況下，台北市長期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今天的交通問題，其實我們是在負債，這不是吳伯雄市長造出來，是長期所造成，每一屆的市長都要負起一點責任，但是有那一個負起責任了？沒有！那一個個人因為這樣受處分？沒有！那一個個人因為這樣沒有調升？每一個人都升了，有的當部長、院長、副院長，有的當副總統，還當總統了！這些人對我們台北市的交通都有責任，但是沒有一個人負責任！所以官派市長完全沒有辦法建立責任政治。今天台北市的治安也是在負債，坦白講也不是廖局長一個人的責任，也是歷任局長都應負起一點責任，這是長期的累積，我們的人事及各種政策的不良，士氣的低落，警察升遷制度等種種問題所長期累積起來，變成今天一個治安問題。今天我們這一代都在負債、償債，更年輕的一代還要為這個事情負出代價！所以我們質問你，有時候是從另外一個更大的角度來看，那也未必公平，因為現在的一些問題，都是一些更大問題的末梢現象；更大的原因根結沒有解決，其實也沒有辦法解決大的問題，我們每個議員也充滿了無奈，我看你有時候也無奈，你是樂觀而已！樂觀是自己身體不會受傷，比較健康而已，但並不能解決問題。你樂觀，我悲觀，其實一樣，交通還是那麼壞，只是說因為我很急，把身體急壞了；你很樂觀，紅光滿面，多活幾年，如此而已，對別人並沒有幫助！

現在我來講一件問題，因為我質問這個問題已付出很大的代價，我現在已經快要離開台北市議會，將來可能成為國會議員，也可能失業，也可能成為六二二案的階下囚，不管怎麼樣都要讓我能夠無憾。就是關於青年日報閱報欄的問題，在今年的三月、五月及去年，我多次提出質詢，而且每次質詢青年日報都以社論、專欄用「謝長廷」三個字把我罵極盡醜化之能事，我都有剪報存檔。雖然他是軍方，如果這件事情不能解決，我還要去找郝柏

村，但是我也了解這個力量實在太大了！所以過去在質詢時，我覺得平常攤販、機車停放在人行道上，你們就取締。今天既然青年日報社可以豎立閱報欄，為何其他的報紙都不可以？標準何在？如果人行道上可以豎立閱報欄，應該所有的報紙都可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以前曾經允許過，那是在戒嚴時期，坦白講這是違法的，而且那個允許中間也講了很清楚，不能有廣告。結果上次發現有廣告，我五月提出質詢，到了七月我因六二二案被判罪，王局長大概以為我要抓去關，到六月底還騙我說拆掉，其實不是拆掉，是換新，而且把版面擴大，除了貼報紙以外，還有一欄廣告可以收費貼房屋招租等，相信你一定看過。如果說軍方這樣一個力量，我們沒有辦法，這樣要如何去叫攤販守法？要如何去叫機車騎士守法？執法取締雖對，因為機車本來就不能停放在人行道上，但是在執法人不公，難道不令人感到遺憾嗎？你們只打着蠅，不打老虎，算什麼公權力？如果這件事情不敢撻到底，算什麼議員？所以今天我要參選立委，坦白講，很多人說我再質問這件事情，報紙每天再跟我這樣刊登，選票會跑一半！但我今天還是要跟你結帳，請問市長：他們現在都有貼廣告、出售廣告，你是否知道？

吳市長伯雄：

謝議員，這個問題是你第一次問我，好像王局長曾經跟我報告過，後來我請王局長跟青年日報說不要接受這個廣告。

謝議員長廷：

現在有沒有接受？

吳市長伯雄：

你突然問我，最近的情況，我確實搞不清楚。

謝議員長廷：

台北市現在到處都是廣告，我們的行人道為何被人家利用還拿去收費用？王局長，現在有沒有在做廣告？

民政局長王局長月鏡：

有！

謝議員長廷：

你用什麼去調查？

王局長月鏡：

由全市十六個區公所去調查，所有的閱報欄有貼廣告，我們全部拍照片存證。

謝議員長廷：

有沒有拍攝現在擴大版面，右邊整個密密麻麻的收費廣告？

王局長月鏡：

有。

謝議員長廷：

秘書長，你在今年的三月廿七日說：「人行道旁的閱報欄，五月底以前要拆，有廣告的一律要取締。其餘的部分，儘量在三個月內處理好。」我當時一再逼你說：「我六一二案已經快要被判刑，現已撐不住了！你無論如何在六月底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你最後答應說六月底處理好。經查議會公報也有刊載說三個月。其實到六月廿七日就已三個月，五月底的人行道閱報欄也已屆滿，你說有廣告的要馬上取締，現也已經過期了。請問秘書長：你有沒有答應說五月底要拆？你講了，做得到嗎？

黃秘書長大洲：

我有答應過，後來我們也有去公函，他們拆了一部分。

謝議員長廷：

拆了一部分，有沒有再建起來？你有沒有去查？

黃秘書長大洲：

他們沒有把舊的拿掉，但在附近的地方再蓋一個比較好看的閱報欄。

謝議員長廷：

舊的沒有拿掉，竟在旁邊再蓋一個更大的，這樣叫做拆嗎？

黃秘書長大洲：

後來我們再去函，希望他能够儘快拆除。

謝議員長廷：

你所謂五月底前要拆，就是有公文去表示你已經做到了嗎？你講拆，應該不止是公文去的意思吧！秘書長，因為我知道你是學者，秀才遇到兵，你有你的困難所在，我們要怎麼樣來幫忙你呢？你不要以為我走了！現在一、三選區都有新文化戰線的候選人，你們不要以為我抓去關了，這件事情就沒有人會追究，我們只要有一個人當選，都要在這裡跟你沒完沒了！我們會鏗而不捨，這才叫做文化。祇要你還在市府當秘書長，我們會一直跟你算這筆帳，要討回這條債！如果你說做不到，有什麼困難就現在講，我們去自力救濟或怎麼樣來幫忙你！還是我們也請各報紙都來張貼！如果這樣你認為有力量就可以的話，那就是力量，不叫做法嘛！假使有槍桿子就可以，黑社會也有槍桿子，也可以去做一個閱報欄，可以這樣子嗎？

吳市長，要拆這些違法廣告，你有沒有困難？需不需要我們幫忙？

吳市長伯雄：

謝議員，這個問題我了解不深，你今天提出質詢以後我要親自去了解一下，給我一段時間，好嗎？

謝議員長廷：

王局長，市長說了解不深，是有一個理由，因為我以後已無法在總質詢問他，所以對我來講憤憤不平。但妳是沒有辦法迴避這個問題，因為這件事情我每次都找你，雖然妳是女性主管，我們也不願意讓人覺得給妳太大壓力，本來新女性思想是沒有性差異，基本上我們還是給妳一個鼓勵。局長，我每次問妳，妳也有給我答覆，如果照妳的作業，好像十一月要去拆，是不是？

王局長月鏡：

本來議會決議三個月內要拆除，我們公文去了之後，他們拆了十四個。後來我們再全面清查，發覺其他的報社也有。

謝議員長廷：

十四個後來都建起來了，這是換新，不叫拆！好像是在跟我們示威，你叫我拆，乾脆拆下換一個比較大的，這個還叫拆嗎？我每次開車經過看到那個，坦白講，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了！想到我們議會的權威在那裡？利用本市人行道做廣告是違法的，不對的！你們為何不去取締？而在執行取締候選人的旗幟有多威風，多講法律，這樣公平嗎？妳是否計畫十一月要拆？

王局長月鏡：

我們有一個計畫，希望在十一月六日以前來拆。

謝議員長廷：

局長，如果妳有困難，希望能跟市長報告，也跟我們講一下，我們看怎麼幫忙妳，這時候我們是有共同的目標，我不相信違法的事搞不下來！妳可以不當局長，我可以不當議員，沒有關係嘛！看到有不對的事情就要依法取締，不然執法都是騙人的！都祇會欺負老百姓而已，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顏議員錦福：

市長，今天謝議員質詢這個問題，並不是對於青年日報有所偏惡。現在不管是官派市長或文人市長，報紙一直在登軍人干政之情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你今天是官派市長，我想那柏村不會把你看眼裡，也不會把李登輝看眼內！今天我們可以看出整個台北市軍方系統的議員推荐名單就有十七位以上，將來是相當可怕，市議會總共才五十一席議員，軍方就要占三分之一，所以軍方的力量已延伸到議會。謝議員所講並不是只有把青年日報閱報欄拆下來即可，他拆了十四個，卻又在旁邊蓋了一個更大的，這樣根本就瞧不起我們，由這件事情我們就了解軍方所作所為，縱使現在局長，秘書長，市長要對他怎樣，你拿他沒有辦法啦！這樣對整個民主政治的發展會受到阻礙，我們真的憂心忡忡。你今天官派市長，雖然很有能力，可以把台北市建設得很好；如果你是民選市長，你有人民做後盾，你今天能發揮的將不止如此！對於青年日報閱報欄！我們在議會已經談了這麼久，仍無能為力，剛才謝議員他看到這種情形快要掉眼淚，我是不會掉眼淚的！如果這個不是違法，我們民進黨所辦的民進新聞也可以去張貼，但是民進黨是很守法的，覺得這種有妨害市容觀瞻，我們絕對不會去做這種違法的事情。而且其他報紙也不去做，惟獨青年日報為何偏要做？這難道不是在跟市議會做對，跟台北市政府做對，跟整個民意做對，跟整個民主政治做對嗎？所以今天市長如果覺得有擔當，認為這個不對，就應該去取締拆除。

吳市長伯雄：

王局長剛才已經講明要執行。對於市政所有的主管，只要有魄力依法執行，我從來是站在他們那一邊來加以支持。

顏議員錦福：

老實說，我不管在私下或公眾的場面都一直讚揚吳市長有魄力。今天我本來有準備道具要表演一下，因為我現在也當了主委，比較要文質彬彬一點。市長，我們非常敬仰你，你對議會的建議也應彼此互相尊重。關於青年日報閱報欄什麼時候要拆掉？

吳市長伯雄：

剛才我是很誠懇的答覆謝議員，我說確實還沒有親自去了解。當然王局長剛才這麼說，我支持她！

顏議員錦福：

市長，一位有擔當、有魄力的市長不應該這樣講！你支持王局長，你就應該做她的後盾，也要做整個市議會，市民的後盾！如果他們非法的再做起來，你應當說：「如果是這樣，明天就把它拆掉！」

吳市長伯雄：

我還是尊重主管局長剛才所做的決定，我會支持她！

顏議員錦福：

市長，軍方介入台北市政的建設，可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市長，我們新文化戰線的市議員候選人有簽名給你一張函，要你拆除這個。對於你們剛才的答覆，我也有做筆錄，七十八年十月廿七日下午三點四十分民政局王局長稱：十一月六日以前要全部拆除。吳市長當場表示：「只要主管局長有魄力，我全力支持！」對不對

主席，我為了要了解外面民眾在請願什麼，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速記：陳明珠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吳市長，我有一份書面資料你有沒有看過？

吳市長伯雄：

徐議員，剛剛發資料的時候，我在台上看過了。

徐議員明德：

這次是我從政十二年來最後一次向市長質詢，到現在為止，我覺得很多市政府官員很少有不卑不亢、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心態，尤其議員給他們建議時，就算是對的事情，他們也很少答應，甚至大部分的人只會說句口頭禪「我們再研究辦理」，有這種心態市政府續效絕對不會很顯著，我在這裡建議市長針對土地狂飆，市政府能有一套很合理、很實際的辦法，台北市是否可以先開始做第二次土地改革。在還未進入我的本題以前，我要先謝謝市長，上次在民政質詢時，我剛好在南部演講，我們同組的人到市政府抗議，希望社會局長和民政局長能提供職業團體的選民名冊給所有候選人，當時市長馬上答應提供，雖然不是你的權責，請選委會建議內政部中央選委會提供這份資料給所有候選人，選舉就如一場競賽，起跑點如果公平，當選人也贏得很光榮，如果不公平，落選人也沒有辦法口服心服。由於我們的抗議，到後來許部長終於同意，只要候選人辦好登記，所有縣、市社會局應當提供名冊給所有候選人，這真是一件很諷刺的事，國民黨的心態和政務官沒有擔當的作風，非要天天去抗爭你們才要答應，遇到一件事，如果你們能夠果斷去做，社會上的人才會感覺這個政府確實在為人民做事，而且不偏不倚。那天你很果斷地答應，我很感

謝市長。

為解決無住屋者的問題，包括很多中小企業和工廠無法取得住屋或商業用地，我不知道台北市目前有沒有有一套解決的辦法？為了壓抑台北市房地產狂飆有沒有一套具體的辦法？

吳市長伯雄：

這個問題牽涉了很多因素，現在中央有很多措施，第一是增加供應面，我們也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準備把某些農業區改變成住宅區，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以增加國宅的用地，關渡平原開發計畫中有一部分準備蓋國宅，目前台北市電表和水表每月為零度，表示是空屋的四萬戶。四年前，也就是民國七十四年我當內政部部长時，國宅滯銷時之人口結構與目前沒有太大變化，顯示出這並不是供需問題，而是這幾年游資太氾濫、投資管道欠缺，而把投資的方向變成房地產的狂飆，而如何壓制房地產狂飆，市政府稅捐處可能要下「猛藥」，對金融業、仲介業及一年中買三次房屋的人加強其稅捐稽征，查其資金來源及有無漏稅行為。另外對買舊房屋或國宅的人，決將原三千戶國宅貸款量，增加為一萬二千戶，以國宅基金相同的利息貸款給他們。同時，國宅問題要用都會區來解決。

徐議員明德：

查資金來源或增加國宅貸款量一萬多戶是違背自由經濟的原則，我認為要壓抑地價先要解決供需面問題，土地不能增加，有辦法擁有土地的人就將其囤積，最後造成奇貨可居的現象，如果供過於求，地價會下跌，求過於供，地價會上漲。很明顯的，第一次土地改革使台灣變成經濟奇蹟的國家，其功不可沒，但如何將貧富的差距縮短，並解決住屋問題，我的建議是：一讓台北市示範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這是我以議員身分給台北市

民最後一次的獻禮，對寸土寸金的台北市而言，市民現今最大的困擾就是房地產的飆漲，買不起房子的蝸牛族，租了房子到期時房租漲價，不得已又得搬家的寄居蟹，不只是無住屋者的困擾，也是中小企業的苦處，在都市人口快速增加而土地無法成長的情形，如何解決土地問題乃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因此我建議台北市必須進行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打破土地壟斷，土地是經濟生產重要的資源，任何生產事業都需要這個資源，但見今天台灣的土地大部分被控制在大財閥或政府的手中，一般市民或中小企業想有個家、開個店、或做個工廠最感困難的是找一個地方，在台灣居住或做事業往往資金或土地、廠房設備的費用一經評估後，生意就做不成，因為這費用太高，或占生產成本比例太多，所以我們看到很多人買不起房子，找不到店面，找到又租不起，有些開工廠的乾脆把廠房賣掉，搬到東南亞或大陸去，這些現象都是土地被壟斷、分配不合理所造成，這種土地分配不合理、被壟斷的現象已威脅到我們的市民生存空間，尤其是中小企業，假如不做第二次土地改革，不僅無住屋者，蝸牛族、生意人都要變成寄居蟹，將來我們可以組成一個團體來向社會訴求，為了防止這些不合理的事情發生、為了健全台灣經濟的發展、為了拓展人的生存空間，我主張政府應立即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示範的地方我希望是台北市的農地，我不希望台北市的保護區被變更，台北市的農地一共有四千六百九十一公頃，其中旱地有二千六百七十六頃，有些旱地既然已廢耕，我們可以開始來製造用地，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和關渡平原的開發，不要老是用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因為這會有抗力，假如囤積土地就不能退還，所以我認為可以開始來進行，方法是用比市價更優惠的價格來購買土地，土地不是商業用地、一般用地或工廠用地，而是未變更的農地，

用公營事業的股票做來源向地主抵換，以前大家認為公營事業不好，但是現在不同了，如果土地市價為五萬元，我們花六萬元買，用很有前途的公營事業股票向其抵換，我想會有很多人願意配合，但有一點很重要，未經取得的農地，絕對不能因都市計畫變更，如果地主不賣給政府，農地永遠不得變更。二政府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只做細部計畫，其餘留給民間去做，比如對無住屋者，每人分配幾坪，坪數是由政府收購價格加上開發成本費算出，整個設計規劃需經市政府同意。三有計畫的規畫住宅區、商業區和工業區，規畫好了以後，就可做到都市均衡經營和發展，不會造成東區發展，北區、西區就沒落，整個台北市每一個社區，就業、讀書、休閒、購物都在同一個地方，公共設施不會像現在這麼擁擠，如果能做到以上三點，就可解決三個問題，一開發廢耕的農地，以增加其利用價值；二可解決所有無住屋者，包括工商企業、中小企業，政府可提供土地給他們；三政府如果自己擁有一批土地，房地產狂飆時，就可將其提供出來以壓抑房價。如能做到好處有：一解決供需問題，政府自己擁有生產用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的用地，而不是靠幾個大財閥才有辦法提供用地；二土地漲價歸公，大家都有付出相當的開發成本，社會成本是由全市市民負擔，如果土地狂飆、漲價時，只由某幾個人享暴利，對大家是不公平的，財閥若買到農地，政府永遠不讓他變更，除非用市價賣給政府，這樣才能利益共享；三都市計畫變更後，都市均衡發展，解決了公共設施的問題、交通問題和土地問題，工業區或商業區的分區就不會像現在這麼凌亂。最重要的一點是希望公營事業民營化，我在財政質詢就曾跟財政局長和王總經理談過，台北市銀行今天如果能和二商銀一樣公開給民間認股，最起碼可賣到五、六十倍，不然等到所有銀行開放後，股價

可能就會下跌了。政府有沒有經營觀念？只是空談，今天的決策如果不去執行、三、五天過後，決策變成無效的決策，所以我認為假使公營事業、市營事業能够民營化，用股票抵換土地，地主不會像第一次土地改革時有人會抗爭，公營事業很自然地可移轉成民營，我的建議不知道市長認為如何？

吳市長伯雄：

我首先對徐議員的創意表示欽佩，徐議員的這套構想一定是融合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但是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有兩點意見給你做參考，第一是政府籌措財源購所有農田，這必須經過新的法令制定才有可能，第二是所有農田變成住宅區或其他區，以台北市這麼擁擠的情況，站在都市發展、公共設施配合的立場，可能要重新考慮，因為台北市的人口密度已經到達這麼擁擠的程度，還要把現有農田全部蓋房子，讓更多人湧進來，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的意見是住宅區的用地不能以台北市行政區作考量，而是超越行政區，以都會區來考慮，用更快速的交通網，比如捷運系統通到淡水，台灣省在淡水有個新的市鎮計畫，讓在台北市工作的人，也可利用快速交通網住到市區以外，讓所有空地、農田變成住宅，以長遠眼光來看都市發展，可能要重新考慮。

徐議員明德：

你忽略了我剛剛所講的，我希望能先將都市計畫規劃好，讓台北市均衡發展，所以與市長所講的不抵觸，第二個問題，我也不希望台北市漫無目的地成長，造成台北市整個環境惡劣、生活品質降低，今天要將農地收購，法令可能沒有辦法，但可以想辦法修訂，收購的財源可由公營事業的股票來抵換，根本不是問題，既然農地已經廢耕，現在大家沒有房子住，政府又常常為關渡平原低密度開發，造成這麼多的抗力，假如政府能够選擇很多地

方，而不是只選一、兩個地方，才不會造成其他地方的使用，如果政府能够前瞻性製造用地，不僅給民眾有信心也給炒作地皮者有個警惕，我希望漲價歸政府，當發現土地要狂飆時，政府能馬上出來制止。在六十八年土地漲價漲到最高的時候，政府才出面開始提高利率，到七十六年土地一再地狂飆，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土地政策也還沒有制定，政府的政策總是慢了好幾拍，結果受害的是所有中低收入的人，而受益的卻是大財團，每一次政策制定，都是由民間推動，而不是控制在政府手裡，若每一次都如此的話，那這是個無能的政府，所以我希望依前面所說的來做，不但可解決供需的問題，還可以適時地打壓房價，我所要陳述的重點就在這裡，不知市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今天我只是台北市議員，我當然不能說在全國實行，如果市長能够認同我的看法，不管你做多少，你可以建議全台灣統統來實行，將使台灣省所有區域均衡發展，不會再發生南部人湧進北部、郊區人湧進市區的現象，也不會發生土地狂飆的事情，台北市的土地也不會與南部的土地價格差那麼多，如果能有前瞻性的眼光，任何政策都能徹底執行，我希望台北市能够開始來做，如果我有機會當選立法委員，我絕對要努力來推動這件事情，不知道市長認為如何？

吳市長伯雄：

徐議員的構想讓土地的資源掌握在政府手中，使政府有能力隨時推出需要的土地來壓低房價，這個方向是土地政策非常新的觀念突破，這一點我非常贊成，但是怎樣來進行，我願意進一步來研究，徐議員將來進國會對這方面將更能發揮。

徐議員明德：

台北市的面積很有限，我希望台北市歷任市長應該要限制台北市的人口數，台北市是首善之區如果能先帶動一定會很好。台

北市第二次的土地改革不妨做看看，整個住屋政策便可執行。假如今年國民黨能够拿出這麼一套完整的住屋政策，國民黨的前途無量，不然你們的選票統統跑到我們民進黨手裡，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

林議員文郎：

剛剛徐議員和你談住宅政策的問題，現在無住屋者已經成為新聞的焦點，貴黨提出的住宅政策沒有進度，而且所採取的政策大部分在解決供需方面的問題，但是供需問題緩不濟急，解決不了問題，第一點，蓋一個社區、規畫一個國宅不是三、五年可以達到，蓋一個十樓以上房子最少要花二、三年，再加上規劃公共設施至少超過五年，不能解決目前無住屋者的問題，第二點，所謂增加供給面，你們的政策大部分集中在淡水方向，甚至在三重蓋大量的住宅。誠如你所說的，台北市的人口上限不能超過三〇七萬，現在已有三百萬了，造成治安、交通、水電、道路、公共設施等的嚴重問題，甚而將使台北市成爲一個「死城」台北市目前面臨人口龐大的壓力，你們又要在台北市附近大量興建國宅，不是更造成台北市的擁擠嗎？淡水等台北市週邊地區都是往台北市集中，因為台北市是金融、商業、行政的中心，由於台北市就業容易，所以外縣市的人都往台北市集中，更造成台北市的擁擠。你們的政策只是一個敷衍政策，解決不了問題，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看到聯合報十月六日刊登民進黨財經發展委員會所訂定的住宅政策？標題是「沒有家那有國？三軍統帥李登輝應該要站出來！」這是要強調你們到底有沒有誠意解決政治上的包袱，台北市是國際化的都市，你認為台北市還需要有一個龐大的軍事基地嗎？現在除了陸軍總部遷到桃園龍潭外，其他如空軍總部、海軍總部、聯勤總部、警備總部、還有很多衛戍部隊都是在台北市，

這些軍隊佔住台北市，影響到台北市整個都市計畫的發展，尤其交通更加嚴重，吳市長來當台北市長的時候，你第一個要解決的是交通問題，可是成效如何，我相信你心裡非常明白，這問題最主要的是這些軍方土地，包括松山機場，很多道路本來可以直線打通，但一碰到軍方土地就要繞道，都市計畫無法完成，交通無法直線，如果軍方土地能够遷出台北市，將能够多出一、兩千公頃的土地，如好好規畫成公園、公共設施或住宅，住屋問題迎刃而解，以前信義計畫區也是軍方的土地，軍方土地當時若不遷出，將造成整個信義計畫無法進行，忠孝東路將沒落、荒涼及髒亂，可是軍方土地遷出、信義計畫開發後，現在土地一坪高達一、二百萬元，成為台北市第二都會中心，市長如果有魄力應當在行政院，甚至在中常委開會時建議讓軍方基地儘速遷台北市，我不曉得你對這一點看法如何？你認不認同？

吳市長伯雄：

這幾十年來台北市軍事用地有一部分已經遷出，像陸軍總部等，今天所存在的軍事基地是必要加以評估其遷移之可能性，但是有些軍隊總部有很多精密的地下設施，如果要搬遷時，在技術、費用上是非常龐大的，但我認為應該認真地考慮、評估遷移的難變，我願意在這面和軍方交換意見。

林議員文郎：

市長的答覆我不是很滿意，不過能够這樣答覆我覺得已經不錯了，畢竟你要為你們國民黨背負很多政治包袱，軍方如果是在地下活動的話沒有關係，我們不破壞軍方的地下設施，在地上可以做公園，如果沒有地下設施的地方就可做其他用途，可使台北市的生活品質提高、休閒設施增加。台北市目前人口太密集，所以空氣不好，如果能做公園綠化，將可改善台北市的空氣。你說

的地下設施我想應該很少，如果有的話也無所謂，你說你會很慎重地評估其價值性，我很滿意你的答覆，事實上，在一個國際化的都市裡，不應該有龐大的軍事基地存在，這可以解決一部分的住屋問題，我希望市長能據理力爭。

第二個更重要的問題，剛剛徐議員談到財團，事實上壟斷土地最多的是壽險公司，現在全台灣省擁有最多土地的，市長你知道是哪家公司嗎？

吳市長伯雄：

請林議員指教。

林議員文郎：

你報紙都沒有看，每天都有報導，國泰人壽在全台灣省擁有不動產屬第一把交椅，蔡萬霖為什麼成為世界第四首富，就是因為他擁有龐大的不動產，每年壽險公司不斷成長，壽險公司所得的錢可以三分之一買不動產，現國泰人壽一年收一千億元，他可拿三百三十億元來買不動產，光國泰人壽一家公司就可花三百三十億元來買不動產，更何況還有新光，國華等壽險公司，台北市的土地不被買光才怪，現在並開放外國來國內開壽險公司，一年有幾千億元來買台北市的不動產，把台北市整個商業區、住宅區全部買光了，剛剛你也同意徐議員所說土地掌握在政府手中，這可能嗎？土地一賣出，壽險公司全部照單全收，一年就是幾千億元，而且逐年增加，台北市的土地被壽險公司買光了。南京東路以前一坪不過三十幾萬元，壽險公司可以用九十萬元去買，他們當然無所謂，因為愈賣愈貴，現在土地已高達三百萬元，他們還不賣，無住屋者還到國泰人壽公司去抗議，為什麼會跑去那裡呢？因為大家認為他是罪魁禍首之一，三十幾萬元的土地飆到九十幾萬元，現在變成三百多萬元，所以財經發展委員會建議不得

超過百分之十五，今天中國時報刊載經建會支持這個建議，他們也認為這些壽險公司是造成房地飆漲的最大關鍵，早就應該將這些壽險公司投資不動產的比例降低，我們要求降低到百分之十五，不曉得市長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事實上在林議員提出這個建議以前，我對金融、保險、信託業的資金運用在不動產的範圍應該加以降低，我就非常贊同，但是管理法令要早日修正。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第一次發現我和你意見很能溝通。

吳市長伯雄：

我們不是一向如此嗎？

林議員文郎：

一向如此嗎？很難得你會贊同我的想法，我看今天台北市有救了。

第三個問題，剛剛市長談到游資過剩，你知道台灣的游資，除了外匯存底七百五十億外，為什麼會過剩？是不是真的過剩才是重點，我不曉得市長的看法怎樣？

吳市長伯雄：

外匯存底的造成是因為國際貿易出超的結果，但是我們也做過檢討，是不是投資管道不足造成游資在社會上轉來轉去，投資的意願值得我們檢討。

林議員文郎：

今天游資過剩，除了外匯存底七百五十億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台幣升值、美金貶值所造成，以往移到國外的資金大量湧回台灣，而且以前每一個家庭都有存放美金，例如出國回來美金

就存起來，現在沒有人要存放美金了，因為美金不值錢，存放美金等於是種損失，存放的美金大量地換成台幣，以台灣人很喜歡存放黃金，現在也沒有人要存放，這些資金就造成過剩，又缺乏投資管道和投資意願，你們貴黨就鼓勵向國外移動，到國外投資買不動產，出國結匯一個人一年可結五百萬美金，回國結匯進來五萬美金，相差一百倍，希望游資外流，以免造成通貨膨脹，因為大陸失守，就是通貨膨脹所造成，為了怕通貨膨脹，鼓勵資金外流，你認為這種政策對嗎？

吳市長伯雄：

我想在國內的投資充分的時候，才可以考慮到國外投資。

林議員文郎：

國民黨這種政策你也不以為然是不是？

吳市長伯雄：

政府這幾年也強調擴大公共投資。

林議員文郎：

公共投資解決不了這麼多的問題，事實上把游資往外流，錢是個動力，嚴重地將錢向外流，以後國內要建設發展經濟就沒有錢了，這是一個問題，很多貧窮國家都是向國外貸款，而我們是鼓勵大家把錢移出國內，不讓大家有投資意願，如果把公營事業民營化，將公營事業的股票出售，就可將過剩的游資收回，這是最好的方法，而政府卻不會用，股票移給民營以後，民間可以做投資，將資本大眾化，造成財富平均，並可健全股市，達到供需平衡，政府出售股票所得的錢，可以做公共設施、做社會福利，現在的社會福利佔總預算百分之八，先進國家早已達百分之五十、六十甚至七十、八十，全民健康保險，或為無住屋者蓋平價住宅馬上可以實現，而且現在公營事業的資金有八·二兆，事實上

經過我們財經發展委員會的統計，已經有十多兆了，如果股票發售出來，以五倍或十倍的價格可以收到五十兆甚至一百兆，我們為了北淡線捷運系統高架和地下差二百四十億元，爭了半天，把百年建設硬要弄個高架，這些錢就可以好好發揮，做重大的公共設施，捷運系統的花費也不過是這些錢的百分之二十而已，鐵路地下化才能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可是照台北市的財力二十年內沒有辦法來做，但若公營事業民營化後，隨時都可將重大的公共設施完成，甚至可以發展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因為設備龐大，要投資幾百億，甚至幾千億元，民間沒有這個財力，而且回收很慢，所以政府有這筆資金，就可研究發明，研究發明後再交給民間以帶動台灣產業升級，讓台灣不再只是一個世界最大的加工市場。台幣升值後，工資又膨脹，加工市場一定會遭到淘汰，一定要朝向高科技產業，而高科技不是民間可達成，一定要由政府來推動，台灣目前依靠電腦為生，每一家電腦公司的營業額都超過一百億、五十億以上，今天我們的貿易數字好像沒有減少，主要就是因為高科技的電腦生意來帶動外銷的營業額，我們民進黨財經發展委員會研究很多政策，如國防、住宅、國營企業民營化、還我教育權、稅務等政策，我會把我們花費龐大心血所研究出來的整個政策提供給市長去研究看看，等到市長你去當省主席或行政院長時，你來執政絕對比現在李煥、邱創煥要好得多，如果你能夠照我們的政策去實施，將造福整個台灣，並將在歷史上留名。

徐驥員明德：

以後我們的土地絕對不要再賣給大財團，我們要限定資格才可取得土地，今天土地會狂飆、財團會炒作，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徹底執行漲價歸公，假如公告現值和市價一樣的話，財團、投

機者或投資人花十萬元買塊地，漲到一百萬時，他們雖然賺了九十萬，但是要繳百分之六十的稅，只賺百分之四十，到那時大財團就會考慮他是否還要投資房地產，我認為應該多提供投資管道，資金就不會流向房地產。今天壽險公司法令規定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三可購置房地產，美國限定百分之十五，但實際上保險公司投資房地產的資金只佔百分之三而已，日本限定百分之二十，但實際上只佔百分之五·八，韓國限定百分之二十，為防大財團炒作，已降到百分之十。所以一方面要用法令來限制，但政府也要想辦法掌握土地，才能壓制房價。法令應該隨時代潮流作修正。怎樣收購農地，農地如何變更用途等，可能會造成很多麻煩，但可以先由台北市開始做地價估價師制度，用三個估價師去估地價，合理地去收購農地，土地狂飆、交通發達是大家投資的社會成本，絕對不能讓少數人受益，若是大財團想將農地變更，政府決不容許，我雖是一個民進黨黨員，我提的第二次土地改革是經過好幾個專家討論了三天三夜才拿出來的，而這幾個專家都是你們國民黨黨員，台北市不是可以先開始來做，再擴大到全台灣省，假如今天台北市不這樣做，永遠無法壓低房地產，永遠無法解決土地政策，不要認為我是民進黨，我先講出來你們就不好意思照我的話去做，應把全民的利益放在黨意之上，好好的考慮，市長你的看法怎樣？

吳市長伯雄：

我對徐議員在公共政策認真研究的態度表示欽佩，我們會非常注意。

徐驥員明德：

我再和你討論另一件事情，捷運局從七十五年六月成立以來，沒有績效可言，成立了三年多，台北市捷運系統到底為台北市

民做了些什麼，只見其弊端，尤其捷運局有很多謠言檢舉信，你們應好好檢討，無風不起浪，捷運局的弊端第一點我認為是虛報進度來搪塞市民，捷運局給我們的資料說只落後了四分之一而已，你們現在的進度是百分之二三·五七，將近完工的四分之一，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那一個捷運工程在施工，這樣虛報進度是不對的，尤其三年多來平均執行預算只有百分之七·七九，二三·五七這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誇張虛報。第二點我認為捷運局虛報預算，到目前為止，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特別預算行政費用保留，我審預算審了十二年，只有資本門才會保留預算，因為可能徵收土地耽誤了進度，行政費用會保留，捷運局是空前的，到現在平均只用了百分之四十九，行政費用如果會存餘這麼多，只有兩個原因，一是草率虛報，二是根本沒做事情。第三點我認為捷運局浪費公帑。我舉個例子，捷運局聘請兩位美國安全顧問，但這個安全顧問是洛杉磯退休的警官，洛杉磯根本沒有捷運系統，為什麼要花錢請一個沒有經驗的人來做安全顧問，我們質詢捷運局長，他說五百多萬而已啦！市長，今天局長不把錢看成錢，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第四點捷運局好高騖遠，當時說二千五百億元就够了，現在已經花三千八百多億元，我看六千億元也沒有辦法解決，以捷運局目前的架構來看，又要開發，又要營運，有日本前車之鑑，日本國鐵虧本得一塌糊塗，齊局長你要好好把工程做完，不要再搞聯合開發和營運，齊局長做工程我們是相信你，但你要做營運的話還早啦！不可能的事情，這是好高騖遠，絕對要來檢討。我認為聯合開發營運應該由另一個有成本、經濟觀念的專責機構來做，才有辦法符合我們利益，不然到時候比公車處虧本得更離譜。第五點是天方夜談，到現在還說要全部六條線統統做完，美國華盛頓

D.C.一年做二公里，日本大阪比我們進步，平均一年只做二公里，而我們中華民國台灣一年要做十幾公里，有沒有這個人力是大大的問題，就算是進口更多的外籍勞工，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了解現階段的狀況。第六點是捨本逐末，我現在要問齊局長，報上登說光纖電纜你們開標六億多元，為什麼要馬上要開標光纖電纜，你們不是本末倒置嗎？今天你們一再要求新店線要開工，儘快與榮工處議價總統府門前的工程，光做好總統府門前的工程也是沒有辦法通車，為什麼你們不好好將淡水線、木柵線先做起來，然後再做其他的工程不是很好嗎？我認為捷運局捨本逐末，只對發包工程有興趣。第七點是不實際，以前我曾向市長說過，我們希望台北市不但要爭一時也要爭千秋，以後台北市行政區擴大後、士林、北投是精華區，你們說做地下要多花二百多億元，我想不需要二百億元，而你們卻堅持做高架，這件事我一直很憤慨。我們議會當時還沒通過，你們老早就做高架方案，根本是藐視議會，現在中和、永和和板橋都做地下，憑什麼台北市要做高架，我希望市長能儘快補救。第八點是得隲忘蜀，好不容易徵收行政中心的土地，到現在還沒解決，現在又要徵收台北市車站旁邊交通用地第九號用地，捷運局有沒有把錢當作錢用，你應該事先確定做事的方向，大家對齊局長都非常感冒，因為你們一點也不愛惜公帑。我希望市長針對以上事情來補救。第一點我希望先把淡水線和木柵線做起來，雖然捷運的經費省政府和中央都有負擔，都是全民義務納稅的錢，但是我們可先把淡水、木柵線做起來，第一個好處是發現做錯可以馬上調整，第二個好處是馬上把國外的技術移轉，如果你們要同時做六條線，你們怎麼可能做技術移轉呢？東西南北線全部施工，台北市的交通將全部癱瘓了，第二點我希望能好好了解捷運局所有官員的心態，為什

麼要急於發包這些工程，而這些工程根本就不急發包，第三點我希望市長想辦法另外成立一個單立負責聯合開發和營運事務，可以給民間來投資。最後我希望所有工程能公開招標，不要再議價，針對捷運局市長不知道有什麼看法？

吳市長伯雄：

徐議員，拜託你給齊局長說明的機會。

徐議員明德：

可以。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鏞：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徐議員剛剛的指教做幾點扼要的說明。

徐議員明德：

你大概要講幾分鐘。

齊局長寶鏞：

你給我多少時間我就在這時間內答覆。

徐議員明德：

三分鐘。

齊局長寶鏞：

現在我們百分之二三·七五的進度是把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預算合併，一共二千二百億元，現在已經發生債權關係開支的錢和暫付款一共將近四百億元，約百分之二十二，所有計算進度的辦法都是市政府研究發展委員會和我們商議研討後，報到中央，經過中央核定，並按照核定辦法來計算，這個標準是有其理由存在的，不過徐議員指教的，關於金額數字如果我們計算有差錯的話，我們回去檢討再向徐議員報告。整個工程進度如果全部六條線一起開工，在台北市的確是有困難，對交通造成很大的衝擊，不

過議員女士先生要了解，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實在是到了已經不能不加油的地步，為了應付這個問題，只好在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把幾個不同路線同時開工。同時開工問題很多、人力、物力的缺乏和因為趕工造成交通的困難，但我們在施工時會儘速進行，關於總統府前面和警備總司令後面兩個路段要先施工，因為新店線和南港線兩路線要在八十三年開工，我們要在今年十二月到明年三月底把這兩條路線上最重要、最困難的工程必須先發包。

徐議員明德：

局長講的話不是很創新，第一點你不能用發生債權來表示你們的工作績效，你們的進度表上，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特別預算是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四百多萬元，你們實際上已經支出了二百九十九億元，第一期和第二期全部的預算是二千二百億元，我還沒有扣掉權責發生數，所以只有百分之八不到，羅處長應該也很了解，你不該用這來搪塞，你們的進度落後非常多，而且行政費用剩餘百分之五十，你們要好好檢討，今天我是愛之深、責之切，畢竟我是最後一次在議會質詢你，我希望你能了解而去檢討。第二點你說要同時開工，為什麼不把淡水線、木柵線先做起來，我們希望能看到成果，如果只是在發包，這並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吳市長，我希望從捷運局開始，你要有成本，經濟效益、時間等觀念，我們希望早日看到成果，像八月十四日中秋節那天晚上，整個台北市交通都癱瘓了，從議會到中山分局要花五十分鐘，希望市長能好好檢討，整個再規劃，不要預算通過就認為操之在市政府。

謝議員長廷：

今天我們最後一次質詢，所以我們把以前提過的案子稍微談一談。剛才我們同仁在談捷運局的問題，我昨天也和你們談到

十二月二日選舉的事情，上屆我曾處理一個我自己認為比較滿意的問題，就是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專案，那個案子是中山區的住民，因為市政府急著要拆房子，後來在許水德市長時代經過多次協調處理，最後專案准許他們配住富台新村的國宅，這件事後來配合得很好，很多事情都解決了，後來這些人搬到松山，照理說我現在應該很高興，因為我現在在松山選舉立委，但他們都沒有選舉權，當初在為民服務時，立委也沒有說要分區，我也不是為了選立委才去服務這個案件，從這個案件我有幾件事情要向市長請教，第一個問題，我希望十二月二日以前，不管捷運局或公園路燈管理處要大批拆除房子的事情能夠緩一緩，因為這不是預算使用期限，因為一拆，即使戶口不搬，他們也不知道要搬到什麼地方去，要他再回來投票會有困難。照法令規定十五天內要報戶口，因為他已經離開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原則上同意將這一個月內要拆除的，延到十二月再拆？表示我們對選舉權的重視，有些是你們更早之前拆的，對選舉權沒有妨礙，因為他搬到另一個地方有選舉權，現在立委分區，當時分區時大家都在談分區的好處，當時關中還講了好多優點，但沒有人會想到這個問題，我想台北市目前有好幾千戶都沒有選舉權，因為我們拆公共建築使他們喪失之立委選舉權，我個人覺得對他們是相當不公平，不知道你的意見怎樣？

吳市長伯雄：

我們會檢討這個事情，儘量維護他們的投票權利。

謝議員長廷：

如果沒有那麼急的話，要不然可以先劃出責任區來，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票源區，如果你們真的去拆，一定會引起很多糾紛，這一點我希望你能注意。第二點我從富台新村的案例發現了一個

問題，許水德市長當時答應的事，當時的國宅處長或工務局長到現在也都沒換，當時答應說拆房子的補償費是依照新的違章建築的補償辦法，但是現在吳市長來了，據他們告訴我，因為我後來沒有再介入這事情，有些事我不曉得，雖然依法要用新的補償辦法，因為經費不足仍用舊的辦法。如果是這樣，我認為這不通，因為拆除時新的辦法已經公布了，當然要照有利於他們的新辦法來補償，這件事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

吳市長伯雄：

我沒有很深刻的印象，潘局長是不是可以代為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健門：

我們新的補償辦法是在五月十五日通過，五月十五日以後公告的，我們都按照新的辦法。

謝議員長廷：

是以公告為準，還是以前公告那天拆？

潘局長健門：

議會通過是五月十五日。

謝議員長廷：

那辦法是五月十五日，照理五月十五日以後拆的都要適用新的辦法。

潘局長健門：

這兩年補償標準都有調整，每一年都是在用新的辦法。凡是沒有補償的不算，已經領到補償的在五月十五日以前當然用舊的辦法，五月十五日房子還未拆的，以後才執行的用新的補償辦法，現在請示市長都是這樣批過的。

謝議員長廷：

這可能和事實不符，你不太了解這個問題，局長，當事人現

在也在場，我希望你調查一下，事實上不是這樣子。我個人認為有新的辦法公布當然是照新的辦法，這是天公地道的事情，你也不要可惜這個費用，因為舊的不合理才會改成新的法令，新的法令出來當然要據以施行。你可能對個案不了解，這個案麻煩你去了解一下。你跟我講的是原則，而我跟你講的是富台新村的個案，我記得很清楚，當初我們協調時是用新的辦法，現在變成舊的辦法，他們再來陳情我就覺得奇怪，這是一個舊案，他們現在搬了，跟我的選區也沒關係，但我認為站在市政的立場，我們還是要維持這樣一個原則好不好？

潘局長續問：

個案我來調查看看。

謝議員長廷：

你真的去調查這個個案，我再來問市長。第三點國宅已經很少了，已經不足以解決無住屋者的問題，所以對國宅的分配應該更公平謹慎，但富台新村也有死人在分配；也有本來設戶口未滿規定期限的，第一次不准的，第二次又混水摸魚出現的，因為戶數太少，大家都很緊張，所以每一個人對每戶都知道得很清楚，結果有兩戶是這樣。配售國宅是政府的德政，每個人都希望能爭取到，但以往就有傳言說會安插幾個自己的人，或是特殊關係的人，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國宅處李處長傅進：

富台新村專案是依據新工處和建管處拆遷證明。

謝議員長廷：

市長，這個問題照我看不只是出在國宅處，而是出在建管處，建管處在報的時候做假，以前我們只是聽聞，這次我對這個案子去了解才發現這太可怕了，這樣怎麼能公平呢？有的已經沒有

戶口了，還用假的證明給國宅處，國宅處應該也查得到，是不是你們有包庇或是沒有查，這個案子我把資料給你，你去查一查，這邊有人(二)處的人在場，你們就去查啊！坦白說選舉期間沒有人願意得罪這些人，這些人也是有選票的，我們要公道，市長你能不能支持去查這件事情？

吳市長伯雄：

如果有舞弊情形當然要查。

謝議員長廷：

我希望你嚴辦，我都不怕了，你不競選更沒有關係。你支持我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市政府有一個台北市總動員方案計畫，一共有十八種，你知道？

吳市長伯雄：

很對不起，我只了解總動員的目的是碰到空襲、戰爭的情況，詳細的方案我不曉得。

康議員水木：

這是屬於機密文件，當初我向市政府要的時候，他說是機密文件不能給我，後來我在大會要求，用議會的公函給市政府，所以這本機密文件已經送給議會保管，我看過後，這本總動員方案計畫總共有十八種，經費包括訓練、演習、測驗等。年度計畫經費分兩種，一為實用性所需經費，如訓練、演習、測驗分別納入各業務主辦或域行機關年度施政預算內政支應，二為備用性所需經費，由戰費籌措統一支應，我請問每年所編的十八種動員方案計畫經費有多少？

吳市長伯雄：

康議員，我請主計處羅處長來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我今天沒有帶這個資料，我是不是事後再補來。

康議員水木：

這個計畫你知不知道？

羅處長耀先：

計畫我知道。幾乎所有的都有動員，不過平時：

康議員水木：

我現在唸給你聽，第一是總動員方案，第二加強反共文化宣傳計畫、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計畫、戰時公務人力動員計畫、戰時教育人力動員計畫、戰時重要生產人力訓練及動員計畫、戰時傷殘及退役軍人安置實施計畫、戰時人力管理機構整備計畫、物力調查計畫、戰時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戰時民生必需品配給執行計畫、戰時物資管制配合執行計畫、衛生動員執行計畫、給水動員計畫、翡翠水庫整備維護計畫、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實施計畫、軍民通用品標準化配合實施計畫、道路運輸動員計畫總共十八種，照這個機密文件裡說是由域行機關每年編預算來支應這十八種動員計畫。

羅處長耀先：

這個預算並不是和我們的年度預算一樣，編了馬上就要來做，這只是一個預備動作，假如沒有發生這種狀況，預算只是完成一個作業而已。

康議員水木：

每年有沒有這筆預算？

羅處長耀先：

這筆預算非實質的，只是預先編好，萬一發生狀況時可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只是書面作業而已，依現況來估計。

康議員水木：

比如戰時傷殘及退役軍人安置實施計畫你們怎麼書面作業呢？

羅處長耀先：

根據過去的經驗，例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退除役軍人是怎麼安置，大概一個估計。

康議員水木：

又比如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實施計畫，軍需工業怎麼配合呢？市政府需要什麼樣的工廠，用印刷廠來配合是不是？你能够配合的範圍是什麼？

羅處長耀先：

就台北市而言，有很多商業、工業，工業中看能够生產那種零件做軍需工業的配件，雖然不是主件，但是仍有一些。

康議員水木：

另外軍民通用品標準化配合實施計畫，何謂軍民通用標準化？

羅處長耀先：

譬如麵粉，軍人也吃，老百姓也吃的。不是專門軍用的，希望能够做到包裝：

康議員水木：

如果這樣，什麼都可標明軍民標準化了，內褲大家都要穿，不是要寫明軍民內褲標準化，既然麵粉無論年老、年少、男女老幼都可以吃，為什麼要特別標明軍民通用品標準化？這不是太可笑了嗎？

羅處長耀先：

有些東西平時就準備，萬一有戰時狀況就可用了，在補給上是有許多方便。

康議員水木：

你平時就有編列預算嗎？

羅處長耀先：

只是編列預算，並沒有實際去做，只是萬一有這種狀況發生，這預算就可拿來用，並不是真正有這麼多預算在那裡。

康議員水木：

既然沒有，為什麼要那麼機密？幾十年也沒有發生，書面作業能夠詳細嗎？能夠了解什麼呢？為什麼要編列這個預算呢？戰時人力動員、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國民兵、補充兵編組完成軍事維護隊總共四十七個，獨立區隊二十個，人員總共七千一百二十四人，這數字是從那裡來的？國民兵、補充兵是軍隊的事情，我們也要編列預算，雖然你說只是紙上作業，沒有實際去花用，我請問你國民兵、補充兵不是市政府的兵，是國家的兵，不是台北市政府吳伯雄特別領導的軍隊啊！

羅處長耀先：

國民兵是歸地方來運用，補充兵是看那一個部隊：

康議員水木：

屬地方的部隊就由每個地方的政府支應是不是？假說不編列預算就沒有補充兵了嗎？軍隊的事情應該由國防部來編列，戰爭一旦發生，不是只有台北市在和敵人作戰，台北市政府並沒有一支台北市政府軍隊，所以戰爭是全國性的，就應該由國防部編列預算，不應該由域行機關編列，台北市政府的預算是台北市二百多萬市民繳的納稅金，是要建設台北市，怎麼可以把這動員計畫編列在裡面呢？

羅處長耀先：

真正打起仗來，台北市也脫不了關係，這是全國性的事情。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戰爭不是台北市的事情，是任何一個地域的事情，所以這預算應該由中央編列，我認為這種編列不對，所謂機密文件不是因為由地方政府編列來輔助軍隊所以叫機密。中央的事情就應該由中央自己去編列，比如孔廟以前屬於市政府的，市政府就要編列預算，現在歸教育部就由中央編列，何況戰爭是國家大事，國民兵、補充兵的編列四十七個為什麼要由市政府編列，軍隊有軍隊的預算，軍隊做製服難道要各地方政府機構編列，文件上說每年由域行機關編列，市長身為國民黨中常委，你認為這裡編制對嗎？

吳市長伯雄：

康議員提出的問題確實值得我們檢討，但是過去國民兵的性質和一般常備兵不同，是很短期的，而且所受的訓練是最基本的，所以國民兵和後備軍人的組訓經費一向是由地方政來編。

康議員水木：

補充兵呢？

吳市長伯雄：

這我搞不清楚，呂處長知道不知道？他們好像劃分得很清楚。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國民兵是我們地方政府的，依據兵役法第十七條國民兵的訓練是地方政府施以一到三個月的訓練。所以在訓練期間，他的運用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補充兵服役還是在部隊，一切的預算由中央撥給，每年編的輔助軍勤隊備役，國民兵不夠，向圍管區申請

撥給補充兵以補國民兵的不足。

康議員水木：

文件上講的和你講的不一樣，上面說國民兵、補充兵編組完成總共有四十七個隊，獨立區隊二十個，人員總共七千一百二十四個人，國民兵、補充兵不分短期、長期、假設市政府沒有錢怎麼辦？是不是要取消國民兵呢？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說市政府沒有這筆預算？這是不可能的，有些窮的地方政府平時還需要中央特別補助，怎麼可能再編列國民兵的預算呢？這種編列方式是不對的，今天我所談的不是金額多少的問題，而是不應該的問題，是中央的事情就應該由中央自己來編列，還有輔助軍事勤務所需人力軍勤隊之編組，是依照國防部所頒佈的軍勤人力年度計畫，軍勤隊所需之裝備工具依各使用之單位依任務所需逐年增補。所以應該由中央來支應，這是國防部頒佈的。吳市長，你的上司是國防部嗎？一旦戰時總動員時，是全國性的，應該由中央統籌辦理，那有說軍勤隊所需之裝備工具要每個單位去增補，將來如果打起仗來會很亂，到時候台北市的軍隊穿紅色衣服，台北縣的軍隊穿藍色衣服，軍隊花花綠綠，像什麼軍隊呢？地方政府頂多是戰時配合國防部，怎麼會由國防部頒佈各地方政府編列，我們就依頒布來執行，這真是太可笑了。如果照動員計畫方案來看，國防部就等於你的上司了，今天探討的不是市政府的問題，是全國性的問題，你認為我的看法對不對？

吳市長伯雄：

康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會深入了解後再來檢討，基本上，所謂總動員的情況是全國都發生危險，中央固然有其職責，地方政府也應負起我們的職責。像國民兵，兵役法規定由地方政府來訓練，國民兵不會派到前線打仗，必要時由地方政府召集國民兵來

維持後方的安全，這種分工也有其考慮。

康議員水木：

分工不是不好，但如果中央沒有統一，由各地方政府依所需逐年增編，那還像什麼軍隊，各地方的軍勤隊衣服和裝備都不同，所以應該由國防部統籌辦理。

主席：

我們今天質詢就到這裡，昨天謝議員提到有關和平西路派出所員警索賄，刑求和六合彩組頭掛勾，請警察局有關人員來報告，我們現在休息五分鐘就開始，其他人員請先回。休息五鐘。

——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各位午安！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有張議員德銘等十位，時間還有一七九分三十二秒，請開始。

張議員德銘：

因本組同仁還有很多位沒有趕到，所以先由我獨挑大樑，在政壇議會中我是先當了一屆立法委員，休息二年後，再選市議員，因此我的感觸相當多，我一共參選了四次，第一次競選就因退出聯合國而停止選舉，記得那時我太太到廟裏去抽籤，結果回來跟我說神明說我不會當選，也不會落選，我當時認為這是什麼話，怎麼有這種可能？結果真是如此。六十九年時我當選立法委員，那時市長是當公賣局長，在三年任期中一個月的薪水只有四萬多元，助理人員拿了一半，其它一萬元要支付紅白帖子，但這期間我促成了許多法案的產生如「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公益法」，「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七十二年我落選了，但我家中的人都非常高興，這包括我的父母、兄弟、太太，因為這樣我可以回到我的本行，執行律師業務，但後來我竟又在意外的情形下，參

加市議員的選舉，而且有幸能在這議事的殿堂中和市長當面的對談市政問題。我做夢都沒有想到我會當市議員，而且許多議員都和我有關係，如鄭興成議員是小時候和我一起打乒乓球長大的玩伴，陳怡榮議員和我是同學，郭副議長的舅舅也是我同學。我做過蔡萬霖、謝世輝、陳鐵科的辯護律師，市議員中和我沒有關係的很少。在我要離開議會前的最後一次質詢，回顧這三年多的議員生涯，實在覺得很多的無力與無奈，因為官員所說的話是假的，議員所說的話充滿著矛盾，所開的協調會是騙人的，決議往往充滿矛盾，而以我的個性希望政治是誠實的，因此覺得相當可憐。美國的尼克森總統因為水門事件掩藏真相而下台，這種情形在臺灣司空見慣，如選舉中的作票，代投票，議會中的議員一面罵人關說、一面又自己關說，政治充滿著虛假、扭曲事實，因此我一再問自己是否適合當中華民國的政治人物？市長！你也面臨了總統大選，內閣改組，如果明年七月你的職務沒有變動，那我就認定你在台北市還會再當四年市長，因為你昨天在議會也表示，市長改為民選是遲早的事，市長！你一直要加強解決交通問題，而且你也說是扮演救火隊的角色，請問什麼是救火隊的角色？

吳市長伯雄：

今天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由我們二個在對話，張議員您的感慨我可以體會得到，我也沒有想到會在議會和你接觸，也沒想到有一天會當市長，但有一點您應覺得很安慰，無論扮演什麼角色，您的學識、能力都受人尊敬，雖然您感嘆政治是虛假的，但也有許多從事政治的人和您一樣愛鄉、愛土，我們是認識幾十年的鄉親，也同樣是性情中人，我自從任台北市長後，因為各項民意測驗均顯示交通問題最為嚴重，因此希望從長遠眼光、政策面去解決。但為了救急，首先建立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但也並

不是為了救急就不去推動長程計畫，中期的交通政策，不論治本和治標我都願意虛心接受各方的意見。

張議員德銘：

因為交通相當紊亂，所以要興建捷運系統，根據資料顯示人口八十萬，就要開關捷運系統，但現在我們才開始興建，民國六十四年時，公車負擔的承荷量是百分之六十三點二，至民國七十四年時，只剩下百分之四十一點六，因此如真要改善交通應從公車系統、規劃地下捷運系統，但現在我們已晚了十二年興建，而且局長在業務質詢時還表示捷運系統不能變成網狀，同時僅能改善百分之二十的交通，關於這點市長有何看法？

吳市長伯雄：

對於齊局長的回答我要做個補充，初期八十五公里的捷運系統路網完成之後，搭乘的人將占整個交通量的百分之二十，但占整個大眾運輸的百分之五十，如與公車系統緊密結合，其邊際效益將可提高至百分之五十，而且無形中可擴充人的生活領域，在台北市中心上班的人，可以住在淡水、土城，可以紓解市中心人口的壓力，捷運系統的效益不能只看其載客的百分比，而應從邊際效益、政治、經濟上的功能加以評估。

張議員德銘：

你的意思是捷運系統只能負擔台北市百分之二十的交通量，但其邊際效益將達百分之五十，你認為這樣台北市的交通情形能否改善？

吳市長伯雄：

它的邊際效益很高。

張議員德銘：

那能不能改善交通情況？

吳市長伯雄：

我想可以。完成大眾捷運系統之後，也不能鼓勵小汽車的增長，必須與公車系統相配合，使更多的民眾願意乘坐大眾捷運系統。

張議員德銘：

為了救急，因此你以綠十字來維持交通，加強違規拖吊車、興建東西向快速道路，但這些措施我都認為很糟，以洛陽停車場為例，前後花了三年六個月的時間，九億多元，有一千四百多個車位，但營業成績並不好。而綠十字服務員的目的只是和警察局建立關係，以後違規時希望少被開些罰單，義警、義消的情形亦是如此。請問市長公車是否能行駛東西向快速道路？

吳市長伯雄：

可以！不但高架的可以行駛，平面的一層也可以行駛。它將是東西向很重要的動脈。

張議員德銘：

公車在上面行駛是不是不停的？

吳市長伯雄：

對！但有幾個匝道可以下來。

張議員德銘：

新生北路、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公車都不可以上去，對不

對？

吳市長伯雄：

所謂快速公車就是在兩個點之間利用高架、高速道路。

張議員德銘：

今天交通那麼壞就是因大眾運輸系統沒有搞好，當然這個責任也並不在於市長一個人。政府已投入四、五千億元興建捷運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統，市長會不會認為這個價格太貴？

吳市長伯雄：

這個價格是依實際工程費用、徵地費用加以編列預算，並經民意機關的審查，但有一點說明齊局長報告一公里所花的錢，是包括聯合開發投資興建的錢，將來可以回收。

謝議員長廷：

程序問題，時間暫停，現在聞到一股燒焦味道，請查一下。

主席：

請全面檢查一下。

謝議員長廷：

王局長！陳婉真到選委會登記參選，但選委會堅不受理，因市長是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所以是否能做裁決，讓她予以登記，現在的爭執點在身分證，但她有戶籍謄本，所以是否可讓她先登記再補證件。選委會辦理登記的小姐依規定不讓陳婉真登記，說她持的戶籍謄本不是她的，而是她先生的，這實在是笑話，所以請市長或王總幹事做一個裁決，先收件再予補件，否則就不能完成登記，使她喪失候選人資格。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內政部日前已明白函釋，候選人登記，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謝議員長廷：

她那一種證件不齊？規定戶口謄本也可以，不一定要身分證。

王局長月鏡：

她所持的身分證是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所發。而七十五年已經換發了。

謝議員長廷：

你根據選罷法第幾條說她不合規定？

王局長月鏡：

因舊的身分證已經不能使用，所以我們認為她的證件不符？

謝議員長廷：

這也不是選罷法上的規定，而是內政部所做的解釋。

王局長月鏡：

對！

謝議員長廷：

這有爭議，但現在申請解釋已經來不及了，形式上你們應先

受理。

王局長月鏡：

中央選委會開會決定有關陳婉真參選登記一事的處理，因其

出境證已超過六個月，在其證件中看不出已辦理遷入……

謝議員長廷：

主席！休息一下，讓局長將資料影印給我，她這樣唸我聽不

清楚。從現在至五點半參選登記截止還有二個半鐘頭，這有關陳

婉真的參選權及政黨政治的發展。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本組時間還有一五二分鐘。

謝議員長廷：

主席！等一下。我們剛剛問到有關陳婉真辦理選舉登記的事

，我們有關的法令有「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

施行細則，這本規定我們向選委會要他都會給我們，因此這是最

權威的，不但有母法還有施行細則，因此照這上面的規定去辦理登記應該就可以。依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所列候選人登記所需備妥的九項證件中有候選人申請書、調查表、檢覈合格書、三個月之戶籍謄本、照片、證件、政黨、助選員名冊、如委託別人登記要拿身分證，因此只要這九項證件齊備就應能辦理登記，但現在承辦人又說選舉公告中說一定要有身分證才能登記，法令中說要戶籍謄本有其道理，因有人至國外回國後有戶籍謄本表示他有設籍就應能辦理登記，選罷法的施行細則也經立法院院會通過，並經核備，所以公告中說要身分證實在沒有一點道理。剛剛休息時間選委會王總幹事說因陳婉真拿她先生的戶籍謄本所以不能辦理登記，這是不對的，如藍美津議員辦理登記，戶長登記為她先生，所持有的戶籍謄本當然是她先生的，所以這種說法有語病，而且她的戶籍雖然遷出去了，但本籍是台北市就可以了，現在至辦理登記的截上時間只有二個鐘頭了，市議會既然知道這事情，如果不去挽回，是我們的責任。主席！不知你的看法如何？選罷法是母法，而中央的指示顯然違背了母法，如果這樣法律可以燒掉了。我剛才從台北市選委會回來，那裏聚集了很多民眾，我也去進行了解，覺得選委會實在沒有道理，就算陳婉真沒有身分證也應先受理。主席！你責任重大，你的看法如何？是不是由你勸勸市長？

如果你不敢處理，是不是大家都要採取自力救濟？為什麼依法令辦理反而辦不通？王局長！選罷法中那一頁中說選舉公告有法律效力？如選舉公告違背選罷法那就是違法，你應依照法律而不是依上面的電話和公文，公文違背憲法，你們也不能去做。台北市選委會和內政部都採取拖延戰術，希望能拖過今天，也許明天、後天就給陳婉真設籍、身分證也發給她了。

主席：

謝議員！吳市長兼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請他向你做個說明。

謝議員長廷：

他的說明我已聽過，看看有沒有新的說明。

主席：

那請你用總質詢的時間。

謝議員長廷：

用我的時間沒有關係，但他的策略就是談天說地的要將時間拖過去。

吳市長伯雄：

我以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對於謝議員剛才的質詢很誠懇的提出說明。中央選委會這次公告受理立法委員、市議員登記時，已在公告的第七項前段規定得很清楚：登記為候選人應繳驗身分證。我們後來又請示中央，如果候選人帶舊的身分證要如何處理？中央選委會很明確的以公事函復，國民身分證為候選人申請登記的必備證件，如未繳驗國民身分證，自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以表件不全，拒絕接受其申請。

謝議員長廷：

這個公文是給誰的？

吳市長伯雄：

是中央選委會給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謝議員長廷：

這是指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的很清楚，公務員應以法令、命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所以選罷法就是法律，施行細則就是命令，你們接到的是指示，我們並不知道，市民依法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選罷法中只有九項證件，不能依個案來變更法律，這是不對的。所以公務員究竟依法律還是命令來辦事。局長是副總幹事，但市長你應對有爭議的部份予以保留，也許明、後天她就能領到身分證。

吳市長伯雄：

因為國民身分證是候選人申請登記的必備條件。

謝議員長廷：

是依法律的那一條？

吳市長伯雄：

申請人如未繳驗國民身分證者，以表件不全拒絕受理其申請。

謝議員長廷：

那是你的上級機關說的。

吳市長伯雄：

台北市選委會是直屬中央選舉委員會。

謝議員長廷：

對呀！但台北市選委會應依照法律。

吳市長伯雄：

我們不會因為執行命令，而不遵照法律。

謝議員長廷：

選罷法第三十一條沒有身分證的規定。

吳市長伯雄：

法律上所規定的那些證件我們均依法審查，而公告中規定要

身分證也是有效力的。

謝議員長廷：

市長！你這種說法是大謬，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

二 三三九

項中規定的很清楚，候選人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本身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果照你的解釋，第二項不就變成廢話了？如自己辦理就要身分證，那為何委託別人辦理還要特別註明要身分證？另外三十一條中還特別列出所需的九項證件，可見其它證件並不需要，如照市長的說法，那實在太危險了，搞不好又以公文表示要健康檢查表才能登記，那還得了！市長！你是在強詞奪理。

吳市長伯雄：

不是！我們要冷靜，不要太激動。

謝議員長廷：

任何有血性的人都會激動。

吳市長伯雄：

中央選委會的公告是選委會通過後的正式公告，候選人的登記時間、證件均依公告而來，我們下級單位也是依這公告來執行。

謝議員長廷：

主席！時間暫停！還有一個鐘頭一個候選人的權力就要被剝奪，如這樣選罷法可以燒掉了。在外國選罷法是要政黨協調的，今天我們的選罷法中已有很多的不合理處，但我們仍依選罷中所規定的九項辦理，但市長今天說除這九項證件外，還有二項證件，這樣隨便增加是不對的。我們應要拒絕質詢。這麼明顯、急迫、清楚的質詢都沒有用，抽象的質詢更不會有用。市長將議會當作口才訓練班，大家哈哈一笑，我們不是自取其辱。前天內政部前還發生警民衝突，有人受傷，我還不敢去那裏演講，因為我講的有道理，衝突會更嚴重。我不要質詢了，我還要回到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去抗議。

主席：

請張議員繼續質詢。

張議員德銘：

剛剛因為謝議員有緊急的事要質詢，所以我們的討論中斷。有關於捷運系統我認為在設計、成本、規劃、效益上都有很多疏失，這是民意沒有制衡、台北市民意沒有介入、沒有愛心的結果。我曾經問過廖局長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十月底所的刑案一共十五萬四千零六十七件，沒有破案的有三萬零九百七十九件，平均每個月沒有破的案件是二百六十多件，每天有八點七件沒有破案，而每天有一件強盜、殺人、勒索案件的發生，市長！廖局長表示他不能保證台北市沒有刑案的發生，這種態度你認為對不對？我知道社會中一定會有刑案的發生，但一定要在一定的比率之下，但每一次選舉我的事務所都被偷，可是只偷文件不偷錢，使我對偷的人身分產生懷疑。

吳市長伯雄：

廖局長對工作的辛勞及維護治安的努力我是非常欽佩，但也許在某些場合的說話未必妥當，這點請張議員多多包涵。

張議員德銘：

我今天去一個信用合作社辦事，我的同學向我抱怨寄資料給他時將名字寫錯了，我說對不起！下面的人寫錯也等於我錯了，而國民黨做事有錯通常推給下面的人，但不論是政治人物或身為首長，應對下面的人行為負責，以前在立法院訂定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林洋港當時任內政部長我就和他打賭，這個條例並不能改善治安，結果事實就如此。所以究竟多少的犯罪率是我們所能忍受的，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政治和黑道勾結，那今日的社會治安就會完蛋，今天國民黨提多少鄉民代表是黑社會份子？他們包庇

賭、色情，日形壯大，如最近中壢的刑事警察女兒被綁架，結果他竟然拜託角頭老大去營救，每一位官員和議員都多多少少有些關連，因此很多話也不好講。在立法委員任內我也和林洋港說，希望他將美國、日本警察辦案的規範弄出來，他也答應我，但後來不幸我落選了。所以今天的犯罪事件罪不在人民，而在這些高官。

另外一個問題，七十六年高中以下的學生有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位，發生意外事件有九千四百零四件，七十七年發生意外事件有八千九百七十九件，七十六年平均每一個月有八人死亡，七十七年均一個月有十人死亡，教育局陳局長說一部份的死亡原因是校園內的意外死亡，占了百分之一點二的比率，學校的校園環境應加以改善，如一年級至六年級課桌椅一樣高，燈光不夠亮，究竟我們是否有以兒童為本位的關懷政策？市長！請問你對這種情形有沒有注意到？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這個數字是偏高。

張議員德銘：

只是稍微偏高嗎？

吳市長伯雄：

和外國相比，台北市擁擠的程度較高。

張議員德銘：

在你們的心態中並沒有以學生為本位。

在台北市議會中我有三件事情很得意，一件是擴充托兒所。第二是推行國小附設幼稚園，這樣也可降低成本，並解決上班婦女的問題。市長！你認為這件事是否值得鼓勵？

吳市長伯雄：

值得！

張議員德銘：

但每一次托兒所抽籤，許多人仍要來拜託議員，可見數量仍不夠，希望能再增加。

吳市長伯雄：

因為職業婦女愈來愈多，托兒所、幼稚園的需求愈來愈大，雖然我們的比率已比其它地區高，但我們仍要增加。

張議員德銘：

你的比率是比外國還是國內？

吳市長伯雄：

比國內其它地區。

張議員德銘：

你不要和其它地區比，情況不一樣。

吳市長伯雄：

所以我們要再增加。

張議員德銘：

這樣夫妻兩人才能安心工作，孩子也能放在安全的地方。第三件事是希望將台北市所有的法規、要點、命令明確化、透明化、法理化，否則我們不能幫市民向你們爭論、訴願、告你們違法，當時我逼著許水德市長編了二百六十萬的預算編了六大本市政府的法規彙編，但並沒有將程序、規定放在裏面。如財政局有關公有畸零地的補充辦法也沒有列在裏面，否則市民如何知道？我曾經和法規會的林主任委員溝通，希望在這彙編中沒有列進去的就不算數，他說不行要再等四年。因為各單位的人都搞不清楚，如果各單位的人都搞不清楚又如何要求市民搞清楚？因此只有靠關說，公權力如何能強起來？市長！我要求所有人民和市政府打

交通所需的規定，必須明確化、透明化、法治化、聽說台北市的法規送給東吳大學，章孝慈院長說其中有三分之二是違法、違憲的。在最後一次質詢我特別提出這些問題，希望能以民意為本位，我認為你不使台北市政變得更壞那就是成功了。大家認為你是強勢市長，希望能將交通、治安弄好，但我希望台北市能變得有尊嚴。

吳市長伯雄：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現在要檢驗前、後任內政部長的愛心，不知市長對於剛才謝長廷議員質詢有關陳婉真登記競選乙事的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此次選舉一定秉持依法行事、公正、公平、公開的態度來做。

顏議員錦福：

這些話我已經聽了二、三十年，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法令規定是針對陳婉真個案來處理。關於陳婉真為了選舉絕食乙事，許水德先生表示他沒空去理這種小事情，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我不了解許部長說了什麼話。

顏議員錦福：

陳婉真熱愛鄉土，欲做為我們國家的人民，為了國家不讓其入籍，因而以生命抗議，你身為市長及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有何感想？

吳市長伯雄：

任何人表示意見，希望能照法律程序表達，對於以絕食或其

他激烈的抗議行動，都是社會的不幸。

顏議員錦福：

對於不幸，大家要有愛心，身為主管單位，應該替她解決問題，若無法解決，也要與其溝通。目前陳婉真各項條件均已符合，只差身分證的問題，請問市長，沒有身分證或身分證過期，而無法登記為候選人，其根據何在？是根據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

吳市長伯雄：

這次立法委員與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是中央選委會在十月廿日公告的。

顏議員錦福：

主席，時間暫停，請問法制室，公告、法律、憲法三者，何者效力較大？

——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顏議員錦福：

蘇主任，公告的效力、法律的效力、憲法的效力那一項最有效？

法制室王編審金德：

在法律的位階上是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命令。

顏議員錦福：

公告是行政命令，要不要經立法院立法？

王編審金德：

公告不必經立法機關立法。

顏議員錦福：

這樣一來我們國家就無法可言，法律規定如此，而國民黨如果要違法、要封殺那個人就隨時可以弄一張公告了。吳伯雄先

生過去是內政部長，他如果感到有個案需要就弄個公告，今天看某人不順眼又可以再弄個公告！

請問蘇主任，政府施政單位的公告可不可以損害到人民的權益？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大法官會議有一個解釋，解釋文是這樣的：縣議會立法權非有法律依據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及權利。今天顏議員講的事情是不是妨害到人民的自由權利屬於事實的認定。

顏議員純禧：

吳市長，你剛才聽了，公告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否則不得對人民權益有此傷害。

吳市長伯雄：

每次辦理選舉候選人的登記，都由中央選委會正式公告，我想顏議員去登記也是看了公告才知道什麼時候領表登記，要繳驗那些證件，這些都是公告規定，顏議員的意思是說這個公告違反選罷法的施行細則，但事實上這個公告並沒有違反施行細則，而是加以加強，要繳身分證的目的也就是查證候選人是不是確實有戶籍所在，而戶籍所在正是候選人必備條件，也是選罷法的規定，公告多了一項「繳驗證件」的目的是確保選罷法有關候選人積極資格的查核工作，我想這個並不違法。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是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選委會的總幹事現在也在場，針對市長剛才講的，對的話就要讓她登記，因為你說繳身分證是看她戶籍所在，其實不用戶籍所在也可以登記為候選人，這點你知不知道？

吳市長伯雄：

對，是用本籍參選，但本籍的恢復也需要有戶籍。

周議員伯倫：

所謂本籍不是恢復不恢復，今天陳婉真以她先生張維嘉的台北市為本籍已經早就聲明了，陳婉真不是以戶籍所在地去登記為候選人，而是以本籍去登記，你說只差一個身分證，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市長剛才講的身分證是要查對戶籍到底在不在台北市，現在問題不是陳婉真戶籍在不在台北市，而是她的本籍是不是台北市，既然她以丈夫張維嘉的本籍為本籍的話，那麼她的本籍是台北市已經沒有疑義了！第二個問題，我們看選舉公告要繳驗候選人的身分證，陳婉真有提出身分證嗎！她並不是沒有身分證，她有提示中華民國政府發的身分證。

吳市長伯雄：

她提出的身分證是已經公告停止使用的。

周議員伯倫：

法令上有講公告停止使用嗎？

吳市長伯雄：

在身分證換發時政府已宣布舊身分證一律停止使用。

周議員伯倫：

假如有人沒有換發身分證而繼續使用舊的身分證來證明他的身分難道法律上認為無效嗎？

吳市長伯雄：

所謂候選人要繳驗身分證是應該沒有停止使用而有效的身分證才對。

周議員伯倫：

那我們來確定這一點，市長，今天我們是很沉痛的與你談這件事，這件事已經鬧得不只是陳婉真個人生命的問題，而是全台

灣的選民在看國民黨欺負一個弱女子，誰不知道她是陳婉真，身分證的用意也是證明她的身分，今天陳婉真已經不必用身分證證明她是陳婉真了，這一點我們心理大家都有數，應該是確定的，既然可以確定她是陳婉真，本籍也在台北市，你不讓她登記為候選人，講到那裡都講不通！當然你或許還要聽國安局的，這點我們非常體諒你，但以你選委會主任委員的立場你可以據理力爭，這一點我相信你沒有做，只是說無能為力，是情治單位不讓陳婉真選的！情治單位這種作法，在今年的選舉，國民黨要付出慘重的代價，選民看笑話啊！一個這麼大的政黨，不讓一個弱女子出來參選，講得過去嗎？我們真的很痛心啦！

顏議員錦福：

市長，本來我一直很尊敬你，那天我也向你報告，這次問政我要文質彬彬，但聽了你講的話，我感覺你一點愛心都沒有，國民黨統治台灣，每一位官員都是國民黨的傀儡、工具，你沒有實際去了解今天的癥結在那裡，你只說陳婉真的身分證過期，但她有戶籍謄本，並且符合三個月內的規定。為何什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讓她登記入為她先生的戶籍呢？這一點我不了解，你身為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該要很有愛心去了解實際情形，不應該因上面的壓力講陳婉真不能參選因而拿出很多理由來封殺她，今天我只有一個要求，你不是法律專家，也不是最高法院的法官，許水德也不是，因此，現在雙方既有爭執，而市長講要公平、公開、公正，事實上有做到嗎？她只有因為身分證過期而已，但身分證只是檢驗她的身分而已，為什麼要封殺？請問市長，坐飛機沒有身分證是不是不可以坐？

吳市長伯雄：

顏議員，中央選委會很明確地在公事上指示，國民身分證應

為候選人申請登記必備表件，申請人如未繳驗國民身分證……

顏議員錦福：

市長，這些我都背得很熟了，所以我說你食古不化，如果今天陳婉真的個案不是特案的話，我們一定遵照規定，我們之所以有懷疑，雖然她的身分證過期，但她有誠意要當中華民國的國民，為什麼我們國家要排斥她，老實說，假使是我，我就不會接受，我如果像她一樣再叫我當中華民國的國民，不用想啦！今天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對此有所爭論。所以我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選委會接受她的登記，如果各項條件不符合的時候，然後我們可以撤銷她的登記資格，為何這一點都不肯做，豈不是踢來踢去，死抱著法令而不顧情、理，何況這又不是法。所以我感到你和許市長一樣對台灣人都沒有愛心，否則今天你應該替她解決問題，假使真正不能解決，你也仁至義盡大家無話可說，市長，選委會為什麼不讓她登記？

吳市長伯雄：

當時我們以最快的速度把這個情況請示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除了我剛才講的國民身分證是申請登記的必備表件之外，最後一句話說：假如沒有拿出身分證，以表件不全拒絕受理其登記。

顏議員錦福：

市長這樣講不能讓人心服！

周議員伯倫：

市長，假如拿出國民身分證就受理好不好？表件裡並沒有說是新的換發後的國民身分證，你們是第一關，今天還有一個鐘頭可以補救這件事，一個鐘頭可以讓吳市長當台灣民主的一個功臣，你受理她之後，中央選委會十一月六日才復審結束，你把她送

到中央選委會去，並不是你這裡受理了，她就可以登記啊！

顏議員錦福：

市長，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你只說她身分證過期，但她回到台灣就馬上申請身分證，可是你們說她判刑未確定或要她交代是怎麼回來的，只要交代怎麼回來就給身分證，由此可知我們的國家沒有前途，是人治不是法治。今天並沒有規定是偷渡回來的或怎麼回來才發給身分證，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就該給她身分證，可見一切依據都沒有愛心！市長，剛才我再次的要求，請你重建你的形象讓我們改變觀念，我們只要求在法律有爭執時，你命令先受理，如果受理後，中央選委會認為沒有現在的身分證不可以的時候，那我們沒有異議，為何要如此固執呢？你身為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權決定，為何你不肯決定？你寧可看一個人絕食而死？然後你說國民黨很威風，任何人都無法以自己的利益或任何人都無法對國民黨的不法、不公、不義的事提出抗議，抗議也無效，所以我剛才說內政部長是國民黨利用台灣人統治台灣人的工具而已，這也沒關係，只要我們有愛心，對任何問題在情理法上說得過去，我想你這樣做，在台灣人的心目中以及在台灣歷史上才會受到敬佩，否則你現在講的話也和選委會職員講的一樣，那我看你的格也降到和他們差不多罷了，所以我再次肯定要求，你得到嗎？

吳市長伯雄：

顏議員，我知道你的立場，但請你也諒解，我是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對於中央選委會這麼明確的規定我必須遵守。

顏議員錦福：

但是有很多法界專家對這一點有異議，因此可以送給大法官會議去解釋，為何一點小的要求你不肯答應，如果你今天受理陳

婉真的解釋，將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或許可能糾正中央選委會的錯誤，因而陳婉真可以參選。反過來，你今天就把她封殺掉，縱然大法官會議解釋陳婉真可以參選也無可救藥了。所以我認為你有權也有魄力可以做的，而且法界又有異議的時候，你該站在受害者的立場設想，才是你身為主管該做的事，請市長再想想，只要受理，那怕是幾年後被駁回，你也仁至義盡，那時候是中央選委會及大法官會議的事，而你是個非常漂亮的市長和選委會主任委員，你認為如何？

吳市長伯雄：

顏議員，公事是中央選委會最近幾天才來的，對於表件不全應拒絕其登記，規定很明確。

顏議員錦福：

市長，有時候我覺得你很聰明，何以今天仍一直在那裡鑽牛角尖呢？

周議員伯倫：

市長，沒有關係，我聽了老半天，你唸的中央選委會的函示並沒有講提出舊的國民身分證是屬於表件不全，它只說候選人要提出國民身分證，今天陳婉真已拿出國民身分證，怎麼可以以表件不全拒絕受理呢？！

吳市長伯雄：

周議員，檢驗國民身分證是必備要件，她拿的是政府正式公告停止使用的，而且檢驗的目的是要了解現在的資料……

周議員伯倫：

她已經拿出最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

吳市長伯雄：

她是提出她先生的戶籍謄本，雖然有她的名字，但在她的備

註欄裡註明戶籍老早就遷出的記事。

顏議員錦福：

市長，你根本沒有看到這些東西，備註欄有寫在何時遷到美國，但又寫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登記遷入，市長你很忙我可以體諒，但你沒有看實際狀況，今天我們反覆討論，是因為很多法界專家認為這個問題很特殊，有必要再深入研究，我們並不一定中央選委會的規定，但我只有一個要求，如果你有愛心尊重人權，你就讓她登記，以後有法律及中央選委會可以對她的請求再次評審。如果那時候還是認為不行，那誰也沒話講，何以你身為市民的父母官不肯具有這種痛愛之心呢？反而今天在這裡的答覆一味地和所屬講的一樣，這才使我們感到痛心。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的法律無法治理國家！由此也可知市長施政是不是痛愛市民！市長你還有什麼話可講？還是再唸一次剛才的規定？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當市長很可憐！

吳市長伯雄：

這個問題，你也到過中央選委會和台北市選委會，所有的疑義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你說明。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是說這是很特殊的個案，我們認為將來中央或大法官會議的看法有可能改變，並非叫你讓她登記就准她參選，只要社會大家公論陳婉真無理，你們准她選她也不會當選，何況將來對她不符的條件還可以公開的向社會交代，反而今天民意認為這件事不合理的時候，何以不順從民意，讓民眾感到我們的行政長官有時候的確會用他的愛心來消彌很多悲劇的發生，市長，你怎麼不肯做？如果今天受理了，你是不是會被革職？假使是這樣，那我們就不勉強！

吳市長伯雄：

顏議員，你實在拿太大的帽子來壓我，這個問題，其實中央選委會已解釋得相當清楚！

顏議員錦福：

你是反過來講，是你們拿大帽子壓我們而不是我們壓你，明明有那麼多矛盾，請你受理後去研究矛盾所在而你仍不肯做，這樣的政府那會愛民呢？你一直在推嘛！我說以你私人身分接受看一看研究一下，這樣也做不到嗎？

吳市長伯雄：

因為這件事在公文處理上非常清楚明確，不是我主任委員可以變更的。

顏議員錦福：

市長，我告訴你，今天我發現你也是懦弱無能啦！你再唸那個唸一百次讓我聽也一樣，我只要你接下來，這是不是對你的行政或地位會發生問題，你老是說公文是這樣，難道你不認為有特例嗎？特例要用特別的方法解決，為何市長連這點小事都不肯做？

周議員伯倫：

主席，時間暫停，我們再開把時間拖過去了，這不是辦法，我們是不是請選委會主任委員吳市長及總幹事王局長一起到台北市選委會登記會場，我們當場看一看陳婉真送來的東西是那些，大家一樣一樣核對，你假如認為不行的話那時候再說，拜託市長，這樣讓人家心服口服。

吳市長伯雄：

周議員，台北市選委會主辦的人員有充份的了解，他們會做非常正確的判斷，我去所做的判斷和他們一樣。

林議員文郎：

市長，你底下的人做不了主，因為事實上這涉及到是一個政治案件的問題！主席，我們停止質詢，請市長和王局長去了解一下。看一下資料，如果和中央選委會規定的不符那也有交代，否則為一個選舉的事，讓一個婦女絕食對國家形象也不好。主席，我們現在就停止質詢。

陳議員勝宏：

市長，剛才周議員的建議你同意不同意？

吳市長伯雄：

我剛才講這件事很明確，我們選委會怎麼處理我負責。

陳議員勝宏：

如果承辦人很清楚，那是不是請承辦人拿陳婉真的資料到這裡看看，如果符合規定，市長是否同意她登記。

吳市長伯雄：

是否符合規定，依照程序不是主任委員在議會審查。

陳議員勝宏：

不是說在議會審查，而是承辦人做不了主的問題。

吳市長伯雄：

承辦人已經很明確做了說明。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們提一個非常鄭重嚴肅的要求，就是今天不是市長搬一些公文敷衍我們的時候，今天的選舉是兩黨在競選，是政黨政治的問題，不能因為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執政黨用公權力阻擋人家登記，我們反對黨所有議員要求執政黨的市長陪我們一同審查民進黨候選人有沒有資格登記，請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

休息五分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大會休息）

主席：

剛才林文郎質詢組我宣布休息五分鐘，現在已經超過二十分鐘，是不是提早散會。

林議員榮剛：

主席，我們接到通知是五點二十分質詢，這樣下去不得了，散會啦！

高議員惠子：

主席，散會是可以，但十一月一日輪到我們，我們該什麼時候來？

向大會報告，剛才王局長打電話來說議員已經回來了，其他沒有辦完的留在那裡辦，她說要繼續質詢，以上報告，請大會裁決。

高議員惠子：

主席，我們這樣被要來要去算什麼？萬一後天再來一下，本組怎麼質詢？

葉議員茂松：

主席，大會已決議質詢時兩點準時開始，希望大家以後到時要質詢。現在已五點半了，是不是今天就散會，後天準時開會，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主席，我提議散會，請你裁示！

主席：

好，今天提早散會，散會。

——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速記：周慧林

二三四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九十二分四十一秒，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市長，民主國家中，如何能使民怨減至最低？你有無腹案？

吳市長伯雄：

多做說明、溝通的工作。

陳議員勝宏：

我舉個個案給你聽，松山饒河街那裡，民國三十五年就已設籍，本是六米巷道，不知什麼原因其中三米改了，剩下的三米想援例辦理就不可以。同樣的政府與法律，為何有人可以，有人不可以呢？

吳市長伯雄：

我馬上交工務局，將其來龍去脈調查清楚。

陳議員勝宏：

都計處已有回答，但我們懷疑都計處的承辦人，甚至處長，有無仔細看公文。他們說該處原為空地，既然是空地，為何人家要繳稅金，並有戶籍謄本？日本時代就有了！隔壁三米巷道情況相同，為何可以？這是法治國家嗎？這種情形是否會造成民怨？

吳市長伯雄：

我願誠意的將整個案情仔細了解。

陳議員勝宏：

你既然有誠意的願意仔細調查該案，我也不多說了。另外，社子堤防外築堤防時，你去破土開工，到現在做了嗎？

吳市長伯雄：

當時是土地沒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先行開工。

陳議員勝宏：

沒問題的部分只有七十公尺而已！那時我們在議會提案，建議市政府那天勿開工，速將土地、房屋、地上物等問題解決後再開工，但你們仍我行我素。現在已開工了，請你告訴我何時開始做？

吳市長伯雄：

目前進行的情況，我確實不清楚，請潘局長來說明。

陳議員勝宏：

這不必說明，到現在都未賠償土地、房屋，以及地上物。這種作秀方式，僅凸顯了某人，亦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現象嗎？虛偽的事情，是否為社會、政府應有的態度？你開了工後，到現在動也不能動，河川地號稱有一千七百公尺，但這是人家流失的河川地，地上物已使用幾十年，還算河川地嗎？你們不實際去了解，就說要做堤防，一下子是十月五日開工，又是十月十六日，今天已是十一月一日，是民國七十九年的日期嗎？

吳市長伯雄：

請潘局長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健門：

關於社子堤外堤防，一千七百公尺距離先行開工的問題，誠如陳議員所說，困難很多，整個堤防最近五月才由中央核定堤線，其中一千七百公尺是公有土地，其餘的是私有土地。本想優先做公有土地，但開工後商人才開始進料，我們也正在辦理補償、拆遷；補償拆遷有段公告及協調時間，所以部分尚無法開工。

陳議員勝宏：

你們現在才公告、徵收，那麼早開工是什麼意思？這是吹牛、做秀嘛！請吳市長破土、剪綵，電視播出熱熱鬧鬧的，結果呢

？冷冷清清，動都未動！我們不要製造民怨，不要讓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而你們的做法適得其反。我知道是有人想做秀，市長和你都被逼去同做秀的。局長，你預計何時開始補償與徵收？

潘局長健門：

這一千七百公尺距離，沒有土地徵收的問題。整個土地徵收，除了堤防地外，我們也順應民意……

陳議員勝宏：

什麼民意？只有一個里長，他代表私利，怎麼代表整個民意？

潘局長健門：

關於都市計畫，我們辦了幾次說明會，包括堤防在內。

陳議員勝宏：

這些我都參加了，我現在是問你河川地地上物何時補償？

潘局長健門：

我們正在協調當中，養工處在十一月中旬一定完成補償問題，拆遷可能在十二月以後。

陳議員勝宏：

你們的補償計畫做好了沒？協調好了沒？我怎麼不知道？找誰去協調的？

潘局長健門：

不是開全體大會，而是個別方式的協調。

陳議員勝宏：

我慎重的告訴你，不要被某一個人利用，別因個人意見而妨礙大眾利益。那裡算什麼公地？是一個人買下，將部分賣掉，剩下的給你們做。尊重民意是騙人的，你尚未賠償如何造堤防？調查表做了沒？

潘局長健門：

今天下午我會將調查表送給你。

陳議員勝宏：

好。那麼這事我也不再問了。

市長，你是選委會主任委員，請問你，選委會編列預算給鄰、里長，為何分發不公平？有的人沒有。

吳市長伯雄：

選委會沒有送錢給鄰、里長。

陳議員勝宏：

是誰送的呢？候選人嗎？

吳市長伯雄：

選委會、市政府都沒有送錢給鄰、里長。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心中有數，你自己選過縣長嘛！

吳市長伯雄：

確無此事！

陳議員勝宏：

里長兩萬元，鄰長兩千元。我在問你前，就猜到你會否認，但我向你保證，並可發誓百分之一萬有給錢。若是候選人送的，他要送給甲、乙而不送給丙，那是他的事，若是選委會或市政府如此做就不公平了。如果是候選人這種做法是不是賄選？

吳市長伯雄：

這次選舉，我們強調防止金錢與暴力的介入。若有人拿錢給他人，有契約行為，就構成刑責。

陳議員勝宏：

又未寫字據，何來證據？

吳市長伯雄：

我們鼓勵大家檢舉，請陳議員給我們具體資料，我們一定送到司法檢察權的單位。

陳議員勝宏：

整個台北市都有，還要具體資料？因為有拿兩萬元，有人卻五萬元，不平則鳴。選委會預算編在中央，我不曉得，所以問市長，市政府有無編列此項預算？

吳市長伯雄：

政府機關，包括市政府、選委會均無此預算，也未發這種錢。

陳議員勝宏：

大概是上帝送的，他們運氣好吧！反正我告訴你了，如何做要看你們了。另外，以前民進黨議員主張市長民選，現在國民黨議員也做相同主張，你的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這幾年政府解除戒嚴、落實政黨政治等，推動政治改革非常積極。據我了解，地方自治法治化也要經過立法來進行，將來台灣省、院轄市等的立法……

陳議員勝宏：

問題是，還要幾年？

吳市長伯雄：

你也了解立法需經立法院。這段時間，他們法律的制定、修正，密密麻麻，做得相當積極。

陳議員勝宏：

台北市改制至今已二十年，而台北市長民選的立法都無法提出，這些立法委員真有問題。你的看法呢？

吳市長伯雄：

我相信中央依照政治革新的速度，在地方自治法治化的項目中，應會將台北市的地方自治法治以法律制定，市長之產生則會定在此法律中。

陳議員勝宏：

還要等幾個二十年呢？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應更積極來推動這工作。

陳議員勝宏：

這個「積極」應有時間性，而非光靠嘴吧講。你有無法說：若明年年底前，中央不將你調離台北市，你仍為台北市長，台北市地方自治仍未實施，你就願意辭職參加民選；這才是個實際行動，你有無辦法做到？

吳市長伯雄：

立法的進度，行政院何時送出，立法院何時通過，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常委，一言九鼎，你的話很有份量的。

吳市長伯雄：

陳議員的建議，我會經常表達、反映上去。事實上這幾年中華民國在推動民主化，政治改革的腳步，在國際上均獲得肯定，而且都認為我們相當有決心。

陳議員勝宏：

市長，這是自說自話。你看，選罷法規定得清清楚楚的，但在公告時卻多了一條，你說這是民主嗎？命令與法律抵觸時，命

令有效，法律無效，這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現象嗎？但仍在台北市出現！陳婉貞也無可奈何。改革腳步快在哪裡？台北、高雄市長民選，報上登了兩、三次就無疾而終了。貴黨黨籍議員在競選時，敢喊出若四年市長不民選他就辭職的口號，市長有無此膽識做這種承諾？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在政治革新的推動上，這是早晚會做的事。但絕不是我市長個人能明確答覆，何時行政院送立法院，立法院何時通過等等，這不是我的權責。

陳議員勝宏：

但你有權利去做，你可以訂出自己的時間表，如果在某段時間內沒有公布台北市長民選便辭職，每個官派市長均如此做，行政院不訂市長民選辦法都不行。關鍵在於是不是很多人想做官，不要選的官較好做，對不對？

吳市長伯雄：

我當一天市長，一定盡全力為台北市做事，對這個職務絕不留戀，不患得患失。至於你所建議的，說辭職便辭職便表示有魄力？我不敢苟同。

陳議員勝宏：

我僅是舉例而已，你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啊。你在官場打滾如此久，較懂官場道理，可用你的方法來推動市長民選。兩黨民意代表均表示市長應民選，這對你個人而言不是好事，我是愛護你，所以希望你表態。你若只說自己不想做，而是行政院要我做的，這種講法不是官派市長應有的擔當。

吳市長伯雄：

我過去在內政部服務，所以曉得政府對推動政治改革具有很

大的決心。而且這幾年，實際上改革的速度，中華民國政治的變化，都是國際上一致肯定而加以公認的。這幾年立法院對政治改革所立的法相當多，陳議員希望地方自治法治化的速度加快，我會將之充分反映。事實上，你、我的意見相當接近。

陳議員勝宏：

相當接近並不等於接近。你說加快腳步，只是嘴吧講而已，我不是與你在此抬槓，若真是加快腳步，國會早就改選了。老代表要退不退全憑他個人意見，他們真為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做了什麼？改革腳步太慢了，所以地方自治市長民選二十年都無下文！你認為二十年太快，我無法同意，人生在世約不超過四

吳市長伯雄：

我向你報告的意思是，自解除戒嚴、開放報禁、開放對大陸探親、開放政黨等，一連串的工作都是在這幾年發生的，政府對這方向繼續推動，是具有絕對的誠意的。

陳議員勝宏：

這是本末倒置，開放報禁、黨禁並不表示民主進步，它本就應存在的，為何要開放？本來就開放的國家，他算什麼？這是人民應有的權利！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萬年國會的存在，這不是民主國家該有的。地方政府首長、省主席、市長皆官派，這是民主嗎？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均為終身職，這是民主嗎？憲法那條規定他們可以不必改選？憲法算什麼呢？

吳市長伯雄：

中華民國這四十年來的處境，與一般國家有很多的不同。自民國三十八年撤退到台灣，我們就面對一個非常強大的敵人，這個敵人的目的就是要消滅我們。由當年的「血洗台灣」，到今天

仍不放棄以武力統一、消滅我們的中共政權，仍威脅著我們的生存。為了國家的整體安全，所以國家採取若干措施是必然的。

陳議員勝宏：

你說「共匪在威脅我們」，這句話我不能接受，很多人去大陸探親怎麼辦呢？共匪有沒有把他們抓住關起來？有威脅還會准郭婉容去開會嗎？

吳市長伯雄：

你僅舉這兩個例子便認為中共對我們沒有威脅，我也不敢苟同。

陳議員勝宏：

中共對我們是否有威脅，這是見仁見智，一天也抬不完的槓。既然中共威脅到我們，我們又怎可開放？你如何能保障到大陸探親人的生命問題呢？希望政府能改變自己的矛盾心態，官場式的話在議會中答覆，如何使人民聽得進去？

吳市長伯雄：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方面推動開放，一方面對維護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仍要做最重要的考慮。

林議員文郎：

你還在為國民黨「狼來了」統治台灣的政策辯護，不好。中共會武力犯台嗎？我舉幾個例：第一，若中共會武力犯台，王永慶就不敢在台灣蓋六輕廠，因為這種投資在六百億至一千億元，超過十年以上才能回收。我相信王永慶在世界情報網比吳市長敏感、快速、正確多了。你若仍強調這句話，所有的重大工業都不敢在台灣投資，台灣永遠只是一個加工市場，產業永遠無法升級。若大家都擔心中共會隨時武力侵台，就只會求短線暴利，而不做長期投資，不在台灣紮根。第二，中共若武力犯台，台灣一切

的經濟成果就會歸於零，大家都不努力，人心惶惶，過著醉生夢死的生活，這麼可以？

吳市長伯雄：

你將我的答覆偏離了，你若給我充分的時間，站在較平等的立場交換意見……

林議員文郎：

可以，請電視台安排個節目，我們兩人就「中共是否會武力犯台」，公開辯論。

吳市長伯雄：

並不是他們不想犯台的問題，主要在於我們有自衛能力，使他知道用軍事划不來，若他認為軍事能輕易得逞的話，我們就非常危險了。

林議員文郎：

台灣現在有能力保護自己嗎？

吳市長伯雄：

我們本身的力量，使他在評估時必需慎重。

林議員文郎：

市長，別拿騙小孩的話來這裡講。那天你有沒有看電視？「經國號」飛機試飛，居然輪胎爆了，我看李登輝總統灰頭土臉的。像放鞭炮似的，在三台電視前爆炸，出盡洋相，我眼淚都掉下來了。每年三千多億元的國防預算，輪胎爆了，這是那一家做的？這還能保衛台灣？講出來都丟臉死了。

陳議員勝宏：

市長，台灣、甚至國際軍力，均非人的問題，而在於科技。剛才你再講「有責任的政府」，是不是？

吳市長伯雄：

我的意思是，我們一定要有防衛自己的能力，而在台灣的建設，主要是在政治上、經濟上，建造中國人最好的模式，以此模式來影響大陸的漸變，而不是準備以軍事與人家相拚。

陳議員勝宏：

你的模式是不是像很多我們的漁船，在海外被人家抓去關、打？政府有沒有照顧他們？我們的漁船現在受盡國際的虐待、污辱，你要將這模式拿去給大陸看嗎？這是政府的責任嗎？

吳市長伯雄：

保護我們的國民，當然是政府的責任。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做到？根本就未盡全力在做，否則以我們號稱擁有東南亞最佳國防，六十萬大軍，為何對一個動盪不安，小小的菲律賓都沒有辦法？我們的漁船受盡他們的屈辱、被殺、被關，為了要回漁船還得付錢贖出，政府又負了什麼責任？政治責任何在？

林議員文郎：

騙我們台灣「反攻大陸」，騙了四十幾年，這個政治責任早就該負了。我們不與你談這問題了，反正也談不出個所以然來，除非你與我公開在電視上辯論「中共是否會武力犯台」，這個題目我很感興趣，這對台灣的民心、士氣會有很大的影響。今天台灣為何追求短期暴利？就是國民黨天天喊「狼來了」，「中共武力犯台」，搞得人心惶惶，誰敢長期投資？台北市為何如此亂？因為沒有長期的都市計畫。你為了替國民黨政策辯護，違背良心，但包袱太重了，有時你實在背不起的。

現在我跟你講一件事是你能做到的，而且非常重要，對台灣而言是功德無量，你也能在歷史留名，為台灣子弟做點有意義的事。在教育質詢時，我一再向陳局長說，為了統一語言，推行國

語沒有人反對，但推行得太過份，將台灣的語言都滅掉了。根據教育局的統計，上年度小學生有百分之六十幾不會講台灣話，我們要求一個禮拜一堂課五十分鐘就好。現在不止是小學生，包括王昆和議員的女兒，她在演講一定是國語，不會講台灣話，講起來也是結結巴巴的；林正杰與楊祖培還得找人補習台灣話；我們若再不保護、覺醒，台灣人就不會講台灣話，不會講台灣話，對台灣就沒有認同，對台灣就沒有民族意識，這是很可悲的。只要我參政一天，我就會為此事努力，而我認為這是值得花一辈子的時間去追求的目標，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台灣很多種方言：閩南話、客家話、山地有九種山地話，現在約有一萬名山地同胞住在台北，政府對於各種方言，從來沒有排斥或禁止使用。這與破例無關，因為全國國民小學、國中，教材與時間表均是統一規定，不是我個人能……

林議員文郎：

市長，你這就不是負責任的態度了，今天你有權管台北市，統一教材本身就是錯誤。民進黨財經發展委員會所研究的教育政策，「還我教育權」，你看過沒？我們不希望你是個奉命式、傀儡式的市長，你說這是教育部統一性、全國性的，毫無意義，問題在你有沒有道德良心來做而已。我若是市長，一星期不止一堂課，你不要將它做為教書、教條式的。今天我們教育失敗就在於教條式，教育政策中有八十六萬的人在補習班，一年花了四百七十三億元於其中，害死台灣人！有錢、有辦法的都將小孩送到國外。不論你排斥與否，事實是百分之六十幾的小孩不會講台灣話，你要它達到百分之百才高興嗎？台灣省還沒有台北市嚴重，你只要為台北市負責，不要管台灣省。以前的趙部長講，當政務

官隨時可以不做，要有此氣派與雄心，才能做出了不起的事來，否則能做什麼？不要唯行政院是從！今天你、我若競選市長，只要我提出「一星期教一堂台灣話」的政見，我相信你就會失敗。

吳市長伯雄：

很多問題我們可能觀點不同，但我剛才所說的是實情，我若再重覆，你又要發火、生氣。我們這麼久的老朋友，在你最後一次的質詢上這種口氣，我寧願少講幾句，請你息怒。

林議員文郎：

選舉好累，我身體又不好，勞心勞力，我省下這些精力去跑票多好？但今天我大公無私，犧牲個人，為台北市民請命。我跟教育局長說，陽明證券董事長的職位給他當，每個月薪水二十萬元，另給他百分之五的股份，保證他年收入兩千萬元，你看我的犧牲多大？我不是亂講的，議事廳有錄音，又在市長、議長、政府官員面前講的，支票豈可亂開？這一切為什麼？只不過希望教育局一星期安排一堂台灣話的課，使小孩子能說台灣話。現在都是小家庭制度，台灣人、外省人互相嫁娶，家中都是說國語，而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也都講國語，因此第二代的小孩就不會說台語了，台灣人不會說台灣話對台灣就沒有感情，可憐哪！教地理不教台灣地理，只教中國大陸地理，就是不與台灣認同！不想在台灣紮根，可悲！我拜託市長，要有魄力做此事，以後我看到你，三十公尺外就給你跪拜，因為你是台灣人的救星，我崇拜你。若今天台北市有百分之七十的人認為我這「一星期一堂課」的要求過份，我林文郎就不再參政，好不好？

吳市長伯雄：

我今天與你的對談，實在是很誠實、誠意，課程確是全國統一的，地方語言種類也很多。

謝議員長廷：

今天你的答詢與我們意見相左的很多，林議員與你對話不是私利，不談感情，事實上在你當內政部長時，你有很多權利，可以做很多事，也不止教育一端。你說方言有多種，全世界都有這問題，但實施雙語制的國家，是以使用某種語言的人口多少比例，在學校有一定比例的上課時數。你說政府沒有歧視地方文化、方言，我相信包括客家系文化界的人都不會同意你這句話。

吳市長伯雄：

很多電視、電台這類各種方言的節目，這幾年均在增長。

謝議員長廷：

這不是你爭取來的，市政電台是我上次質詢爭取來的。火車、公路局也賴省議員努力爭取，現在才有台灣話、客家話的播報。幸好我們教育失敗，客家文化、河洛（福佬）文化才未消滅。原住民最近辦了一次青年的演講比賽，可憐哪！除了第一名外，都是講國語。語言是人類共同的財產，但在國民黨的統治下，河洛話、客家話、原住民的話，均被摧毀了。我提過「台灣命運共同體理論」，要想台灣長治久安，可以有共同話，但有一定人口比例使用的某種語言，則需想法長期保護、發揚它，而不是未破壞、未干涉就可以的。早期電視上有客家話嗎？十年前電視劇中說台灣話的，不是歐巴桑就是黑社會的人，這是對河洛（福佬）文化的侮辱。這幾年，為了反抗國民黨的語言政策，坦白講在野黨有時是矯枉過正，成了統統講台語，我個人認為無此必要。語言是溝通的工具，但因政府將之提昇為政治鬥爭，我們也只好相應的將之提昇到文化、政治層面的抗爭，這對整個社會政治而言很悲哀。希望政府能長期規劃台灣族情的特性，國力、電視在增加，可將比例降低亦無不可。我去苗栗演講，也學幾句客家話的

開場白，他們都鼓掌、很高興，因為這表示我對大家的尊重。你辦客家、閩南的活動，我們都贊成，但大多數都仍講國語，使語言不再如此重要，讓第二、三代覺得「語言」不是妨礙團結的因素，那時社會才有真正的命運共同體。語言是自然的，勿將之提昇為政治、地方意識去談，會是國家之福。

另外，我講兩點有關警政的，你可以做抉擇。一，治安問題，當然每一項治安均很重要，但特別是銀樓業。台灣是很特殊的，有小銀樓與小金飾加工業，常有一百五十兩黃金要加工，其安全性最脆弱。以前假裝顧客去搶銀樓，現在則等收工，趁他們要搬回家時去搶。在國外，如泰國、紐約四十二街，銀樓集中一處，均有人持槍駐守。但我們的銀樓過份分散，比如四平街、富錦街、延吉街、合江街等，巷道均很狹窄。我建議，短期的，應加強地區巡邏；但長期的，則應准銀樓申請自衛警或武器，希望你能反映。我手上的資料，被搶的均未破案，而未破案就是鼓勵壞人，不知你對我的建議覺得如何？

吳市長伯雄：

上星期我才和廖局長談過，現在的駐衛警、保全公司，因為槍枝未開放，所以他們所攜帶的器械有限。我曾建議，根據以往資料，最易受攻擊、受攻擊最頻繁的行業，他若申請，我們就派正式的警察給他，但費用則請民間負擔。廖局長初步認為，只要有警力能派出，願意往此方向研究。謝議員，你是否也是這意思？

謝議員長廷：

若是用正式警察，則會牽涉到未來退休、編制等等問題。個人是認為開放讓他有自衛能力，因為銀樓業規模小，但數量多，而且愈小愈易被搶，我只是提供這點給你參考。第二，治安問

題時常說警力不足，但到底它用到哪裡了？比如錄影帶業，因為版權的問題，錄影帶公司將帶子賣給錄影帶店，而有的錄影帶店將之轉賣、轉租、或拿到分店去放等等，會侵害到契約。現在這些不是刑事問題，不起訴處分，而是民事違約問題，錄影帶公司需要警察幫忙找證據，民事賠償五百倍，警察有無利益在內不得而知，但形式上被人認為是被用來做民事訴訟的工具。我根據錄影帶店的反映，警察大批人力去搜索，次數非常頻繁，搜索也不限於店面，還包括房間。另外，日文唱片、影帶，根據現行法令也是違法的，但事實上大家都在做，NHK節目大家都在看，基本上也未牽涉到刑事。所以市長能否要求局長，管束刑警大隊，尤其是三組，儘量勿為民間糾紛去搜索人家，這只會造成反感，現在高雄市蘇南成市長已下令不准去搜索了，希望局長能注意此事。

周議員伯倫：

主席，時間暫停。很對不起，只有幾分鐘的時間，但放在總質詢講的話，就浪費了總質詢的意義，但此事可能也會涉及到其他同仁的權宜問題。我沈痛的向主席伸冤，因你是議會及內湖地區的大家長，前陣子競選總部之事雖已過去，但可能因此而得罪了人。內湖有很多空地，地主搭了些鷹架，只要不違反安全，租給建築商做一些廣告。選舉到了，我也租借了些這種鷹架，但前陣子接到廣告物取締函，時間未到我尚未取下，但帆布全被割了，這些我都忍住。在內湖成功路與康寧路口的角落空地，地主白天在該處洗車，旁邊弄了些鷹架租給別人做廣告，而昨天晚上，派出所一大堆警員將所有的鷹架弄掉、拖走，並將洗車水管弄壞，這實在是太過份了，內湖分局是不是衝著我來？若不准掛，大家都不掛，一視同仁沒話講。但事實上，通知我了我，我就將帆布

捲起，而它又未妨礙觀瞻、安全，又不是在安全島、電線桿上，執政黨籍候選人在不妨礙交通的空地上也都做了廣告物，為何只有我被取締呢？就在內湖分局斜對面，建設公司的一個很大的帆布廣告，到現在還擺著，我照相了起來，為何他們可以？

主席：

我很守法，到現在還沒有掛。倒底可不可以，則請市長一視同仁處理。

林議員文郎：

主席，我本也要提權宜問題，倒底行政、警察中不中立？我的廣告牌在我私人的空地上，他也告發我，要將之拆除，但我看很多人弄在安全島上都沒事，這是不是黨派問題？

主席：

請等一下，後組質詢的時間已經不夠了，你們要問就要算時間。你用程序，就由我來裁決，市長、市府官員、警員均需中立、合法。

周議員伯倫：

我不是講個人的事，可能以後的候選人，不論是現任的、或新人，不是在馬路、安全島的空地上，雖非在競選總部三十公尺內，因選區遼闊，用些廣告招牌，應可比照建設公司所做的鷹架，不影響觀瞻、交通、安全的情況下……

主席：

我宣佈，市政府對所有的參選人要保持中立，要拆全拆，不拆全不拆，合法處理。市長你同意吧？

吳市長伯雄：

我們一向的態度如此，不分任何人的背景，一視同仁。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旗子被拆最多的前幾名，都是執政黨籍的。

周議員伯倫：

市長，我不反對你拆安全島上的旗幟、看板。但在整個競選期間應讓所有候選人，不分黨派、不分新、舊任，均給他有推廣政見的空間。

主席：

我剛才已經宣布過了，請開始質詢。

謝議員長廷：

議長你可能不了解，各個分局標準不一，連同一區都無一標準。比如松江路，好多個設在人行道上都沒有拆，而我在文林路，設在三十公尺的旗子都被割掉。

主席：

市長，請你在兩天內公布標準。

吳市長伯雄：

謝議員，我接受你的意見，請廖局長回去後，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管理辦法，為了維護市容與安全，訂出標準。希望所有的候選人在幾天內自行拆除，公告後超過某個日期的，則要被強制拆除。

周議員伯倫：

照你這種說法，台北市三分之二的廣告物都要被拆掉。今天的法與社會現象不符合，若如此規定，則會喪失今年競選的意義。

吳市長伯雄：

我們訂標準後宣布，請所有參予選舉的人，在兩、三天內自己拿掉。自某月某日開始，超過此標準，隨插隨拆。

洪議員濬哲：

主席，訂什麼標準？

主席：

選舉的看板、旗子。

洪議員澤哲：

已經訂了多久根本沒人聽哪！你看電線桿上都插著三角旗，何時拿下來？

主席：

兩天內將標準訂出來，馬上就取締。

吳市長伯雄：

我們不可能同時動手，公告後，要有關人一、兩天內自己拿下，過了這時間就全面拆。

洪議員澤哲：

還要他賠償。

周議員伯倫：

市長，有個狀況我要你了解清楚點，若只針對競選候選人短期如此嚴格處理，而對台北市現況又如此放鬆，這對候選人是否公平？

吳市長伯雄：

我們一視同仁。

周議員伯倫：

你對候選人一視同仁，對候選人與市民卻有差別待遇。候選人的招牌要拆，而建設公司的廣告卻可以不拆。這是個問題，公平嗎？

主席：

兩天內會訂一個可行的、合乎情理的規定，一視同仁。現在繼續開始質詢。

周議員伯倫：

這是本組同仁本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十位反對黨議員有四位將進軍立法院，等於是臨別、再見的總質詢，我們願給他們多

點時間，與市長多討教點市政問題。而貴黨議員中也不乏優秀之士，為何只提名都議員一人競選立法委員？比例上而言，民進黨籍更上一層樓的成績，比貴黨較佳，我們非常慶幸。但有同仁要進立法院，而我可能要進龜山，一住就是九年，沒有什麼機會再為市政做貢獻。我簡短、重點式的，就市政政策問題，與市長來個良性對話，希望能解決台北市目前所遇到的一些重大問題。

市政是千頭萬緒，市長已深深體會了解，如何解決呢？我認為應採重點突破。我將它分為治安、交通、環保、住宅四大類與市長討教。為政哲學的大原則是不造成民怨，實行市政就是執行公權力，而效果如何呢？我認為在執行公權力前，應提供市民不違反公權力的環境，就像我們在質詢時，彼此發火對吵沒有用，我們應該提出對策給執政黨參考。在此前提下，我們在最後一次的總質詢，與市長討教一下原則性的對策問題。首先，台北市的治安問題，你真管得著嗎？

吳市長伯雄：

我有責任。

周議員伯倫：

對，你有責任，但你可能沒有權利。我們很少看到市長對台北市的治安有全盤的看法與做法，因為警察局長上面是警政署長，再上面則是國家安全系統，所以即使市長想做，也是力不從心，這是在制度上必需先解決。市長應向中央反映，要想將台北治安整頓好，必需先給你指揮權，給你制定全市政安政策的權利。比如現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警民合作方案」，這就不是吳市長所能干涉的，你認為這個方案對嗎？這是警政單位推卸責任，

最對不起人民的一個政策。警察的任務就是維護治安，人民沒有義務維護自己的安全，警察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亂管。羅張上台後，治安愈搞愈壞，非但未下台，反而昇上將。警力不足下弄此方案，要老百姓負擔警察任務，這是為政者缺乏政治道德與責任之做法。

第二，為了強化治安，擬採嚴刑重罰之政策，聽說要推動「治安防制條例」。現在的刑法，包括槍炮刀械彈藥管制辦法，都已很嚴格了，嚴刑重法就真能解決治安問題嗎？歷年重大刑案的破案率如何？破案率不高，你的處罰再重也沒用，因為你抓不到。如果警察責任過份繁重，忘了他的本分是維護治安的話，治安如何會好？

第三，黑槍氾濫的問題，為何如此多黑槍？就是因為沒有合法的槍枝。好人沒有槍，壞人槍一大堆，好人沒法保護自己。所以請市長向中央反映，如何管制槍械，並非禁止而已，讓好人擁有槍，經過正式申請、發照，定期檢查、管制等，他才能保護自己，並嚇阻擁有黑槍之人。你知道這些有黑槍的人，動不動就恐嚇勒索好人，最近台灣中上企業的大老闆都不敢住了，拼命往國外跑，這是個沈痛嚴重的問題。所以使槍枝合法化、嚴格管制，再對黑槍嚴刑重罰才有用。如此就不會槍枝氾濫，是似是而非的歪理，你現在不准有槍，黑社會的槍枝還不是一大堆？所以應請犯罪防治專家，就台灣社會問題全盤研討，而非制訂一些法律就可解決的。

其次，交通問題。你一來就整頓交通，構想令人欽佩，你也做，但成效如何？除了捷運系統之外，東西向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等，僅是提供增加道路面積，但目前每個月車輛增長量與道路增加量成正比，永遠追不上。到目前為止，我沒看過交通

單位訂出如何遏止車輛增加率的辦法，舊車需報廢的也未做，而新車不斷增加，道路面積又無法增加，這是相當頭痛的問題，我們常看到針對小問題提出小的解決辦法，這不是辦法。我們要在台灣長久立足，應針對交通問題做長久規劃。上次捷運局齊局長說，民國八二年捷運系統若能如期完工，僅能解決台北市的交通不到百分之二十。你瞧，再加上這幾年所衍生的問題，該有多複雜？我們中央應有台北大都會地下鐵全面興建計畫，就算二十年也沒關係但至今我未看到執政黨提出對策。香港、漢城、新加坡，經濟能力也許不如我們，但他們大都會的地下鐵已做好，而且繼續擴張。吳市長，希望在你任內能完成規劃，才能解決大部分的交通問題，並且不只是單項的，而是全盤的。

吳市長伯雄：

目前捷運系統完成八十五公里的規劃僅是初期，在此之後尚有第二期的路網規劃，我們現正在收集資料、評估當中。

周議員伯倫：

別說先進國家，倫敦一百年前就有地下鐵了，而我們相近的國家也有，但我們沒有，用捷運系統來代替，市長你應據理力爭。

第三，環保問題。這題目很大，但我舉個小例子給你聽，每天垃圾車在全市辛苦的收集垃圾，但在大街小巷從未看過由市政府提供的大型垃圾收集筒，讓市民放置垃圾，而觸目所見到處都是一堆堆的垃圾。可否提供大型、密封式的垃圾收集箱？

吳市長伯雄：

放置垃圾的地點，是由當地老百姓共同決定，有一定時間，也不能太早，這需靠居民的配合。你的想法是子母車，最近我們不斷的添購子車，方便民眾堆置垃圾。

周驥員伯倫：

你要取締別人亂倒垃圾，就應先提供傾倒垃圾的地方，如此才能執行公權力。就如現在的停車問題，沒有提供足夠的停車位讓人停，動不動就取締人家違規停車，這也不是現代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做為。

最後，住宅問題，這與公共建設有關。住宅價格在經濟學上與市場心理、供需原則等均有關聯，大都會市內買不起房子，你要讓市民到郊區購買，市郊之公共建設必須做得快，才能符合需要。如果桃園到台北很快，相信以後在台北上班之人也可以住桃園，不一定非擠台北市不可。這也是提供給你參考的方向。

吳市長伯雄：

除了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外，貴組十位議員的質詢，到此結束。其中謝長廷議員、張德銘議員、林文郎議員、徐明德議員，均將離開議會到國會去，謹代表市政府所有主管與七萬員工，對各位議員多年來對市政之指教，與言之有物的建議，深表感謝。祝各位在國會有更大的發揮，並祝福周議員否極泰來。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壹、書面質詢部分

追求卓越，就在台北！

——台北八大奇景

一問：全國首創之鐵路地下化路段縮水！

答：一配合都市整體發展為交通需求消除平交道與火車噪音，並整頓市容景觀。鐵路地下化工程第一期萬華至華山段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現已完工通車，現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所謂松山專案，鐵路隧道由華山延長至松山站，現已正式開工，預定八十二年六月完工。

二關於萬華火車站地下地問題，已奉行政院核定由地鐵處公開招標委託美國顧問公司併鐵路板橋四軌計畫研究，其可行性，預定明年三月可提可行性報告。

另松山火車站基於錫口大排水問題以及南港調車場實際運轉需要無法地下，鐵路隧道無法延伸至南港。

三綜上所述，鐵路地下化均係因應實際計劃逐段擴張延伸。

二問：全國校園暴力、學童綁票案第一！

答：壹、學校方面：

為防止校園暴力及學童綁架，本市已加強以下工作：

一加強生活教育與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應變能力。

二編組路隊加強照顧學生安全，各校均按學生里鄰編組上下學路隊，並請可靠、熱心媽媽導護協助。

三加強校區安全防護：加強學校安全小組編組、加派老師定時巡邏校園。

四加強行為不良學生之輔導：學校對經常犯規之學生，加強其生活教育並隨時與其家長共同輔導並防止其與外界不良分子來往。

五加強親職教育、推行媽媽老師協助學校安全維護。

六加強學校與警方之聯繫、提供正確資料以加速破案。

貳、警察方面：

一本府(警察局)為維護校園安全防止暴力發生，業責由市警局所屬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在學校適當地點設

置巡邏箱，增加巡邏密度並與學校值日（夜）人員密切聯繫，以確保校園安全。

二、另為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守法精神，均定期利用本市各國中、高中學校學生集會時，由市警局派員至各校演講，宣導法令常識，講解青少年犯罪案例，藉以發揮警惕作用、對預防少年犯罪遏止校園暴力，裨益甚大。

三、學童綁票案件，本府警察局早於去年即列入偵防犯罪之重點。並於去年、年中通令各分局、派出所、少年隊，加強學校週邊安全維護，及預防措施之宣導。

四、至於遇案反制偵破上，除將綁票案列為管制，專案偵處外，並訂有反制綁票偵查計畫乙種，飭令各單位，遇案參照計畫執行。自去年頒行後迭破要案，且今年以來，學童遭綁票案件，亦少有發生。

三問：全國槍械、毒品最大集散中心！

答：壹、槍械管理方面：

一、有關今天國內槍械泛濫問題是整個台灣地區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並非止於本市單獨面臨之治安問題，分析其原因有三：

(一)中共槍械泛濫(78.1.1.至78.10.24本市已查獲61枝中共制式手槍)。

(二)玩具改造槍枝充斥。

(三)刑罰本刑或量刑上偏低(基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惟量刑上均一年左右)。

二、為有效遏制槍械泛濫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警察局自本年初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指示，全面協同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實施「淨安」專案，加強檢肅

非法槍械，另自本(十)月十五日更擴大執行臨檢工作，執行以來績效良好，截至本(十)月二十四日已查獲制式槍械一百二十餘枝，而去(七十七)年一年僅查獲五十枝，足見警察同仁努力查緝之成效。

三、為全面防制有效堵住走私管道目前政府已採如后措施：

(一)透由國際刑警組織知會中共加強管制。

(二)海防、關防、安檢、漁檢，已由中央責由各級政府單位加強嚴格管理查緝。

(三)改造槍械或制式槍枝之查緝，責由各警察機關列為犯罪偵防之首要。

(四)結合輿論、專家、學者意見修訂適度刑罰藉以達到嚇阻作用。

貳、毒品取締方面：

一、檢肅毒品，確保國民身心健康。是我國立國以來政府施政上不易的立場，另現行法令之肅清煙毒條例對於吸食、販賣、持有、製造、運輸均處以極重刑罰。

二、本府(警察局)對查禁毒品工作，不遺餘力，諸如本(七十八)年二至八月吸毒案查獲一五五件、一八六人，販毒案查獲十八件、卅一人(詳如附件)。

三、為貫徹保障國人身心健康，本項工作將持續執行並囑由警察機關加強偵辦，擴大情報佈建，蒐集以防制毒品流入本市。

項目 統計	大麻煙			吸 毒			販 毒			麻 醉 藥 品			備註
	發生	破獲	人犯	發生	破獲	人犯	發生	破獲	人犯	發生	破獲	人犯	
六十年	1	1	1	264	264	347							奉核定販毒自63年起，麻醉藥品自69年起列計，獲案人犯及毒品均依法移辦。
六十一年	1	1	1	89	89	157							
六十二年	1	1	1	114	114	170							
六十三年	1	1	1	73	73	104	7	7	10				
六十四年	1	1	1	70	70	92	10	10	19				
六十五年				170	171	207	51	53	72				
六十六年	1	1	1	338	345	395	47	51	65				
六十七年				100	103	126	30	29	40				
六十八年				105	105	129	26	27	35				
六十九年				19	19	23	8	8	11	133	136	172	
七十年				44	49	62	17	21	36	465	470	664	
七十一年				174	151	264	75	89	122	281	285	411	
七十二年				299	303	429	96	97	141	431	435	528	
七十三年				162	172	208	67	74	105	314	315	395	
七十四年				234	262	306	75	81	114	255	263	321	
七十五年				188	188	238	54	49	81	297	298	430	
七十六年	2	2	3	308	296	383	38	38	46	212	210	343	
七十七年	2	2	2	255	255	334	42	42	52	79	78	101	
七十八年 (一至八月)				155	155	186	20	18	31	51	51	85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刑案統計表

四問：全國外籍勞工、大陸妹、山花雛妓進出口中心！

答：「國內勞工人力不足已影響及產業之生產力和公共工程的進展，但引進外籍勞工對國人就業機會、社會治安維護等，均有重大影響，中央對該問題，所採取之政策為：

(一)不考慮引進外籍勞工，故訂定「防杜外國人來華非法工作要點」，責成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省(市)政府等單位負責查察，遣送出境或移送法辦。

(二)十四項重大建設工程如有確實需要，須將外籍勞工之引進、管理、遣送回國等事項專案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有關外籍勞工處理問題，如為非法外籍勞工依防杜外國人來華非法工作要點之規定，台北市勞工檢查所於實施勞工檢查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於查事業單位之勞工名卡、勞工工資清冊，並注意有無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如經查獲雇主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即依規定通知當地警察局，及稅捐稽徵處，倘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依法辦理。

三、捷運工程建造所需之營建勞工極為龐大，在考慮國內營建勞動力量短缺，並為確實把握控制進度等因素，本府捷運局有鑑於此，曾多次函報行政院勞委會及交通部陳請「捷運工程適度引進外籍勞工」，據報載，行政院已正式通過十四項建設可以引進外籍勞工之原則，其要點為：

(一)引進外籍勞工為最後手段：儘量使用國內勞工，如仍不足，則考慮使用國防兵工，再不足才考慮引進外籍

勞工。

(二)引進外籍勞工依嚴格程序辦理，無法募足勞工時，需提報行政院專案會報審核。

(三)引進外籍勞工必須保證其工作後離境。本府接獲，當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外籍勞工依據本府警察局電子作業組資料顯示：迄七十八年七月底止，本市共有逾期停留外國人約四、二八五人，自元月份至七月底止，該局共取締逾期停留及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外籍人士共一、四五四人均已依「外國人出入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之規定予以遣送或限期離境，尚有逾期停留外人二、八三一人，本府警察局將依法繼續執行取締，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就業機會。

五、關於大陸妹：本府警察局寧夏分局曾於本年七月會同桂林分局在青雲閣妓女戶中查獲大陸妹十二人賣淫案件，妓女戶負責人與販賣人口者已送法院法辦，妓女戶已予撤銷許可證，大陸妹已送主管單位收容處理，本府警察局已飭各分局、派出所執行各種勤務中注意發現是否有大陸妹藏匿加強取締中。

六、山花雛妓：本府警察局已訂頒「正風專案」執行要點一種，加強執行，本(七十八)年一至九月計查獲雛妓卅二件四十五人(含山地籍少女雛妓)，販賣人口六件三十八人(含山地籍人口)，對查獲之雛妓依少年福利法送松山婦職所處理，對販賣人口涉案嫌犯則從嚴移送法辦，目前正在配合各項臨檢勤務，加強取締中。

五問：全國等候國宅人口佔市總人口比率第一！

答：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地區本年度辦理公告受理申購國宅等候戶數，總計為一〇二、二五五戶，佔台灣地區七十七年底總家庭戶數四、八〇七、七一四戶之二·一三%，而台北市申購國宅等候戶數為五五、五四四戶，佔台北市七十七年底總家庭戶數七六九、〇五七戶之七·二二%，相較之下足見本市住宅問題之嚴重。為整體解決日益嚴重的住宅問題，行政院刻已頒訂有「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計分提供第一次購宅優惠融資（79至81年度四百億元，每戶五〇〇萬元），增加興建國宅、貸款市民自購住宅及加強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等多重措施，要求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執行中，有關本市部份目前正執行暨將採行之措施如左：

(一)目前本府正執行中之國宅興建計畫，包括七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合計八、二三七戶（不含已完工之愛土三村四〇戶）。在該八、二三七戶中，已接近完工者有四四〇戶；正施工中者有一二〇戶；已完成發包陸續開工者有三、〇二二戶；正辦理發包作業者有一、五〇〇戶；即將完成設計者有一、二二三戶；正規劃中者一、九二四戶，此外本府國宅處正加強軍眷村合建國宅及清查本市轄區內適於興建國宅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共土地之工作，以期適量增加國宅之興建。

(二)除前列政府集中興建之八、二三七戶國宅以外，貸款人民自購住宅本（七十九）年度本市配額三、〇〇〇戶，現正辦理申貸手續中，但本市本年度初審合格之貸款自購戶有九、〇五八戶，為謀全數滿足其需求，中央已原

則同意放寬本市核貸之配額為一二、〇〇〇戶，以輔助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

(三)另中央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計劃四年內在台北都會區採「區段征收」方式，變更農業用地為建築用地，以取得廉價土地興建七至九萬戶住宅，其於本市可供建屋土地日益稀少，所建國宅數量難以滿足本市等候國宅戶之龐大需求，本府已函請內政部考量在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分供本市等候國宅戶跨區承購，以解決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

六問：全國環保預算第一，清流計畫成效倒數第一！

答：一、水污染防治：

本市水污染源主要為家庭污水，其污水量佔總污染量百分之九十六，由本府工務局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謀解決。其餘為工廠及中央指定事業廢水，由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加強管制，使其合乎放流水標準。

環保局每年編列水污染防治經費壹佰餘萬元，執行以來頗著成效，污染量大之工廠，均已紛紛停工、他遷或改變製程生產沒有廢水之事業，目前只剩下小型污染量小之工廠八十九家，經勒令重罰後已有五十六家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二家納入衛生下水道系統。其餘則繼續採取勒令重罰與輔導改善措施，促其早日改善，以謀解決。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淡水河基隆河環繞台北市區，為台北市地理自然之資源，惟經歷年之家庭污水、工礦廢水、廢棄物及非點源之污染，導之河川嚴重污染，不但無法提供天然資源之運用，且更將影響到市民之健康，故本市於民國

六十四年，依據前經合會策訂之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積極興建衛生下水道設施以截流家庭污水，並配合設置雨水截流設施，以減輕該等河川之污染，嗣後中央為貫徹防治淡水河系之污染之決心，集中中央及省市之力量，統籌淡水河系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之工程，有效加速推動淡水河系之污染整治。於民國七十五年策訂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本計畫自七十五年起分三期實施，每期五年，至八十九年完成，其中第一期工程計畫於七十九年完成，以因應處理本市超量污水之排水問題。

(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本市配合辦理之衛生下水道工程計有：

1. 自辦部分：

- (1)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 (2) 越淡水河幹管工程。
- (3) 北市放流管工程。

2. 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工程：

根據行政院計畫分工原則規劃設計及土地之取得由省方辦理工程之施工除八里污水處理廠由省住都局辦理外，委由本市代辦者計有下列四項工程：

- (1) 獅子頭抽水站。
- (2) 龍形隧道。
- (3) 陸上放流管。
- (4) 海洋放流管。

(三)辦理情形：

(甲)基隆河、淡水河系污染防治工程，本府自辦部分：

1.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配合中油公司盈餘專款補助，計畫於七十七至七十九年底沿基隆河興建南港主幹管、大直次幹管，布置截流設施五處，可截流松山、南港、大直、內湖等地區之污水，並配合已完成之新生、承德、建北、濱江等截流設施，將所截流污水納入B主幹管，輸送至省市共同放流排放外海，對基隆河污染之改善當可有立竿見影之效。各項工程如左：

(1) 南港主幹管工程：計畫埋設管徑二·二至二·八公尺，全長約五、二〇〇公尺計分六標已全部發包施工，至九月底預定進度四五·〇七%，實際進度四六·七六%，進度超前。

(2) 大直次幹管工程：本工程計畫埋設管徑〇·八至一·八公尺，全長約八、七〇〇公尺計分九標，已全部發包施工，至九月底止預定進度四七·七四%，實際進度五一·三四%，進度超前。

(3) 截流設施：共分五處截流設施，正積極趕辦設計中，預定七十九年三月底前設計完工。

以上工程預定於八十年五月完工。

2. 木柵、景美次幹管工程，正由工務局衛生處規劃設計中，預定民國82年完成。

3. 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包括過河幹管內徑 ϕ 二·六公尺二條共長一、一四〇公尺及放流管內徑二·四公尺二條共長三〇〇公尺及南北放流井、進口井各乙座，共分四標，均已發包趕築。

中，預定進度五三·二二%，實際進度五四·五七%，進度超前。

4. 北市放流管工程計管徑三·六公尺一條長七、〇五〇公尺，埋設深約一〇至二〇公尺分五標，目前前五標發包趕築中，預定進度五二%與實際進度符合。

(乙) 淡水河系統省市共同設施部分：

1. 省市共同設施工程依行政院分工原則，由省方負責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之取得，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則負責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放管工程及海洋放流管工程四項施工，由於省方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困難，較原預定時程落後二年，因此整體工程約需順延二年始可完成，衛工處除積極協助處理用地取得外，並加緊趕工中。

2. 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負責辦理四項工程執行情形簡述如左：

(1) 獅子頭抽水站工程長一〇四·六公尺，寬三七·六公尺，地面三層一九·八公尺，地下二層二四公尺，本工程計分五標，現除機械(一)標尚在中信局辦理發包外，其餘機械(二)、土建、儀控、電氣四標均已發包施工。

(2) 龍形隧道工程管徑四·六m，隧道長度一、二五〇公尺，本工程雖於76.9.12完成發包，惟因省方未能於六個月內取得工程用地，雖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多方奔走協調，最後仍因超過合約規定於78.3.16與承商解約，經省方修訂預算

後，連續招標三次，均無廠商投標，第四次則因投標商報價超過預算甚多而廢標，現正由省方檢討修正預算中，預定本年十月下旬可再公告招標。

有關龍形隧道工程用地補充說明如下：

① 龍形隧道上口及下口之工程用地均係屬私有土地，其中下口用地業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原則可先行使用，產權轉移登記需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② 上口用地省府都委會業於78.4.8.通過住都局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完成公告，惟今後仍需由省方繼續辦理有關樁位公告，逕為分割、地下物勘估、造冊、公告徵收、發放補償金及提存法院等手續。

③ 有鑑於本工程用地取得之困難，尤以非在本市轄區範圍內，雖派員奔走公文往返，均事倍功半，難於取得，因此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特向中央反映，請求協助，業由環保署開會協調作業中。

(3) 陸上放流管工程計分三標均已完成開標，A、B二標業已開工，進度正常，惟C標工程自77.11.訂約以來因省方八里重劃區用地未能順利取得，因此承商要求解約，刻正報請由仲裁單位協調解決中(管徑 ϕ 三、四〇〇mm/一條全長八、〇四〇公尺)。

(4) 海上放流管工程業於78.9.27.公告招標，並訂於

78.12.28.開規格標及79.1.22.開價格標(管徑三、六公尺，長六、六六〇公尺在海面下四三公尺)。

七問：全國市政研考計畫第一，績效倒數第一！

答：目前本府第二期中程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度)係基於第一期中程計畫之經驗所推動的市政建設藍圖，復為建立完整之市政計畫體系，依據前一階段學者專家及本府研考會研究之長程計畫背景分析，重大課題分析與長程計畫規劃綱領，慎研整體性長程計畫，且密切與中程計畫結合，逐年選擇重要計畫課題，擬訂長程展望及中程實質建設方案。最近則又完成各營業基金事業中程計畫草案，俟審議定案後，則可藉由此計畫體系將本府重大市政運作納入計畫管理，而逐步達成「無計畫者無預算」之目標。

本府第一期(七十二至七十七)中程計畫績效評估顯示，服務水準指標，執行至七十七年度底，達成目標者卅七項，佔原提六十四項的五八%，未達成者廿七項(佔四二%)，經檢討未完全達成目標原因，係因當時參考日本東京、大阪的市政服務水準指標，且欠考慮供給面之資源限制。又在第一期之六年度施政計畫中實際以原訂中程計畫為依據佔百分之六十七，尤以近三年來之平均值更高達百分之七十四，呈現有愈來愈符合之趨勢，此一成效之主因為本府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的結果。同時，為提昇施政績效在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中，更加強調計畫與預算執行能力之配合。期望在爾後的市政運作過程中，能不斷地發揮組織協調與資源的精確估算輔以前述「市政發展前瞻性」的努力，更進一步提昇各項市政建設績效。

八問：全國市長做秀率第一，政績第幾？

答：台北市是我國當前政治、經濟、金融及文化中心，各項市政建設工作千頭萬緒、繁重艱鉅。而各項工作的推展除有賴於本府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之外，更需要 貴會和全體市民的支持和參與。因此，如果能够適切的運用民間可觀可貴的各種資源，即是一項市政建設成功的有利條件。伯雄基於上述的原因並為了激發全體市民共同參與市政建設工作的熱誠；建立共同關心我們周遭環境的共識，對於民力資源的運用可謂不遺餘力，以交通整頓工作為例，每天上下班時間幾乎每一主要路口，都有許多熱心公益的市民參與指揮交通，其中包括綠十字服務隊、交通義警、無線電計程車司機等等，提供了我們改善交通秩序最大的力量。除此之外，伯雄擅於媒體宣導對市政建設工作的影響至深且鉅，對於各項市政建設的成果和政策的內容，都一再的透過各種媒體讓全體市民知道，其目的即是在於獲得廣大市民的認同和支持，進而減少了工作推展的阻力並使市民分享建設的成果，絕對沒有做秀心態。

至於個人政績方面，依照本市八月份的重要統計速報顯示，本市的失業率自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三·五四降為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二；家庭經常性收入自七十五年的平均每戶每月三七、九四三元增加為七十七年的每戶每月四六、四一二元，較同期台灣省的三五、四〇八元及高雄市的四二、〇三五元均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自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二七·八五提高至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二八·九三，以上例舉的數據，顯示市民生活品質有顯著的提昇，這些成果是本府全體同仁和 貴會及全體市民共同努力所獲致的績效，

個人不敢居功。至於政績如何，則有待 貴會的指教和市民的評估，個人但求守值崗位，全力以赴。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我國國民所得已高達美金七、三〇〇元，屬高所得國家，但公共設施品質低落如：

(一)本市部分道路(如：民權東路、中山南路、新生南路)人行斜坡道規劃不當，建材、機械任意堆置且自來水栓突出地面妨礙行人通行製造髒亂。

(二)本市房屋拆除及道路工程，自來水管與衛生下水道埋設工程(成功路四段)等施工工地，箱涵、機械、水管任意堆置道路上，無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危及行人安全，建議市府應儘速訂定「施工管理要點」，限制施工工地範圍，工程機械車輛施工時間，做好安全設施等規劃，並於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送會審議。

(三)基隆河面漂滿垃圾，運廢土車、垃圾車污染路面，超載車行駛高速公路，未見有關單位處理。

(四)濫葬問題嚴重。

(五)城中分局附近違規停車嚴重，部分道路人行道機車任意停放，妨害交通未見取締，又部分行人穿越道規劃不當(面對橋柱)行人通行不便。

(六)本市街道美化、綠化不足，市府應吸取國外優點加強美化綠化，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美化、綠化市容。

答：(一)本市早期興建之紅磚人行道從未考量殘障人士之出入，對於斜坡道之設置，除市民特別申請汽車出入口外，均未設置，衡量目前情況確有關建必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顧及殘障人士出入方便，在七十八年度起逐年在辦理道路工程闢建時均有紅磚斜坡道之設置，並於逾齡道路工程改善紅磚時亦併同辦理。該計畫擬於八十年起編列預算逐步改善，以增設全市紅磚人行道斜坡道，有關民權東路、中山南路及新生南路西側紅磚之斜坡，本府工務局亦將併案辦理。

(三)本府自來水處設置於本市各道路之自來水栓(制水閘箱及消火栓箱或窰井人孔蓋)係配合路面高度設置與路面平整，偶有因路面高度變動，或於設置時受其他地下埋設物影響而略高於地面者，經自來水處巡查人員發現，隨時調整使與地面平齊，今後施工當嚴格要求應與路面平整，不得突出地面，並加強巡查工作，即時改善。

(四)本府為有效管理因房屋拆除，道路等公共工程及自來水管等管線工程之施工，分別訂有「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營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管線挖掘違規施工罰則標準」等法令，明定罰鍰標準，停工或停業或移送法辦，同時對該等工程於施工中造成安全措施缺失，危及人車安全時均訂有處罰之規定，如建築方面在「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第廿三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處以罰鍰，公共工程方面則不予給付工程款，並促使廠商即速改善，另在管線施工方面除予以罰款或暫停該事業機關計畫性挖掘。

本府為再進一步加強工地安全，環境污染管理正積極研擬「工地安全及污染防治獎懲辦法」中，擬彙整歸納諸項法規之處罰規定，同時訂定監造單位，有關人員及承

商之獎懲辦法，以落實本市施工工程安全措施，環境維護工作以保障人車安全。

(五)基隆河河面漂浮廢棄物之清除工作，係因上游段屬台灣省轄河段未能配合清除，造成下游段清除效果不彰。至於運廢土車及垃圾車污染路面本府環保局已責成該局衛生稽查隊嚴格巡查進行告發取締。針對汽車違規超載行駛市區高速公路，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已飭屬加強執行取締，以維持車秩序及安全。

(六)有關處理濫葬問題

1. 本府社會局於七十九年度依「台北市非公墓地濫葬坟墓處理計畫」編列處理本市濫葬遷葬經費，辦理濫葬之遷葬。

2. 有關濫葬之形成有三個階段——「砍樹(濫伐)」、「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濫葬」，其處理方式為：

(1) 砍樹(濫伐)——由建設局依森林法四十、四十一條切實處理，使其恢復原狀，不致有進一步「破壞地形改變地貌」之行為發生。

(2) 破壞地形改變地貌——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八十條使其恢復原狀，不致有「濫葬」行為發生。

(3) 濫葬——濫葬墓一律依據內政部77.9.5.台(7)內民字第六三三九〇九號函釋以都市計畫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法令處理。由有關單位依法處理後，交由社會局負責代為拆遷坟墓。

(七)關於城中分局附近道路人行道機車違規停車嚴重，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平時均以實施威力拖吊加強取締，由於

本市機車拖吊車輛能量不足(目前只有七輛機車拖吊車)，對於城中地區只能針對重點地段(許昌街、南陽街、開封街一帶之補習班前、火車站前及西門地區武昌街附近)加強執行，目前每天拖吊城中區違規機車數約一百輛左右，後續新租用之民間拖吊車，交通大隊已於公告條件中明訂每家拖吊公司必須同時備有機車拖吊車二輛以上(即租用拖吊車輛數之十分之二)，屆時對於違規停放機車之拖吊能量必有所增加，將有助於機車停放秩序之整理。

(八)城中分局警車皆停靠於公園路分局附近兩側(警車專用停車格內)，以便於警車緊急出勤。本府警察局已督促城中分局專案派員加強管理。

(九)台北市綠化美化工作，正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積極推動中，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市區道路在人行道寬度二·五公尺以上時，均儘可能栽植行道樹，該項工作迄78年度止共栽植一〇萬二、三九二株，以現有合計算每廿六人可享有一株行道路，遠勝日本東京每二〇〇人，大阪每一四三人才享有一株行道樹為佳。

2. 為加強綠化效果，特於行道樹較大距離間栽植灌木，已完成者有百齡五路、中山北路六段、復興南、北路、和平西路、忠孝東路、民權東、西路、和平西路等，使道路綠化別具一格。

3. 選定重要道路圓環及示範道路，栽植草花十九萬二千盆，每隔廿天更換一次，另在中山南北路紅磚人行道上，設置花罐栽植懸垂植物，共五萬五、九一七盆，

每隔半年更換一次更新。

4. 中山北路一—三段，選定十字路口安全島尖端廿七處栽植草花計一、五〇〇盆，並以花壇方式處理，對公害防制，當有助益。

5. 該處現已計畫在建國南、北路、新生南、北路、高架橋墩，設置花壇三三〇個，栽植爬藤植物，使綠化向空中發展，現在辦理發包中。

6. 沿環河北路之防洪牆、工務局均將比照北安路栽植爬藤植物。明水路已列入79年度預算內辦理，已設計完成，正辦理發包中。

7. 發動市民認領公園、行道樹，已獲得市民響應，讓市民參與綠化市容工作。

二問：青年日報於人行道違法設置閱報欄，本席曾數次質詢，限期拆除，然至今不僅未拆反更新增設並招租廣告，市府應立即執行拆除工作，以昭公信。

答：青年日報違規設置於本市各公園附近紅磚人行道上之閱報欄，本府業於七十八年十月六日以七八府民一字第三六八一四六號函請該報社於本（七十八）十月十五日前自行拆除在案。

依本府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七八府民一字第三七〇六七六號函頒「台北市各區轄內違規閱報欄拆除工作注意事項」規定拆除各權責單位應於本（十一）月六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展開統一拆除作業，屆時違規青年日報閱報欄將予全面拆除。

三問：本省市區內有部分軍事基地存在，非但影響都市計劃發展且造成交通擁擠，市府應儘速向中央反映，將軍事基地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出本市，並利用所空出之土地規劃為住宅，公園或公共設施，以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答：（一）現存軍事用地有必要認真考慮及評估遷出本市之可行性，但涉及許多技術性問題，將與軍方交換意見。

（二）本案為一重大案件，涉及政策問題，本府工務局將成立一專案計畫，就全市軍事用地予以通盤檢討，以作為高階層協調之參考。

四問：目前社會游資充斥，市府應儘速向中央建議「公營企業民營化」，實施以股票吸取游資達資本大眾化之目標，並利用吸收之資金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增進社會福利措施及發展高科技工業。

答：（一）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急劇變遷，國內游資過度充裕，隨著政治開放，社會轉型，人民自主的意識覺醒，國人關心政府決策品質，要求公共事務透明化、公營企業民營化，乃成為必然的趨勢。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專案推動小組」於八月中旬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已決定將優先擇定經濟部所屬的台機、中船、中鋼、中化、中工，財政部所屬的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及省屬一銀、彰銀、華銀、中小企銀、台灣土地開發、台灣產物保險、台灣人壽、高硫化工、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台汽客運、台航公司等十九家公營事業進行民營化；并考慮以股票上市、經營權出售，及部分股份在店頭市場標售三種方式進行民營化。此十九家公司名單的決定，主要由各主管機關決定，部分公司尚未完成民營化的評估工作，且民營化尚涉及員工優先承購股票、年資、保險等權益甚巨，俟完成「公營

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後，公營企業開放民營指日可待。
五問：市府對於本市因公共工程需要，須拆遷民宅時，為免住戶因戶口遷移致喪失其本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希延至選舉後執行。

答：本市因舉辦公共工程需要，拆遷民宅作業，為配合年底（78.12.2）選舉，本府當儘先協調所屬各機關，除因特殊需要及影響工程進度者，儘量將拆遷日期延至選舉後執行，以維護被拆遷戶之投票權利。

六問：東西向快速路工程拆遷戶安置富台新村案，依前協調決議依法按新的違建拆遷補償標準發放，據拆遷戶陳情因工務局預算不敷支應，仍依舊標準補償，另據聞國宅分配時，有少數未符分配條件者仍獲分配國宅，二者均有不公，應查明處理。

答：（一）本工程經本府77.1.22.辦理公告拆遷，原預定77年5月拆除，實際於78.8.11.拆除完畢，依77.3.21.協調之處理原則如左：

1. 比照泉州街派出所拆遷補償案例，從優辦理補償（即列卡有案者每坪一〇、〇〇〇元，另加八、〇〇〇元補償）。

2. 專案予以配售國宅安置（即專案撥配富台新村國宅二八〇戶）經查本府均已按上開原則處理。

（二）違建新補償辦法於78.5.15.公布前，本案已有二百多戶領有補償，且有部份（約五十戶）已拆除，如對遲未拆者予新法補償，對已領取補償、已拆者勢造成不公，且本府尚有其他眾多之各項工程之拆遷戶，亦勢必羣起要求比照，實非所宜。

（三）本案國宅分配均依「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三項規定辦理，目前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開具三六二戶優先承購國宅通知單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問：「台北市總動員計劃方案」之十八個方案，係屬中央事務，其經費不應由地方行政機關編列，市府應建議中央檢討，改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規劃辦理。

答：總動員工作之基本目標，在充實國防力量，厚植動員潛力，一旦國家進入戰爭狀態，能發揮總體戰與持久戰的功能。平時先期完成各項戰時準備，遇有戰爭使國家能及時由平時狀態轉變為戰時狀態，並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發揮最大力量，爭取戰爭勝利。

本府總動員業務為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一環，在中央年度總動員綱領整體指導下，就本市任務需要，及動員能量、範圍、策訂台北市總動員方案，規劃各種動員整備要項及分類計劃，依「寓戰於經建」「納動員於施政」原則，透過各業務主管部門分途執行。

有關總動員經費之運用，分實用與備用性二個部分，實用性部分所需經費，由業務主管單位，在年度預算內編列，備用性部分，則在戰時經費內統籌支應。當前我國總動員政策指導原則，為「納動員於施政」，總動員業務既是地方政府施政項目之一，必需的經費自應由地方政府編列為宜。

八問：市府各單位務必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彙編成冊，期使市府法規及行政命令法典化、明確化，俾讓市民有所遵循。

答：本府業已遵照 貴會審議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

附帶意見，由法規委員會就截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市現行有效單行法規二百八十八種，及本府暨各局處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八百九十八種，予以彙整編印成「臺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共計六冊，分送貴會及有關機關參閱。本府法規委員會並函請本府各單位應將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異動情形（包括訂定、修正、停止適用）逐月列報，凡有遺漏者亦要求補列，以期建立完整檔案。嗣後該會當隨時掌握法規要點、注意事項等政命令之異動，定期依式印行活頁提供抽換，期使該彙編歷久常新。

九問：為使日益增加的職業父母能專心於工作，並讓兒童能獲得妥善照顧，市府應廣設公立托兒所與幼稚園。

答：(一)有鑑於本市工商業發達，社會結構改變，婦女大都投入就業市場，小家庭產生之幼兒乏人照顧，教育局基於社會之需求及世界重視學前教育之趨勢，並讓兒童能獲得更妥善之照顧，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逐年設置公立幼稚園，本七十八學年度已設有公立幼稚園九十一校，預定七十九學年度再繼續增設幼稚園，另行檢討各學區內招生情形及教室狀況，並增改建教室，以期容納更多學區內就學前之兒童，以滿足市民需求與健全發展幼稚教育。

(二)本市目前共有公立托兒所十八所，收托幼兒三三三二人，計畫中興建的尚有延平、景美、大直三所托兒所及民生托嬰中心，完成後可增加收托幼兒八八〇名，未來計畫中將視各區人口結構，成長情形及土地取得狀況規劃增設。

十問：松山饒河街有一三米巷道，市民申請廢巷，希市府有關單位儘速查明辦理。

答：本案申請地點，位於「修訂基隆河、二張犁截水溝下游（松山段部分）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該案業經檢討竣事，預定本（十一）月中旬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在該案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時，市民對此曾提出陳情，案經檢討後，鑑於交通需要，初研意見未予採納，惟市民仍可於公開展覽期間再向本市都委會提出意見，俾該會納入併案審議。

十一問：由於國內教育政策對於閩南語甚至於其他方言未加重視且未排課教授，導致本市有六成學童不會講閩南語，建議市府應於小學課程中安排每週教授一節閩南語課，並對於方言之保護應有長遠的規劃。

答：語言是溝通的工具，目前學生都能以國語溝通並無困難，如每週再增加一節（小時）教授閩南語，必將增加學生課業負擔。且根據本府教育局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說閩南語之程度：不會說者占九·九三%，會聽不會說者占二六·〇五%，流利者占六四·〇二%；如每週排定時間教授閩南語，對大多數學生而言並無實際需要，況且方言除閩南語外，尚有客家語、廣東話、上海話、四川話……，更不可樣樣列入教學，方言這些母語宜由家庭中父母教導。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議員建議在國民小學實施閩南語教學乙案，經建議教育部函復：存供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參考。

十二問：據統計本市銀樓業及金飾加工業常為歹徒作案目標，市府警察局應加強此地區之巡邏並向中央建築允許銀樓業者申

請合法自衛警及武器。

答：(一)有關銀樓業及金飾加工業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均依照「台北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執行會報實施計劃」輔導業者裝設安全設施、警報系統及責由轄區分局、派出所，加強安全維護。

(二)本府10月11日日本府警察局且進一步，調查全市銀樓業金飾加工業及其他金融單位之數目、位置規劃完成專屬性之巡邏線，函飭所屬各分局員警，加強巡邏密度防範歹徒作案，確保業者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至於建議允許業者申請自衛武器及派任專屬警衛乙節因涉及現行法令限制及員警訓練，員額編制問題，當另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研究。惟在法令員額問題未獲合理調適前，本府警察局自當加強安全維護，防制歹徒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查問：警察人員常至錄影帶租售店搜索違法錄影帶，有擾民之嫌；市府應要求警察人員儘量勿去搜索及沒入有版權之錄影帶，以免引起民怨。

答：錄影帶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新聞處，警察局亦派員配合新聞處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違規錄影帶租售業，台北地檢處檢察官亦曾經簽發搜索票函飭警察機關執行外，其他並無警察人員自動至錄影帶店搜索影帶情事。

查問：為使警察局能貫徹執行市府維護治安之政令，市府應建議中央賦予本市對警察機關完整之管轄權。

答：依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因此本府警察局人事、經費均屬本府核派

，編列管理，本府對該局具有完整之管轄權，惟基於警政一元化原則，該局於執行任務上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查問：「警民合作方案」實為警察機關不負責任之做法，市府應重新檢討以確立警政工作之方向。

答：「警民合作方案」係因應社會變遷和輿論訴求與市民迫切的需要，結合民間力量來強化治安維護，提升居民自我防護的認識，共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措施。維護治安是警察的職責，實無旁貸，本府警察局從未鬆懈，惟社會治安，實有賴於全體市民的協助與合作，古今中外皆然，本方案目前正在全面推行中，當即不斷檢討改進，有效遏阻治安惡化，朝向安和樂利社會的目標推進。

查問：本市黑槍氾濫致使治安日益惡化，為改善治安市府應加強犯罪破案率，以嚇阻歹徒犯案，並建議中央制訂法令加強槍械管制。

答：(一)為遏制黑槍泛濫，危害本市治安，本府警察局為未雨綢繆，於本年初起即遵照上級單位指示或依據本市治安需要，執行如后工作計劃：

1. 加強「安民專案」之執行(78.2.15起針對一清專案或角頭、幫派流氓，繼續欺壓善良民眾，破壞社會秩序者，予以提報、檢肅、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付予感訓處分)。
2. 執行「淨安專案」(防犯罪、破刑案、檢肅槍械、流氓、查緝逃犯、取締職業賭場等六大工作重點)。
3. 持續實施本市威力掃蕩工作(78.6.1起)。
4. 擴大執行臨檢工作(78.10.15起配合全國各警察機關同

時執行)。執行右記工作計劃以來，本市重大刑案發生減少，破獲增加，破獲率亦相對提高，對穩定本市當前治安，頗有助益。

(二)至於由中央制訂法令加強槍械管制乙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七十八)年十月四日即已召開研議修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會議，另內政部擬議中之「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亦將槍械管制納入重點研議，全案刻由中央全盤審慎研議中。

七問：本市交通問題日益嚴重，市府雖積極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但因缺乏整體性規劃且無法趕上車輛快速的成長率，致成效不彰。為解決本市交通問題，市府應有長遠規劃，並建議中央規劃本市全盤地下鐵興建計畫，全力推動

答：(一)為改善台北市交通問題，本府有下列措施：
1. 交通系統建設整體規劃：研訂捷運系統、快速道路及市區道路系統之整合規劃與各項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2. 改進交通操作管理，更新管制設施：

- (1) 引進交通操作新觀念。
- (2) 改進電腦化號誌管制，引進適宜之操作軟體程式。
- (3) 整頓巷道交通。
- (4) 釐定標準化管制設施。
- (5) 規劃公車專用道。
- (6) 規劃幹道單行道。
- (7) 改善圓環交通。

3. 加強交通執法，改進交通秩序：

- (1) 督導交通警察大隊在尖峰時段及交通較為擁擠路段

，加強交通整理或巡邏，並辦理交通警察之在職訓練。

- (2) 組織交通稽查隊，協助交通違規取締。
- (3)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以改進交通秩序。
- (4) 善用民間力量，協助交通警察指揮路口交通。
- (5) 設置交通助理人員。

4. 加強停車場之管理：

- (1) 適當規劃路邊停車，促進停車轉換率。
- (2) 改善停車場管理。
- (3) 成立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審議委員會，增訂投資誘因，加強宣導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停車場興建。

(4) 加強違規拖吊。

5. 改善公車營運及服務：

- (1) 研討改善公車路線結構，並闢駛快速公車、幹線公車。

(2) 籌劃將公車處改為公司。

(3) 督促公車單位改善路邊停車問題。

(4) 闢駛學生專車，疏解尖峰時間交通運輸。

(5)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提昇運輸設備水準。

(6) 執行公車服務指標及獎懲辦法。

6. 推行運輸系統管理手段：

- (1) 實施共乘制度，並鼓勵高乘載車輛使用。
- (2) 研設小汽車管制區。
- (3) 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
- (4) 宣導或協調改進上下學、上下班、工作時間錯開制

度。

(二)自去(卅)年「九·一」交通秩序整頓計畫執行以來，上述各項措施正積極推動中，截至目前為止，交通肇事案件減少，重要幹道行駛速率提高，交通秩序有顯著改善，已為市民及各種媒體所肯定，因此如能持續加強推動，則台北市交通必能不再繼續惡化，及至各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道路交通當能順暢無阻。

(三)重大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訂定「台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2.現階段各項重大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捷運系統紅線(淡水至台北車站)施工期間，因此北淡鐵路拆除後，道路交通運輸方面約增加二二、〇〇〇人次，經協調省市汽車客運增開班次，尖峰時段共開出二三四班次，較原有班次增加百分之七十之運輸能量，另外並配合於中山北路、通河街、基河路、承德路與民族西路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實施結果，通勤者平均放運時間約縮短十分鐘。

(2)捷運系統木柵線和平東路三段基礎工程施工前已先行設置車輛疏導路線告示牌，促使部分車輛繞道行駛，因此雖然施工時僅剩餘兩邊各六公尺寬車道，惟據調查施工路段尖峰交量僅一七〇〇PCU，以六公尺寬路面尚可容納。

(3)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第一階段配合地下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於逸仙路及基隆路東、西兩側部分圍籬施工，將中央分向島打除後，仍維持雙向六車道

通行，並配合設置交通標誌、標線以維交通順暢。

(4)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施工前已設置車輛疏導路線告示牌，促使部分車輛改道至西寧南、北路，並已配合將西寧北路改為往南單行，以疏導環河南、北路之車輛交通。

3.近期即將施工之各項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劃：

(1)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第二階段工程，目前預計本(七十八)年九月施工，因須封閉基隆路(忠孝東路(仁愛路)段，計劃採施工附近道路擴大單行道方式以維交通，原則上將光復南路向南單行，基隆路由光復南路口向北單行經信義計畫區六號、四號道路銜接忠孝東路。

(2)捷運系統藍線預計明(七十九)年施工，初步計畫選定縱貫鐵路南側計劃道路及延吉街西側廢鐵道設置西向單行道，並考慮於八德路、長安東路設置單行道，以紓解忠孝東路之龐大交通負荷。

(3)捷運系統新店線預計明(七十九)年施工，初步計畫於鳴遠橋增設匝道提供羅斯福路南行車輛繞經復興路、中正路以疏解北新路施工時道路交通負荷，另外由新店市中興路銜接景興路亦可提供北新路北行車輛繞道行駛。

(4)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松山專案亦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因工程範圍主要在於原有鐵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唯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分，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藍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5) 鐵路地下化東延工程復旦橋改建及復興南路車行地道，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除復旦橋兩側架設臨時便橋及復興南路地下道維持雙向六線車道外，並開放鐵路平交道，以保持交通順暢。

(6) 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工程之華山四軌隧道及附屬托底工程施工，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除北平東路在施工期間維持八公尺以上路寬，供車輛通行及暫時折遷北平東路南側收費停車場外，並管制大客車進入及加強取締鄰近相關道路之違規停車，以維持交通順暢。

(7) 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工程全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業已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除部分需稍做修正外，已原則通過，目前正由捷運局依規定協調辦理中。

(四) 關於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興建，本府成立捷運工程局以來，即全面展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工工作，除將核定之初期路網由原核定之七〇·三公里，因應運輸需求而擴展為八四·七公里。捷運工程局並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向行政院提報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案，奉核示應定期檢討路網，依此原則該局將定期分析地區之發展及需求之成長狀況，配合需要進行全台北都會區後續發展路網之規劃建設工作。

大問：為落實環保工作，市府應主動在各街道巷弄定點放置大型密閉式垃圾箱，供市民傾倒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
答：本市因地狹人稠，以及市民之排斥，無適當地點可供普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設置大型密閉式垃圾箱，且民眾多未依規定時間棄置垃圾包，致設置子車地點極易造成髒亂，惟在本市國宅、社區、市場、醫院及學校等能自行維護清潔之場所均已設置該項大型密閉式垃圾子車供用，今後當視需求情況，在不造成髒亂之原則下，考量辦理。

大問：為解決郊區市民居住問題及均衡台北都會區之發展，市府應在郊區與市區間規劃完善之交通及公共設施。

答：本市全市實施都市計畫，為均衡都市發展，本府於擬訂主要計畫及各地區之細部計畫時，均分別規劃有完整之道路系統及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本市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人口增加迅速，造成交通及公共設施不足現象，本府將透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及儘速完成捷運系統、快速道路系統建設，予以改善。

叁、補充質詢部分

捷運局自七十五年六月成立以來至今已三年多了，然這三年來該局展現的成效如何？大家都心裏有數，未見其利，先見其弊，有的就是眾多的詬病，例如：進度落後，效率低，鉅額經費且一再變更等，再加上有所謂的特權介入，涉嫌圖利他人的謠傳滿天飛，因此本人十分懷疑捷運局究竟是否在為台北市民做事？捷運局應該給全台北市民一個詳實的交待。在此也提出一些疑點，請捷運局說明。

一、虛報進度，搪塞市民：以預算與支用數而言，目前捷運局一、二期工程的支用數平均佔預算的百分比為七·七九不到百分之八，可知預算進度不到百分之八，而工程進度都已達百分之二·三·五七，顯然是不合理的，由此可知，捷運局浮報進度，好大喜功，並以此來搪塞市民愚弄民眾，試想，按捷運局說進度

已達百分之三二·五為何經費只花百分之七·七。

二是虛報預算？是執行不力？在這裏我要提出來，該局的行政管理費用乃有浮報之嫌，從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表而言，第一期支用數佔預算百分之六六·五四，第二期百分之三一·七九由此可看出：A，不是捷運局拿錢不辦事的話就是B，浮報該項用款，否則，依正常情況行政費用怎會僅使用如此少？

三浪費公帑：這點可從捷運局與兩位美國洛山磯退休的警員為安全顧問簽了半年五〇〇萬的約，洛山磯至今未有捷運系統，而聘請毫無經驗者當顧問不知捷運局是依何標準訂下的這項合約，根本是不把台北市民的血汗錢當作一回事，這種心態實在可怕，值得檢討。

四好高騖遠：捷運系統原只估算二千五百億元，現已增加至四千萬還在增加中，如今因為進度緩慢費用在不斷增加，工程進度已是落後的情況，卻不在力求趕上進度下工夫，還要好高騖遠再搞營運和聯合開發等工作，本人覺得捷運局毫無營運成本觀念，由其搞營運，將來一定會賠得比公車處還慘。

五天方夜譚：本人認為捷運局根本是在做不可能做好的是，為什麼呢？

①捷運局同時在做六條捷運路線，這點我很驚訝，為何當初不先嘗試做一、二條就好，若有錯誤還可修正，省時又有效率，而且捷運局更是勇氣可嘉，縱觀全世界祇有台灣一次同時做六條捷運路線的。

②技術轉移：況且在完成一、二條路線後再做第三條，也可達到技術轉移的效果，否則每月花大筆錢聘用外籍顧問，我國實際學習的效果無法達成。

③同時動工六條路線，以本來就缺乏人力、物力的情況下，經費自然越花越多，這種現象十分不合理。

④最令人懷疑的是，以目前北市混亂的交通，捷運局還要在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同時興建捷運路線，可想而知在動工之後，北市交通一定完全癱瘓，乃不知捷運局用意何在？況且據瞭解以日本、美國為例，他們的捷運路線，一年進度不過二、三公里而已，而台灣才首次興建，就已經想要以一年接近十幾公里之速度去完成，有如緣木求魚，本人很懷疑這個理想能夠達成？

⑤捨本逐末：

捷運局有不應發包的工程卻提前發包，例：六億多萬元的光纖電纜，淡水線、木柵線未動工又開始著手新店線，尤其急於與榮工處議價總統府前之工程，這項工程根本就不是現在應該發包的，我很懷疑捷運局的用意？

⑥不重實際：

士林部分採高架設計，這點根本錯誤，連台北市的郊區中、永和及板橋的捷運系統都採地下化了，而士林這樣的北市精華地區卻採用高架捷運系統，顯然眼光短視。

⑦得隴望蜀：

捷運系統征收了中山北路做行控中心，又想征收交九號用地，為何要分在兩地，而不集中在一處？顯見不僅貪得，且整個設計毫無計畫，這種作法實在令人不解。

結論：先天以足卻後天失調：

捷運系統在付出了諾大的代價後，卻因主管人員的私心決策，顯然無法順利進行，所幸，現在為時尚早，及早補救尚不致嚴重偏失，望捷運局今後能重視實際，腳踏實地，不要讓台北市的市民在付出大筆代價之後卻毫無所獲。

請帶給台北市民一個行的方便。

附表

捷運局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至六月份執行表														
期別	科目名稱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實	際	支	用	估	預算	百分比
1	行政管理	三、九七八、二六八、二五〇			一、一一六、五五〇、一一一			七四二、九五三、四〇六				六六・五四		
2	行政管理	二、一二〇、五五九、四六四			一二〇、七六四、九二〇			三八、三八九、七七二				三三・七九		
1	合計	九六、五七七、一〇八、二六六			四四、二九七、三三〇、八八六			六、二八八、二八〇、〇七五				一四・二〇		
2	合計	一二三、一一四、七三二、一一七			三、七九三、〇〇〇、八二九			五一、二八一、三三四				一・三八		

兩期執行平均百分比

行政管理 四九・一%

總計 七・七九%

建議

一我們應選一、二條線先行施工，爾後遇有缺失才好修正，技術也可移轉。況且人力的調配及多線施工所造成交通的癱瘓問題都可避免。

二我們對捷運局主管官員急於發包的心態應進行瞭解，此種錯誤的決策更予檢討。

三希望捷運局專職專責，做好捷運工程，不要再妄想營運及開發，否則將本末倒置，一事無成。

四一切工程公開發包，嚴禁採議價方式進行。

答：一預算支用與工程進度：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對捷運系統進度之計算，係依行政院經建會對「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本府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建立管制表卡注意事項之規定，將調查規劃與計畫管理、工程細部設計、捷運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測試通車五大類工程所包含之各細項工作；因管制目標不僅經費動支狀況，實際工程進度亦極重要，故考量工作時間及經費金額，分依五五%及四五%比重設定權重作為參考標準，綜合計算而得。

(二)有關路線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車站協調、管線協調、都市計畫變更、徵收土地之行政工作，發包之文件準備、設計及工程標之發包，均由捷運局同仁協同總顧問辦理，該項業務需耗費相當多之人力及時間，所費金額卻少，現行計算進度依規定將之納入計算。

(三)花費金額較高之土地補償及工程費，卻因地主爭議，廠商承攬意願低落而流標等原因，無法順利推展。

(四)綜合前述三點可知，該局預算支用雖不盡理想，惟現行

進度係依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工作進度計算，且，應無虛報進度搪塞市民。

二預算執行情形：(行政管理費用部份)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預算型態係採特別預算，有關執行成效為自七十六年至今累積計算，且大部份的費用為人事費(一期佔六〇%，二期佔八〇%)，因該局成立初期，工程尚未全面推動，人員進用稍緩，人事費用執行情形不甚理想，(一期執行一半，二期執行十六%)致使工務行政執行績效也受影響。(人事費未執行部份一期累計估工務行政約三〇%，二期佔六七%)。

(二)捷運工程局整體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因主機目前正在安裝測試中故尚未付款，另相關設備(含繪圖工作站、網路數據線路等)皆需配合主機整體規劃裝設，故主機相關設備費用也尚未執行，俟主機及相關設備裝置驗收完成並付款後，預算執行績效可達預定目標。

三安全顧問費：

(一)捷運局透過總顧問聘用遠東保安顧問公司，係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其聘用程序係經過總顧問及捷運局相關處室人員之審查，認其適任後，才議價簽定合約。其中該公司二位顧問均自警局退休後續在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進修畢業，一位專精於犯罪偵察、損失防患等，另一位專精於門禁管制、收費系統等，並曾參與洛杉磯捷運系統安全之規劃工作。

(二)聘用遠東保安顧問公司之經費五百萬元，均依法經過議價程序，其研究結論均經捷運局採納入規劃設計手冊中，確能發揮效用並無浪費公帑情事。

四捷運系統營運及聯合開發：

(一)本府鑒於捷運營運規劃工作之重要性，已於七十八年八月十日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專案小組」，故有關捷運營運的籌劃工作，事實上已由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另七十八年十月六日本府第四十一次晨報會議中，已議決成立一專責之捷運公司籌備處，所需人力由捷運局第五處及其他人員派兼，並規定籌備處應隨營運業務之推展逐漸獨立作業。

(二)至於聯合開發工作，目前由捷運局兼辦，係基於下述三點需要：

1. 為減小用地取得之困難及阻力，由捷運局對聯合開發整體規劃，有助順利取得捷運建設所需用地，以免用地問題耽誤時程。

2. 捷運場站設施與聯合開發之共構基礎工程須於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工程施工亦一併進行，兩者由捷運局統籌辦理確有必要。

3. 聯合開發對捷運系統與都市空間使用效率間互動影響甚大，世界各國均於規劃階段即預予考量聯合開發工作。有關聯合開發後續工作，本府將成立土地開發公司負責推動。

(三)營運及聯合開發工作均朝成立專責機構辦理之方向進行，應不致對捷運時程造成延誤。

五捷運路線同時施工及技術轉移等：

(一)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情形已十分嚴重，民眾對捷運建設需求殷切，故各路線在適當安排下，配合全面之交通管制維持計畫，陸續安排施工，以符民眾期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二期

(二)技術移轉全看決心，捷運局已擬訂三階段移轉作業，目前正進行至第二階段，預計至第三階段即可自行規劃設計。

(三)國內多項重大工程正陸續展開，以國內經濟狀況物力不足問題，人力缺乏是一就業結構性問題，大家不願擔任勞力工作，目前中央正視此一問題，據瞭解行政院已正式通過十四項建設可引進外籍勞工之原則。

(四)目前已決標之光纖電纜工程係淡水、新店線三〇五標通訊工程，因係配合淡水線土木工程及系統之一致性，且其技術與電聯車、號誌等均有界面關係，廠商得標後具設計製造均須相當時間。又總統府前博愛特區工程係新店線要徑工程，因牽涉安全因素及複雜施工技術須較早進行發包作業，方能按既定時程完成。

(五)淡水線在士林北投段採高架係基於工程技術、成本、時程、環境等綜合考量評估後決定，最主要仍為該段原鐵路路權寬度留有相當空間來佈設高架路軌，對兩旁之都市發展土地利用型態並無負面之影響。

(六)行控中心國泰里用地目前市府正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中，捷運局因恐此法律途徑於時程上無法掌握，在交九用地上進行臨時行控中心之規劃，並設法把原設計儘量不修正原則下轉移至交九用地，但一俟國泰里用地解決則仍將於原地興建，並無兩處同時使用情形。

六建議事項：

(一)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情形已十分嚴重，民眾對捷運建設需求殷切，為使整個初期路網能如期完成，各路線次第開工，興建時程重疊恐無法避免。然為避免原已十分嚴

重之本市交通因捷運全面施工造成癱瘓，本府捷運局於地下段施工多採潛盾工法，研擬各路線交通維持計畫，並由交通局配合本市其他重大市政工程制定全面交通改進及管制計畫，依此來推動捷運工程建設。

(二)事前妥善之規劃設計可使施工之缺失減至最低，技術移轉捷運局亦擬定二階段之移轉計畫，故捷運路線之重疊施工應不致對技術移轉有所影響，且行政院已初步同意十四項重大建設可專案引進外籍勞工，此將有助捷運工程之全力推展。

(三)建議選一、二條路線先行施工之構想確為高見，若未來施工時程允許，本府捷運局當可參考採用。

(四)本府捷運局辦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皆依行政院核定各線完工通車時程為目標努力。基於工程完工通車須經規劃、設計、發包、施工、試車及驗收等各階段連環要徑工作，該局辦理發包之時程乃考量整體工作時程之配合進行作業，均按工程複雜性、工期長短及施工優先順序排定，並無提前辦理發包之情事。

(五)本府已於七十八年八月十日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專案小組」，有關捷運營運的籌劃工作，事實上已由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另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四十一次捷運晨報會議中，已議決成立一專責之捷運公司籌備處，所需人力由捷運局第五處及其他人員派兼，並規定籌備處應隨營運業務之推展逐漸獨立作業，至於聯合開發工作，目前由捷運局辦理，係基於事實上業務之需要：

1. 為減少用地取得之困難及阻力，由捷運局對聯合開發

整體規劃，有助於順利取得捷運建設所需用地，以免用地問題耽誤時程。

2. 捷運場站設施與聯合開發之共構基礎工程須於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量，工程施作，亦一併進行，兩者由捷運局統籌辦理確有必要。

3. 聯合開發對捷運系統與都市空間使用效率間互動影響甚大，世界各國均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予考量聯合開發工作。

有關聯合開發後續工作，將視情況交由捷運公司（營運機構）或土地開發公司辦理。

(六)有關捷運工程承包策略之優先順序為(1)國內廠商公開招標(2)國內公營機構比議價(3)國內能量及經驗不足時開國際標。國內標部份可由本國廠商單獨承包或視情況需要與國際廠商技術合作。國際標部份則要求國際廠商必須與在本府捷運局辦理登記合格之本國廠商聯合承攬，並規定本國廠商之最低承攬百分比，以達扶植本國廠商及技術轉移之實效。依據本府捷運局辦理本國甲級營運廠商登記，所完成投標能量評估，發現本國甲級營運廠商對隧道工程類之投標能量偏低，尤以大台北盆地軟弱地盤，倘無施工經驗，即不易有足夠之廠商投標承攬，僅部份公營工程機構具有潛盾及明挖覆蓋隧道之施工經驗。就本府捷運工程需用特殊技術、風險大、投資高、非民營業者能量所能負擔或特殊地區，則考慮依法與公營工程機構議價。

讓台北示範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以議員身份給台北市一次最後的獻禮

對寸土寸金的台北市來說，市民現今最大的困擾，就屬房地價的飆漲。

買不起房子的「蝸牛族」租了房子到期房租漲價，不得已又得搬家的「寄居蟹」不僅是無住屋者的困擾，也是中小企業界的苦處。

在都市人口快速增加，而土地無法成長的情形，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乃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我建議台北市必須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打破土地壟斷，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

土地是經濟生產的重要資源，任何生產事業都需要這個生產因素，但是今天台灣的土地，大部份仍控制在財閥或政府的手中。一般市民或中小企業想有個家，開一個店或做一個工廠，最感困難的事，就是找一個地方，在台灣居住或做事業，往往租金或土地廠房設備的費用一經評估後，就租不起，生意就做不成了。因為這個費用太高或占生產成本的比例太多了。所以們看到很多人買不起房子，找不到店面，找到的租不起，有些開工廠的，乾脆把廠賣掉，搬到東南亞或大陸。這些現象就是土地被壟斷，分配不合理所造成的，這種土地分配不合理，被壟斷的現象已威脅到我們市民的生存空間（尤其是中小企業界）。假如不打破的話，不做第二次土地改革的話，那麼不僅無住屋者是蝸牛族，我們生意人也要變成寄居蟹，將來我們也可以組成一個團體，來向社會訴求。為了防止這些不合理的事發生，為了健全台灣經濟的發展，為了拓展人們的生存空間，我主張政府應立即進行第二次土地改革，希望台北市能示範做一次「成功的第二次土地改革」。

示範區：台北市農地共四六九一公頃，其中旱地二、六七六·九

二公頃，水田二、〇一四·〇八公頃，可先由旱地做起，同時亦可考慮基隆河截彎取直部分或關渡平原。

方法：(1)按優惠市價徵購農地，以公營事業股票抵換。

(2)政府負責變更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由民間去做，以提高效率。

(3)政府開發之新社區（與建國宅示範區，解決無住屋者居住問題），並以成本價讓售中小企業，設立商業專屬區，供中小企業做為辦公處所。

依目前現況至少可解決兩大問題：

一、生產用地將低效益及廢置不用之土地開發，以增強使用價值。

二、解決無住屋者之供需問題。

三、房價狂飆，可打壓不合理的房價炒做。

優點：(1)解決目前供需問題。

(2)不讓財閥一再炒做，賺取鉅額暴利，縮短財富差距，今後絕對禁止私有大筆之土地隨便變更都市計畫。

(3)避免公共設施由政府開闢後，而由少數財團坐享其成而獲利。

(4)均衡都市發展，防止郊區人口內移。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4)均衡都市發展，防止郊區人口內移。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5)現在股票與第一次土地改革時之身價顯著不同；以前股票是燙手貨，現在是搶手貨，且地主以市價出售，配以搶手的股票，可享有雙重之利。

，現已停辦因此目前本府無從徵收農地。其地價補償標準，依平地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如以購買的方式取得，係屬私法上之買賣行為，其補償價格由用地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本市現有公營事業以公司型態營運可考慮以股票上市為籌碼者，目前僅台北市銀行一家，而市銀行為代理市庫之專業銀行，財政部尚未允准該行以發行股票方式轉移民營，故如實施以公營事業股票徵購農地，就本市而言，目前尚無籌碼。

二、本府為執行院頒「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經選定本市北投區公館路、清江國小及磺港溪間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即北投奇岩地區），面積一六·五七八八公頃，計畫於變更該地區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採區段徵收方式予以整體開發。本計畫本府將於八十會計年度辦理，開發期間約為二年，預計開發後除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七·一四公頃外並可取得住宅用地約三·四五七九公頃，可提供興建中低收入住宅約八〇〇戶。正陸續辦理中的尚有關渡平原開發案、社子島開發案、基隆河截彎取直案。前述之關渡平原開發案、社子島開發案均規劃商業區，可供中小企業做辦公處所使用。

近四十年來，台灣在長期戒嚴，一切都不正常的情況下，已使我們社會的公道正義扭曲失準，人性道德淪喪殆盡，人民在精神方面、物質方面，乃至生命的直接間接受害者，簡直不知凡幾？不僅政治異見者飽受摧殘打擊，就是廣大的中下層及弱勢羣眾的福

利，亦遭到故意的忽視或壓抑；卻都是有口難辯，有冤難申。

如今，雖然蔣氏父子已先後去世，戒嚴令也已於三年前廢除了；但後繼之國民黨當政者，並未能革除蔣氏時代的專制心態與強權作法，在有關政治與社會方面的大是大非問題，仍然秉持著一貫的「強權即公理，特權當然化」的處理方式，而將政治問題法律化，或將法律問題政治化，甚至使法律與政治問題混淆化，都與蔣氏時代沒有什麼大改進，以致社會人心長久以來在太多不公正作為下，累積了太多的怨恨情緒，我們的社會充滿了暴戾之氣，茲例舉最近發生的六宗大事，以見一斑。也請市長先生作個評斷！

第一、蕭天讚「關說」案，此案本來是一宗單純的法律案件，也就是「第一高球場弊案」，在偵察和調查期間傳出「蕭天讚關說」之「內幕」是否屬於「洩密」的「司法人員瀆職問題」，以及「關說」本身是否屬於「違法」的「法律問題」？就「法律」言，案情在偵察或調查期間本是「不能公開的」；所以當蕭天讚的「關說」內情曝光後，有關人士，便有主張調查調查局人員「洩密」的違法之責者。可是，當「榮星案」在偵察調查期間，卻從頭至尾都是公開的，調查局甚至還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調查詳情；卻無「有關人士」出來指責調查的「違法洩密」。為何「蕭天讚關說案」被「洩密」是「違法」？而「榮星案」在調查期間公布詳情就「不違法」？這是什麼法律標準？「蕭案」不可以「秘密洩密」，「榮星案」卻可以「公開洩密」；這豈不是「法律問題政治化」的標準現實例證？國民黨經常掛在嘴頭的「依法辦理」，豈非既欺騙自己也欺騙別人？市長先生，你以為人民還會相信國民黨所謂之「依法辦理」的說法嗎？

第二、十年前的林義雄滅門案，數年前的陳文成命案及江南

命案，迄今都沒有破案，還是疑案？現在又發生了余登發老縣長
的命案，而死亡原因也迄今莫衷一是。你看會不會亦終於變成破
不了的疑案？

第三、「美麗島事件」發生時，許信良離開台灣已兩個多月，
卻把他算作「判亂犯」予以通緝；然又不准他回國「投案」受
審，雖關關到了桃園機場，不但不抓他，反將他「原機遣返」、
「通緝」云乎哉！此次他偷渡到了高雄市，始將他拘捕收押。故
「許信良案」，分明是「政治問題法律化」的實例。

又：陳婉真女士，早於許信良幾個月前就「偷渡」回來了，
公開露面之後，並未將她「逮捕歸案」，也未如她上次鬧關不成
而被遣返，比許信良要幸運多了。誰料竟不讓她「設籍」！她既
未放棄中國籍變成美國籍，戶籍自然仍在台灣，為何不准她「設
籍」？現在連她那不搞政治活動的丈夫張維嘉也回來了，政府已
准許他設籍，陳婉真是張維嘉的妻子，張維嘉離開台灣的時間比
陳婉真更長久；而今妻不能隨丈夫設籍，去國久的可以設籍，短
的則不能設籍，其他如陳婉真一樣土生土長的許多標準台灣人，
也迄今仍不准返國，這是什麼法律和道理？分明是將「政治問題
法律化」了。造成一個可笑的矛盾現象，就是身份不明的人可以
公然在國內四處流竄。

許信良，陳婉真及所有被列入黑名單不准返台的民主而又反
共的台籍人士，比起那些「喝共產黨奶水長大的共產黨員」，即
所謂「反共義士」們所受的待遇來實在太不公平了！特別是許信
良、陳婉真雙十國慶日的和平請願，最後竟導致了「天安門式」
的流血下場。簡直令人不能思議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分別在那裏？

第四、老朽的中央民意代表，自認為及被國民黨認為「有功
於國家」；實則所謂「國家」不過是「國民黨之家」而已，其對

「國民黨之家」之「功」是什麼呢？是「維護了所謂「法統」」
。而「法統」又是什麼呢？是「擱置憲法」，實施「動員戡亂時
期臨時條款」，保障蔣介石終身作總統，並且戒嚴三十九年等「
非法」的事實。以國民大會代表來說，他們的「功」，就是四十
年來蓋過七次選舉總統副總統的印章；此外，大概就是每個代表
領取了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四千多萬元新台幣吧！但是現在他們雖
然已老朽到腿硬難以移動，手顫不能提筆，卻還想在明年的總統
選舉時大撈一筆，然後再領鉅額獎勵金退休！

可是那些早年被迫隨蔣介石到台灣來的大陸老兵，因年老體
弱之故，已無力自謀生活，因此要求將「戰士授田證」折價兌現
，爭取了數年的結果，每張授田證，卻僅僅折價五萬元，比那些
維護「國民黨之家」和「法統」的老朽民代的待遇來，何只天壤
之差！老實說，「戰士授田證」，本來就是一個欺騙善良有功老
兵的舉措。這些人雖大都年近古稀，來日無多，但也不是五萬元
就可以安享晚年的，他們的「晚年生活問題」，仍然等於沒有解
決，亦即仍然是一個社會問題。

第五、衣、食、住、行、育、樂六大人生活需要，是民生主義
的主旨，而台灣又號稱「三民主義模範省」；但是現今台灣的經
濟繁榮，卻僅僅滿足了大多數人數的衣食問題（事實上仍有很多人
差堪溫飽）而已；其他住、行、育、樂四大需要仍然欠缺，特別
是「住」的問題，實嚴重缺乏，迫切需要，這其間原因，建屋數
量跟不上人口增長量固然是原因，但房價房租之不合理飆漲，政
府拿不出遏阻辦法來，更是主因和近因。例如：對現在全省有數
百萬人無屋住，卻有數十萬幢空屋無人住的矛盾現象，政府就拿
不出一套解決辦法出來，而這種矛盾現象，以台北市最為嚴重；
因此，才導發了「無殼蝸牛運動」，「八二六夜宿街頭」及「九

二八蝸牛族婚禮」等活動，都是和平的理性的訴求；但「無殼蝸牛」問題如不能獲得解決，勢必會發生「非和平非理性的訴求」不可。市長先生對此問題，絕不可等閒視之，應亟謀解決之道！

我願在這裏提供幾點芻見，請你作參考：

①通過立法，籌措經費，多建築十層以上的公寓。但遠水難解近渴，故應先採急救辦法：立即著手遍查全市的空屋，以最近公告的土地價格及建屋時的物價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向業主收購之，然後出售或出租給無住屋者。

②開放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山坡地及變更都市計畫，開放非急迫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由政府或民間，建築十層以上國宅。

③實施買屋建屋租地改造政策，即只買屋建屋而不買地而租地，可節省一半費用；租地期限為五十年，再貸款五十年，如此大多數人始可以得起房屋。

④台北市的「上班族」眾多，學生亦眾多，應廣建「單身公寓」，廉價出租，並加強管理和服務。

總而言之，「住」的問題，實是當前最普遍而具爆炸性的的大問題，應亟謀早日解決！

第六、從劉俠小姐之不能參選說起。選罷法三十二條學歷限制規定，參選縣市議員者，須具國中以上學歷，參選省及院轄市議員與國會議員者，須具高中以上學歷，這種規定實荒謬絕倫，因政治人物的智慧，「學歷」並不是唯一來源，先天秉賦與後天經驗，都是重要條件。古來在政治上或其他事業方面成大功立大業而不識之無者，實所在多有；今之無大學文憑而成為大學者著作等身的人，亦不勝枚舉，如梁漱溟、錢穆、王雲五等著名國際的大學者，那一個是大學畢業生？還有我的朋友政治犯張化民先生，也僅是大學肄業而已，卻有三十種著作，其中廿二種為純學

術性的有關中國文化的著作，來台復出任過報社主筆與世界新專教師。這些人的智慧與後天努力，豈是一紙文憑的學歷所可侷限的？

我並非完全不重視學歷，但以「學歷不足」便使不幸殘障而靠自學成功的女青年劉俠不能參選民代，實在是立法之不公正有以致之。憑劉俠小姐的那麼多作函，雖文學博士，恐獲有所不及。故對於劉俠小姐參選問題，不能視為個案處理，而應立即修改選罷法。

又：選罷法中規定政治犯無參選權一點，亦應予以刪除。因為這點規定，不但違法，而且違憲；選罷法只是程序法，不能大於法律，更不能大於憲法；法律規定服刑期滿者自然復權；政治犯為何便終身無公民權？

以上諸大問題，是最近期內所發生的事，希望市長先生，能本於政務官應有之道德良知與責任，以國民黨中常委的身分，立即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建議，作妥善處理，以免釀成更大抗爭和更大混亂！

答：一有關刑案偵查是否涉及洩密，應由司法檢察機關依事實認定之。惟在實務上，刑案偵破後，調查機關招待記者，對非涉及有關偵查秘密事項，宣佈偵查案情，司法界認為尚無刑法上洩密罪之適用。報載「法務部前部長蕭天讚關說案」，係由司法機關依權責偵辦。

二林義雄家宅命案陳文成死亡案、江南命案，案發後，檢察單位均立即成立專案，會同法醫、鑑識人員縝密調查，蒐集事證，查究案發原因。上記案件、警察單位、檢查機關均有詳細偵查資料，倘再發現明確犯罪事證，自必依法偵辦，絕無所謂不了了之或疑案不破等情事。至於余登發死

亡案，據瞭解已由高雄地檢處、刑事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會同數名權威法醫、學者、鑑識中，相信在事實的調查，及科學的鑑定下，檢警單位必定會有明確的交待和處置。

三至於「許信良」涉嫌非法入境及涉嫌叛亂等情，因非法偷渡屬實，目前已分別由高院及板橋分檢處審理偵辦中，本案司法機關當依法調查審判，是以應無政治問題可言。

四張維嘉先生係於78.9.19在高雄機場入境，並經高雄機場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屬合法入境，陳婉真女士非法入境未持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護照或入出境證副本依照「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第卅四條規定無法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五本府警察局為維護國慶日安全秩序，經於事先舉行記者會會宣佈交通管制措施，呼籲社會各界合作支持。而陳婉真、吳寶玉於國慶當日違反集會遊行法及妨害公務已由城中分局依法偵辦。

六有關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及戰士授田證等案，本府已函報行政院核參。

七據本府主計處主計處向有關單位查詢，台北市電表與水表均為零度之家庭戶數高達十萬戶左右，可見本市無人居住之空戶不少，目前行政院已責成有關機關研究針對房地投機買賣依法嚴予稽查，遏止炒作，對於投機性購宅而空置住宅行為將會有積極之防阻效果，至於是否通過立法按公告地價及建物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收購空屋，然後出售或出租給無住屋者立意甚佳，將建議內政部研辦。

八有關山坡地興建國宅部份，依照北部區域計畫的規劃，本

市人口的飽和上限是三〇七萬人，而目前本市人口已超過二七〇萬人，為考量都市整體生活品質，國宅只適宜適量興建，同時為了兼顧本市都市發展、土地利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與防止山坡地開發所可能帶來的一切負面影響，本府目前尚無計畫以開發山坡地來興建國宅，今後國宅之取得，除繼續協議取得軍眷村土地外，主要方向為：

(一) 檢討開發都市計畫區內廢耕農業區土地及行水區改善計畫所產生之新生地。

(二) 依據行政院頒訂「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爭取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管有座落本市區內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眷舍基地及公有非公用土地（住宅用地），提供興建國宅或公教住宅之用。並加強公地處分管制，對適宜作住宅用地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由本府洽購興建國宅。其中本府所管有的市有非公用土地部份，本府財政局、國宅處近期內將針對其公告現值每坪在廿五萬元以下之住宅用地逐筆清查分析作為興建國宅之可行性。

九有關國宅賣屋不賣地（租地）乙節，因涉及土地成本無法回收，將積壓大量國宅基金無法回收運用，影響爾後國宅興建計畫之執行；且賣屋不賣地與國人「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不同，能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有待進一步研究。

十關於出租單身國宅本府國宅處目前已有南機場四號（中正國宅）單身國宅五二四戶，頗受單身市民之歡迎故早經租罄，為應社會之需要，將視國宅基金運用、土地取得及區位狀況再予檢討酌量增建。

去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學歷限制及參選權等案，本府已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結語：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是三民主義建設的發展方向。然而，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維護社會安定乃是一切建設推動的基礎，故必須依循序漸進原則持續追求階段性的突破，而不宜只重急功近利，卻因懼苗助長造成社會失衡，人心不安的混亂脫序現象，就當前社會事實而論，各項建設成果欠缺均衡及公權力不彰等缺失固無庸諱言，但政府追求加速國家發展及提昇民眾福祉的決心與努力亦有目共睹，不容抹煞。伯雄基於職責所在，自有義務時向中央反映民意取向，亦希望大家能都本著「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及「寬以待人，嚴以律己」的心態坦誠相待。如此，國家必能在全體民眾「盡心投入，齊心合作」的努力下，邁向更光明的發展前途。

訂閱公報 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